

## 目 录

天一论剑 .....	3
左小乙谈末日 .....	左小乙 3
末日延迟 .....	钟健明 5
亚当和驴 .....	柴彦超 7
末日不末 .....	小 施 12
末日，有你们便无所畏 .....	肖淑媚 15
嘘，世界末日来了 .....	伍坤林 16
活着，就是幸福 .....	郑建桂 18
世界末日不是末日 .....	周 阅 20
阳光沉没前，送我一只纸船 .....	陈雅羽 22
阅读欣赏 .....	23
灯下品茗 .....	23
伦敦塔中的深思——品读《培根人生随笔》 .....	李高旭 23
往事之花遍地开——读周国平《时光村落里的往事》 .....	陈晓纯 26
为你，千千万万遍——《追风筝的人》有感 .....	余 娜 28
阅读·聆听·思考 .....	陈泽森 30
新教伦理及其所含的资本主义精神 .....	蔡 奕 32
——读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所得 .....	32
幸福就是四条带鱼——读《随遇而安》有感 .....	孙国永 34
艺海拾贝 .....	36
我心飞翔——《第凡内的早餐》观后感 .....	铭鼎娜 36
此情可待成追忆——观《胭脂扣》有感 .....	林晓俊 38
与您分享 .....	40
娟子荐书：《活着》 .....	费晓娟 40
芹子荐书：《不分东西》 .....	蒋桂芹 40
安然荐书：《只剩一个角落的繁华》 .....	官凤婷 41
优蓝荐书：《季羨林 读书有用》 .....	曾 翠 41
马哥荐书：地球往事系列小说 .....	马跃东 42
《三体》《黑暗森林》《死神永生》——让想象插上翅膀 .....	42
语录 .....	43
学术大厅 .....	44
《西游记》的奥妙——冰糖葫芦里的哲学 .....	纪德君 44
师说新语 .....	51

<b>田老师专栏 .....</b>	<b>55</b>
人生需要一些仪式——在 2012 级开学典礼上的发言 .....	田忠辉 55
<b>雅风社谈 .....</b>	<b>57</b>
安静的力量 .....	庄武衡 57
你是哪种“茶”？ .....	吴嘉茵 58
存在你的存在 .....	郜 杏 59
<b>象牙农场 .....</b>	<b>61</b>
Better me .....	Isabella61
漫长迂回曲折的记忆 .....	吴露诗 62
初秋碎念 .....	东篱梦晚 63
怀想大一 .....	水木君 65
<b>校友情怀 .....</b>	<b>66</b>
先生之风，山高水长 .....	李 凤 66
<b>图学委桥 .....</b>	<b>68</b>
工作日志 .....	<b>68</b>
二则 .....	李冬淑 张馥兰 68
活动花絮 .....	<b>70</b>
省图名家讲座，书友不虚此行 .....	王林山 黄雪君 70
志愿者手记 .....	<b>71</b>
让我们成为一家人吧 .....	卢婉仪 71
招新有感——记于夏秋交替之际 .....	陈梦琪 72
<b>图书馆窗 .....</b>	<b>73</b>
认识图书馆 .....	<b>73</b>
馆务动态 .....	赖晓静 73
微博留言 .....	74
新增教材阅览区采访纪实 .....	陈利嫻 76
数字图书馆 .....	<b>78</b>
KUKE 数字音乐图书馆 .....	安 然 78
ACM（美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 .....	安 然 78
馆员博客 .....	<b>79</b>
情系大草原 .....	优 蓝 79

## 天一论剑

编者按：中国奇书《推背图》一句“乾坤再造在角亢”意指龙年（2012年）“天地更新”，预言2012年有难；《水晶头骨之谜》中提到，1927年在中美洲洪都拉斯玛雅神庙中发现了水晶头颅，预言了2012年12月21日太阳下山之后，世界会产生变化，最后只有非洲和中国西部地区的人得以存活；《圣经密码》一书提到，彗星将在2012年撞击地球，造成世界毁灭。西藏僧人明言，全世界将变得极端化，2012年全球将爆发核战争，神将显身干预；而科学预测，2012年小行星可能也会更容易接近地球，数千万年前恐龙灭亡的年代将会历史重演。

3年前的好莱坞大片《2012》上演时，我们在惊叹该灾难片的制作水平却似乎都觉得与当时的我们没有太大的关系，如今距离12月21日已经不足两月，人们能躲过此劫而“大大松口气”么？人生无常，每个人都会有ta心中的“2012”，是否末日的期限赋予你一双更能发现真善美的眼睛？抑或经过深思，你能更好地面对真实的自己？

### 左小乙谈末日

如果每个末日传言都应验的话，保守估计，我已经经历了大大小小二三十次。人一生能够经历多少次末日呢？不用很多，一次就够了。但是经历一次世界末日的概率有多大呢？只怕是比买彩票中一次千万巨奖的概率还要低的多。

左小乙（2009级金融学）

102年前的1910年，那一年清朝还没有被推翻，一颗不会被辫子们所注意到的彗星的尾部掠过地球，当然现在每个人都知道它叫哈雷彗星。那时那些懂科学的西方人，认为彗星尾部掠过地球会带来毒气，进而毒死地球上的每一个生灵，于是，认定“末日来临”。然而在1910年4月20日哈雷彗星经过地球这一天什么都没有发生，末日始终没有到来，毕竟人们在1910年4月21日的早晨发觉自己还活着。后来，彗星尾部带来毒气这一说法被天体物理学家证明为无稽之谈，不过这已经不重要了，因为现在已经没有几个人知道1910年4月20日的末日恐慌了。哈雷彗星上一次经过地球是1986年4月11日，下一次将会是2061年7月28日，如果我说2061年7月28日哈雷彗星会毁掉地球，恐怕还真会有人相信这一番鬼话。

可我不必编什么鬼话，102年后的2012年，有传言这将是世界的终结，因为那神秘的玛雅人的神秘历法，将在这一年终结，按通行说法，世界将在2012年12月21日这一天终结。这大概是拜三年前一部名叫《2012》的电影所赐，弄得连早在15世纪就被西班牙人打回原始社会的玛雅人留存至今日身居中美洲热带雨林里的后裔也要找他们的长老出来辟谣，他们的老祖宗并没有说2012是末日，这只是一个历法的终结，一个新纪元的开始。然而还是没有多少人理会或者知道这些的，似乎末日的说法比这番事实的澄清更具说服力。

估计到 2012 年 12 月 21 日这一天会有不少人因为绝望而自杀，这绝对不是开玩笑，因为 13 年前的 1999 年，也有传说那一年是末日，那一年，真的有不少人自杀。因为一个死于 1566 年名叫诺查丹玛斯的家伙预言世界将在 20 世纪的最后一年毁灭，然而在 1999 年末日没有到来，于是人们又说，2000 年才是 20 世纪最后一年。我至今仍搞不清楚 1999 年和 2000 年哪一年才是 20 世纪的最后一年，唯独知道的是，末日始终没有在千禧年到来，虽然那一天出现了七星连珠的天象这一被用来论证末日的论据。据某些资料显示，诺查丹玛斯是一个蹩脚的预言家，他曾预言某位法国国王能活八十岁，可那国王二十出头就死了。其实诺查丹玛斯极有可能并不真的是一个预言家，而是一个诗人，写下了若干晦涩难懂的诗，真不知道是些什么人，竟然解读出末日预言来，但似乎骇人听闻的见解更令人信服，我隐约还记得，那时还有人担心一种叫千年虫的电脑病毒会入侵各国的导弹系统，引发核战因此而世界末日呢。

如果每个末日传言都应验的话，保守估计，我已经经历了大大小小二三十次。人一生能够经历多少次末日呢？不用很多，一次就够了。但是经历一次世界末日的概率有多大呢？只怕是比买彩票中一次千万巨奖的概率还要低得多。但概率越低，人们越着迷，甚至提出了 n 种末日的理论，比如说核战，在冷战期间世界确实好几次被拉到了末日的边缘；比如说小行星撞击，6500 万年前恐龙似乎遭遇过，可这一假说从未被证实；比如说外星人入侵，虽然偶尔会有 UFO 出现，但外星人是否盯上了地球完全不得而知；比如说第五冰川纪的到来，但全球在变暖，你说会变冷我是怎么也不信的了……

子曰：“未知生，焉知死。”人们似乎从来对世界从何而来不感兴趣，而往往恐慌于世界将如何终结。如果有上帝，那么末日是上帝的事情，如果没有上帝，也不关我们什么事。人如果好好地活着，末日在哪一天来临又有什么关系呢？可惜啊，听到末日，人们往往想到的是如何搞到一张方舟的船票，而不是为世界的毁灭而感到忧伤。

人们总是想着自己，想着要荣华富贵，想着要功成名就，总是不停地贪婪地渴望着拥有一切一切。于是人们总是很忙碌，而且总有很多理由，譬如还没有供完贷款的房和车，譬如还没有完成的大学学业，譬如这个，譬如那个。人们并不是相信末日真的到来，而是惧怕一切一切的瞬间消失，不管已经是得到的还是无法得到的。末日只是一种借口，一种人们把恐惧无限扩大的借口。

为什么要恐惧呢？莫非这就是亚当和夏娃吃下禁果那一刻就给我们带来的原罪？或许我们就是有罪之人，末日就是施加给我们的惩罚。于是我们就像是等待死刑的囚犯一样，惶惶不可终日，害怕着行刑那一天的到来。似乎这就是命运，无时无刻不在折磨着人们。生老病死，乃至末日，都是命运。人们总相信自己会被命运主宰，乞求着末日时能有人施舍自己一张方舟的船票，而不尝试一下成为建造方舟的挪亚。

人或许应该有点伊壁鸠鲁主义，就算在生活中不把追求快乐作为第一目的，起码也要把它作为重要的目的。不必那么地忧心忡忡，更不必为了自己得不到的郁郁寡欢，更加不必因

为极有可能是子虚乌有的末日而把恐惧无限扩大。当然，你也可以无数次地把末日当做玩笑，一次又一次地把这个笑话讲下去。

但还是会有人恐惧末日的，到了 2012 年 12 月 21 日，估计还是会有人因此自杀。人真的需要变得强大起来，因为人本来就是一个脆弱的生物。人类，就是着魔的鱼、变形的青蛙、残废的蜥蜴、悲戚的灵长类。虽然末日到来的概率微乎其微，甚至可以忽略不计，但终究会有到来的一天，那时候人类的结局就会像电视突然被关掉了一样，一切嘎然而消失无踪。管什么末日呢，好好活着吧。

说了那么多，似乎有些自相矛盾。

所以啊，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

## 末日延迟

钟健明（2009 编辑出版）

但我渐渐地发觉，我们最该谈的是爱，谈谈爱和家常，少一些讽刺，多一些幽默，少一些争执，多一些宽容和谅解。诚然，爱和宽容不会打败对手，但倘若对手也是这样，我们便再无敌人。

在我们躲在书斋里，或者手持一杯咖啡坐在电脑前，谈论世界末日或者战争的时候，其实我们压根不知道世界末日和战争是怎么一回事。

他们鼓动，游行吧，再不行，炮轰了它！或者说，理性点吧！

他们谈论，世界末日啊，就是人类毁灭！或者说，我得赶紧把没吃完的葡萄吃完！

这是一群在现世安稳里谈论概念和做人生研究的娇子，他们是战略家和谋士。然而，世界末日的悲哀是这四个字远远不能概括的。就像新闻报导上的遇难人数，如某年某月某地某矿井发生了井难，死亡人数 28 人，马上就有人惊呼，或许有人还会爆粗，他们先是惊讶数字之庞大，然后开始指责政府，指责无良老板，甚至为自己生在这个地方而痛心疾首。要是第二天再发生一件井难事件，死亡人数是 1 人，他们或许会洋洋得意地说，真好，只死了一个，安全问题总算改善了。

这会是可怕的想法。

我们谈论世界末日到来，只是谈六十多亿的生命会死亡，世界会多混乱，我们会隐隐地感到恐惧。但这种恐惧是很轻微的，因为我们不懂得生命的故事。生命被浓缩成数字或者概念，那是多么浅薄的做法。倘若是数量过于庞大，不能一一描述，那我们只看一个人的生命故事，有时也足以惊心动魄。

应该说，这是死亡的故事，无论世界末日还是战争，是要唤醒我们对死亡的恐惧。

我最早被这种想法震惊到是在今年春夏在晚饭时听到爷爷谈及“死”，他说，他还好，

有几个兄弟，有些人只是孤伶伶一个，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言语间有些恐惧。我这才想起一些我早年经历过的一些事。

我小学时有个女朋友，对我很好，有时候还会帮我买早餐。一九九七的小学生，只会抢别人东西吃，这么大方而且真心对我好的人，即便是在我往后的人生中也很难遇到。我读一年级的時候，她的弟弟到河边玩水时被河伯带走了，那大半年，我再没看到她笑过一次。随即她退学了，我至今不知她后来有没有再上学。

我读高一那年听到同村的某某过马路的时候被车撞死了，才十六七岁。后来再听到曾经的一个同学的父亲喝醉酒在夜晚回家的时候被推土车撞死，连脑袋都没有了。我曾见过我同学的父亲，甚至还因摘他们家院里的霸王花而被骂过无数次，但听到他的死亡时，我是全身颤栗的。我无法想象死亡是怎么一回事，那些曾经活蹦乱跳的人忽然间不见了，也不知道他们在死的时候是一种什么样的恐惧。

今年北京发大水的时候，很多人在车里被淹死。其中有一个人是报纸主编，这该是一个多么有文化有故事的人。他死后，他的妻子捧着他的遗照在街上嚎啕大哭，试图向政府讨一个公道。她说，他的丈夫先是打电话给她，告诉她他被困在路上，继而是轻微恐惧，因为看到水面逐渐上升，再然后是哭泣，因为他感到窒息，再然后他拼命喊救命，最后，悄无声息。这一场大水不知淹死了多少人，数字大抵不少。我曾跟一个致力于新闻的朋友谈起这事，我说，所有死亡还原到故事才那么令人恐惧，不要说死几十人，就是一个人的死亡也不应被允许。把死亡归结为数字，无论是对活着的，还是对死去的人都是一种不公。但我们真的，对于那些被数字一勾省略的人的生命故事一无所知。

我曾在电视节目里看到美国登陆日本珍珠岛的纪录片，里面有许多经历过这场战争的士兵的感受。他们说，你永远不会知道死亡在眼前是什么滋味，直到你面对它。他们看到自己的战友死在面前，有的人因为害怕而尿裤子，有的人因为害怕一步也迈不动，眼睁睁看着子弹直接从他脑门穿过去。他们说，从飞机上跳伞下来的人很多还没到地上就被子弹射死，他们是活靶子。他们说，那时候除了祈祷就是喊娘，正义还是什么都不重要，他们只想战争赶紧结束，死亡太恐惧。很多美国军士从战场上回来就性无能了，心理学家说，这是战争的后遗症。

如果，这是世界末日，这样的故事该是有多少，该是多么骇人听闻。战争永远没有正义，也没有赢家，一些不懂生命的人捏造出这些“辉煌”去掩饰这种死亡的可怖和罪恶。战争是很自私的，为了夺取或者捍卫利益而去猎杀别人，饮别人的血，吃别人的肉。但实际上，假如利益是共享的，互不侵犯，就不会有杀戮。我们总爱为了利益而捏造一些名词概念，如爱国，如正义。在这一切开始前，我想，最应考虑的是人的幸福，最起码的是人的生命，而不是一味地鼓吹战争。

我如今喝茶，读书，偶尔到微博上吼一嗓子，关于什么岛，或者关于什么体制。但我渐渐地发觉，我们最该谈的是爱，谈谈爱和家常，少一些讽刺，多一些幽默，少一些争执，多一些宽容和谅解。诚然，爱和宽容不会打败对手，但倘若对手也是这样，我们便再无敌人。我不是战略家，不是谋士，不用顾忌立场和利益，站在人这个基本点上，我倒是希望在每个

人及那些将拥有思考能力的新生命的心中都种下一颗别样的种子，或许将来开出的花朵会不同。

至于世界末日这话题，我想不到宏伟的场景和感人的离别，我宁愿这一切都不会发生。我也知道它暂时不会来，爱和宽容会无限延迟这个期限。

对于这个，我是坚信的。

## 亚当和驴

柴彦超（2009级 法学）

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也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任的年代，也是怀疑的年代；这是光明的季节，也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的春天，也是绝望的冬天；我们的前途无量，同时又感到希望渺茫；我们一齐奔向天堂，却又全都走向另一个方向……

—— 狄更斯《双城记》

世界末日，只剩亚当和一头驴。

亚当

也许，上帝就是让我看到他们一个个到来，再看他们一个个离开，上帝多么残忍，大概是他不能独自承受这痛，正如当初他不能独自拥抱这茫茫寰宇，便造我于世上，开始一个互动游戏。我有亲人爱人和仇人，而他只有孩子。他的孩子将要一个个离开，他要看着我的疼痛减轻他的悲哀。世间哪有不幸的事儿，如果你没有新鞋，你将会看到别人没有脚。上帝就是那个没有新鞋的孩子，便让我成了他面前那个没有脚的人。

驴

它们都涉世未深，揣着不曾泯灭的灵性嘶叫着狂奔，只有我足够笨，便也足够安静，而造化偏偏就这样弄人，也只有我还在这片土地生存。不知道它们有没有带着上帝的船票挤上人造的诺亚方舟，也不知道他们是否到了另一个绝不会2012的平行时空。我什么都不知道，唯一清楚的是，除却我，没有第二头驴还在这里，当然也许世界太大，犄角旮旯太多，我没遇见的缘故。

亚当

夏娃已不再。上帝这次让我来似乎就是让我和他一起见证灭绝的，他要看着我的痛苦减轻他的悲哀，所以他不会疼惜我的孤独，便不可能再让夏娃来。这世界存在太久了，空气中漂浮着太多尘埃，江水已经变红，大地也已患癌。可人还在，亚当还在，可笑的智慧也还在。上帝太老了，也太累了，不再想玩儿那个无趣的游戏，他只想休息，打一个盹儿，哪怕不再醒来。远处那棵苹果树还在，诱人的苹果还在，只是夏娃已不再，没人让我爱，也便没人让我想起要吃这些苹果。

驴

可这总不是办法。总该有一头母驴还在，不然这世界如何平衡，又如何延展下去。也只怪我太笨，玩不转 DNA，以便从我的身上取些基因，克隆出一个母驴来陪我，一起吃下那远处的诱人苹果，我们将懂得善恶，这个破败不堪的世界将属于我们，成为一个驴的王国，任我们子孙满堂，许他们尽情撒欢儿，这个世界一定是绿油油的，驴嘛。

我顶着大太阳，蹶着蹄儿走在这荒芜的大马路上，不再担心会有一个钢铁甲壳虫肆无忌惮地叫嚷着朝我狂奔来，那时我会惊慌失措，下意识加快蹄步，或者往后退缩，现在只是闭着眼儿懒懒地走，幻想些什么。

亚当

夜渐渐黑了，我还没遇见一个人，男人或女人，连一只曾猖狂肆虐地祸害人类的老鼠也没有。万家的灯火没一盏亮起，这个世界已然荒芜，荒芜到遇不见第二个活物。只剩下无声的星星和默默小泣的月亮，也怪不得他们伤感，再冰冷的心也会被美丽的歌谣唤醒，除了李白谁还搂着月亮一起喝酒呢，可李白早走了，当然也有后继者张三李四，只怪现在他们都不知哪里去了，就让月亮哭出来吧，哭出来就好了。

嘘！脚步声！节奏疏懒，莫非是沧海遗珠的白马王子来了？

驴

深沉的夜有着月亮和几颗疏星也便不算漆黑，恍惚中似乎看到了人影。“蠢驴”“驴肉火烧”“驴打滚”“驴脸”“驴肝肺”“驴头不对马嘴”“驴拉磨”人类给的一切屈辱和灾难瞬间侵入大脑，心里琢磨着，不是世界末日了么，怎么还会有人在呢，骑驴看账本，咱走着瞧。噢，不，骑不了自己，骑人看账本，咱走着瞧。

哎哟——我\*\*——

亚当

本还想着来的是匹白马，上面坐着个公主或王子什么来的，结果只听一声驴子的呜咽便什么也没了。受够了这一个人的荒野和寂寞，便急急地往前跑去。还好，有看脚下，不然自己和那头驴一样完蛋。嗯，前面是一个坑，谁知道是末日的缘故还是豆腐渣的问题，反正就在路中央，不过再也害不了人，只要不害我下水。

看看坑的深度和坑下的驴哀怨的眼神，想一些问题。三下五除二，决定实施救驴计划。不然继续赶路么，走了那么久连只老鼠也没有，再说驴也不差么，总可以搂搂抱抱骑骑坐坐的。

驴

嗯，确实是个人。可路上有个小女孩都不拉一把的恶人会无缘无故地救我这一头蠢驴么，呃，自己骂自己，好吧，我确实是头蠢驴，反应再快一点就知道大部队嘶叫着去了哪里。心中有一丝丝顾虑，又有一丝丝期许，心口疼痛而又心花激起，无法呼

吸，这种微妙的感觉像极了遇见一个对的人升华的过程，害怕其突然离去，只要其还在便满是欢喜。他看了我好久，深邃的眼睛，似乎在思考些什么，救我的方法？幸福地将要晕厥。

一直看着他，看着他，要望穿秋水了。我\*\*，一眨眼，他离开了。怎么就眨眼了呢，还是只怪他离开了。我\*\*\*\*\*，大恶人。

亚当

以坑的深度来看，我是无能为力的，再笨一点一定会放弃，可好在自己读过一些书，知道一个关于驴的故事，只希望不是那头驴聪明，或者说这头驴不笨。从路边瞬间荒废的房舍中找来工具——铁锹和车子，古有愚公移山，今有亚当救驴，啧啧，只怪青史无人来续。只是想一个问题，人家愚公移山为了大门一开朝远去，而自己救驴是为了什么呢，排解寂寞空虚？

救了再说。可简简单单四个字真坑爹，一锹一锹的土真累，还好他妈的不再收农业税。呃，我在给谁说话？

驴

正当自己陷入绝望之时，那个坏蛋又来了，不，大坏蛋，他竟然落井下石，朝老子身上撒土，好在老子有一身抖功，每一次土来，便三下五除二地抖掉了。

可是——

似乎月亮更近了诶，天也似乎在变大。莫非我在朝另一个世界走去？当我听到了他深深的深呼吸时，我知道他救了我这头蠢驴。高兴地屁颠屁颠地围着这个坑转了好几圈，心里咒骂着什么，也感激些什么。

亚当

这头蠢驴，出来了不先围着我，倒是围着坑转了好几圈，这是多久没拉磨了呢。可拉磨的时候又三心二意，非要蒙着眼睛才可以。鬼知道这驴在想些什么。

我坐在坑边，喘着粗气，看着这头蠢驴，有着不小的气，可如果达芬奇在，一定能画出我神秘的蒙娜丽莎的笑意。

月色正好，适合和谁手牵手一步两步三步四步望着天，看星星一颗两颗三颗四颗连成线。只怪天意弄人，花好月圆夜，和驴面对面，说什么都是扯淡。

驴

月色正好，适合发情，适合谈情说爱，可面前是个呼哧呼哧喘着粗气的人，想什么都是对牛弹琴。人又可知驴的心。走了一天又身陷囹圄，好在出来了，可真的累了。朝他身边走去，卧了下来。和他一起看着远处的天空和天空上的月亮，心中有一丝丝清风拂来。毕竟同一个世界，也大抵有过同一个梦想，此时此地，此情此景，也算是和谐。总好过他骑着自己，或挥着鞭子赶着自己拉磨，亦或他站在一个驴肉火烧摊点等待新出锅的自己……想着想着眼泪就簌簌地落了下来。

亚当

看它卧在了自己身边，想着还算是头没有驴肝肺的好驴，只是渐渐听到它悲戚的呜咽，再朝它仔细看看，竟然落泪了，月光在眼泪上很轻很轻，却也把眼泪打磨地异常晶莹。同是天涯沦落人呢，唉，错，同是天涯沦落驴。呸呸呸，不知鲁滨逊当时是不是也经常不拿自己当人看，当曾经熙熙攘攘的世界只剩下你一个人，“人”还是人么？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可又要为谁深思呢，似乎这个问题更值得探讨，无奈眼前只有这一头驴，倒也可以你一句我一句，只怕是驴头不对马嘴。呸呸呸，它确是驴头，我可不是马嘴，可似乎也没什么不可以，正如现在的自己可以光明正大地去一间标示着“女”的卫生间，当忽略区别，曾设定的一切界限都不再有意义。

驴

我站了起来，借着月光，和他面对面，伸长“驴脸”，亲吻他的面颊。

亚当

哎呦，我\*\*，轻点儿！

驴

我看到满片花儿的开放/隐隐约约有声歌唱/开出它最灿烂笑的模样/要比那日光还要亮 /荡漾着青澄流水的泉啊/多么美丽的小小村庄/我看到淡淡飘动的云儿/印在花衣上/我唱着妈妈唱着的歌谣 /牡丹儿绣在金匾上/我哼着爸爸哼过的曲调/绿绿的草原上牧牛羊（驴嘛）/环绕着扇动银翅的蝶啊/追回那遥远古老时光 /传诵着自由勇敢的鸟啊/一直不停唱/叶儿上轻轻跳动的水花 /偶尔沾湿了我发梢/阳光下那么奇妙的小小人间/变模样 似天堂。

亚当

看似强大的事物并非总站在强大的一方，看似疼痛的事情也有让人愉悦的欢畅。我们走在末日的路上，谁也不曾想还能再度奔赴天堂。

而高潮之后，便是低谷。天未亮，谁又能清晰地明了下一步棋，下一步路。

我躺在炙热了一天冷却了的大马路上，它又再次卧在我的身旁。它数着星星，我看着月亮。时光很静，我们都不再有任何力气，只是各自安静地想一些事情。

驴

虽然月明星稀，我这蠢驴遇到数星星这事儿还是有点着急，大抵他该数星星我该看月亮。可是他说你看星星多美，我便一直望着星空，成了数星星的驴，而他却只是望着月亮。

清风拂干身上的大汗淋漓，皮肤有点紧凑，意识却在不觉中无限扩张：他没有骑我，也没有看账本，只是找来一条绳子套在我的脖子上，牵着我往前走，大概就像他牵着夏娃的手。不时回头给我指指路边的花草和天空飞着的鸟儿。跳过水坑，绕过小村，路的尽头是一座不夜的城，那里住着我们三生的缘分。

亚当

筋疲力尽之后，突然想吃肉。我从那个找到铁锹和车子的房子里又找到刀子，走到它身边，蹲下身子来，一刀开出一地的红牡丹。

满头大汗。突然睁开双眼，却又迅即用手把眼睛捂上，阳光很好，嗯，想来是月亮把自己带到了它的故乡，也只是噩梦一场。

可是——

手上有粘稠的东西碰到脸，缓缓坐起身来，把手移到远处。“血！”谁惊叫了一声，是我，终于说了一句话，哦不，是一个字。好事儿是我还活着也没有失言，可这血，是谁的血呢。昨夜那头驴的么。不要。

站起身来，向四处张望。东方是新生的朝阳，它将不知疲倦地向上向上，然后再缓缓地下山去。北面是昨天走过的路和荒芜的村庄，不再有人，也不再有什么故事。西边是一片苹果林，昨天还看到满树红的诱人的苹果，今天却只有光秃秃的树干和枝条，叶子也没有，地上也看不到有苹果落下。南方——

驴。昨夜那头同甘共苦的驴。在一片嫣红的牡丹花中，躺着，一动不动。

驴

鬼知道故事该如何进行下去。只是临死前的那几秒不止存在我的灵魂里，也存在这茫茫寰宇。只要你用心去找，总能循着某些蛛丝马迹找到些什么。你是谁？鬼知道。找它做什么？鬼知道。

可是，有一天你总会看到一种疼痛悲悯而又冷酷的眼神，也能听到谁承诺的爱，刀子却在此时开了怀。

亚当

驴，昨夜那头驴，似乎少了一些肉，整体倒还完整。想必是乌鸦夜里叼走了一块，乌鸦在哪里，不知道，但是乌鸦在叫。我又拿起铁锹，把昨夜填在那个坑里的土又重新挖出来，然后小心翼翼地把它安放在它若不见我的宿命之地，一锹一锹地把土撒在它僵硬的身子上，它不再聪明，不再抖落我的“落井下石”，也不会再走上来和我数星星看月亮。

也好，它回到它不曾遇见我的宿命之地。安息。

驴

在你止步的地方，也是你的安息之地。

请放慢脚步，慢慢向他靠近，也等那个他向你走来。

这是我的墓志铭，我托梦让他写的。

亚当

有两个驴，谁都知道选一个好的，坏的要么进化，要么便只能淘汰。如果只有一个，在这无涯的荒野里，一个倒也未尝不可，只是所有的一切，你都得迁就它，顺着

它，到一定程度上，只能杀了它。

我扑扑身上的灰尘，继续上路。谁知道还会遇见什么，还是什么也不再遇见。

上帝在闭眼的一瞬，笑了。

苹果林又是满树满树的诱人红苹果。只是再也没人了，便再也没什么红苹果。

尾声

一下子从床上坐起来，满头大汗。抚着胸口，逐渐冷静下来，确信那只是一个遥远而荒诞的梦。不自觉地望向窗子，可拥挤的街巷狭小的阳台看不到阳光，谁知道今天是天晴还是在下雪。

拿到手机，按下电源键。2012年12月21日。周五。冬至。

划开键盘锁，打开日程安排。

2012年12月21日，周五，请假回家陪母亲吃饺子。

2012年12月22日，周六，参加同性恋者游行示威。

2012年12月23日，周日，去教堂参加礼拜，祈祷。

2012年12月24日，周一，反对活熊取胆游行示威。

2012年12月25日，周二，反对拦路劫狗游行示威。

2012年12月26日，周三，保卫“尖阁列岛”示威。

2012年12月27日，周四，反对国民教育游行示威。

大雪倾城，母亲已经包好了饺子等待着谁回家。只要山没崩地没裂，她都会在门口等待。

可惜公交不够快。最后几秒钟他看到梦中那只驴疼痛悲悯而又冷酷的眼神，那大概是它所谓的仍飘荡于茫茫寰宇的存在。

只剩大雪把苹果林、教堂、公交连同这片土地的每一尺每一寸覆盖，只是风把那头驴的墓碑上的雪吹了下来。

留下一抹笑后，上帝死了。

## 末日不末

随着时间流逝和心性的变化，当初想到末日到来前的唯一期待，反而显得是那么的荒谬、肤浅甚至有点可笑。2012年12月将近，那份对于“末日”的恐惧感却似乎越来越轻、越远、越淡薄，取而代之的是生活的现实和繁嚣带来心的劳累和困顿，成为我们生活中另一种更具威胁性的“末日”。

小施（2010级汉语言文学）

电影《2012》在中国上映时，我正读高三，时值冬季，寒风凛冽，但是为了去体验这一场“末日”的震撼。我和几个舍友找了个班主任不值班的夜晚，瞒天过海，开起各自的“小绵羊”摩托，直奔影院。现在想想，20块学生票是我人生里看的最便宜却最具意义性的一

场电影了，然而在当时，“末日”对于我们来说，根本没什么概念。反而是“高三去看电影”这种行为，更像是一场经历了“末日”的冒险——那时候的空气特别凉，冒险的感觉，让我们这群平日里的乖乖女顿然有做小偷的感觉，虽然很荒诞却又很爽！

电影里，无数的镜头让我铭记，例如，美国总统安抚人心、梵蒂冈教宗带着众人在虔诚的祈祷中走向死亡，还有人们争先恐后抢登诺亚方舟，以及在地球毁灭后，不知名作家的书被带上诺亚方舟，幸运地被记入史册……都给我无以名状的震撼。当晚 11 点一路飞车回校的路上，那些死生挣扎的场面还在我脑海里反复浮现。那些哭声、悔恨、绝望，夹杂着冰冷的空气，令我晕眩产生幻觉，以至于忽略了前方的红灯，差点被横向急速奔驰而过的汽车撞到了……那晚的“插曲”不亚于电影本身带给我的震撼。若说《2012》让我有了末日的概念，那么“差点撞车”这一事件，则让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一种生命终结的威胁：因为每一个生活的瞬间，都会有这样那样的“个人末日”出现。

之后，我们热烈而严肃地讨论起“世界末日”这一话题，我们感慨道，我们还这么年轻，还没上大学，白马王子还没出现，怎么能这么轻易死去？所以在当时，大家几乎达成这样的共识——要赶在 2012 年末日前提谈一场浪漫恋爱！时隔两年，现今我身边的闺蜜，有已经在爱情里沦陷的了，她们时而欢喜又时而愁容；甚至有人已不想一波三折，她们等待父母钦定或者接受相亲；但更多的是已不再天真地期待，而是将视线转移到更大的天地——台湾、美国或其他，为他们的学业，为某种不可知的自由和新鲜空气奋斗着，而曾经作为我们对末日来临前的最大心愿——“爱情”，已非我们当下生活的全部，并且不全然如想象般美好。随着时间流逝和心性的变化，当初想到末日到来前的唯一期待，反而显得是那么的荒谬、肤浅甚至有点可笑。2012 年 12 月将近，那份对于“末日”的恐惧感却似乎越来越轻、越远、越淡薄，取而代之的是生活的现实和繁嚣带来心的劳累和困顿，成为我们生活中另一种更具威胁性的“末日”。

《一个人的村庄》里这样说：“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雪，我们不能全部看见。……我的一小炉火，对于这个贫寒一生的人来说，显得微不足道。他的寒冷太巨大了。”有时，世界末日并不比心灵的末日来得可怕。世界末日虽意味着人类的灭亡，但人难免一死，只是早晚而已，又有何惧畏？自我隐藏在群体中，群体一同奔赴死亡，正如史铁生所言，“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不更显得神圣而悲壮么？反倒是那些落在心灵上的“雪”和“寒冷”，让人无法忍受。

我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朋友，他被诊断出一种接近绝症的病。得知这个恶讯时，他说他如五雷轰顶，活了这么长，失眠的日子加起来都没有那段时间来得多；他说，他从来都没有那么绝望过，因为他从来都是健康无病的；他说，他还要赡养父母，他至今没成家；同时，他在生病后才发现这个世界是多么值得他留恋。在即将动手术前，我们见了一面，但他竟丝毫未提及他的病，因而我全然不知，仅当作一次普通聚会。后来他回忆道，那次会面当作是与我永别。可见，那时他是多么渴望见到我，多么渴望向我倾诉，但又不愿让我担心，所以

他选择沉默。后来他的手术很成功，身体慢慢地恢复，暂时无复发的危险，那时，他才告诉了我真相，但伴随而来的，却是对于我的另一场“五雷轰顶”——他的父母开始催促他结婚以冲冲晦气。顷刻间，我感受到一种直袭人心的寒冷，埋藏多年那份关于他的情感瞬息被唤醒，并如同决堤的洪水，一涌而来。我蓦然间理解了那一回见面，他倾尽全力的拥抱之中，隐含了多少的绝望、不舍和留恋。我终于体验到了当初落在他心灵上的那种寒冷。我又一次想起了当年看《2012》后的那段“插曲”，又亲身感受了一番末日的威胁，但这次，它来得更真实！

之后，我们约定陪伴对方，度过最后一段属于彼此的日子。我们回忆了共同经历的时光，消解了彼此心中的种种疑惑、愤恨和误解，谈论各种人生的悲喜和无奈，并想象起各自未来的生活……那一段时光无疑是幸福、满足、恍若无憾的。然而，当分别后，我却感到了更深的寒冷、孤独，甚至是一种希望的幻灭。

那段日子对于我而言，是灰色而无生气的。我以各种方式转移自己的注意力，却每每发现很困难。正是在那时候，我意识到，我曾经是多么执着地将自己生活的所有期待寄托在这份虚无的感情中；也正是在那时候，我开始明白人需要去寻找属于自己的某种信仰。

我想起了电影《观音山》，它塑造了这样的角色——常月琴，一个长期依附于丈夫和儿子的女人。当丈夫和儿子相继死去，她逃避性地藏起了亲人的死亡证书，以说服自己逝者未逝；逃避性地藏起事故中被撞击得残破不堪的汽车，并在黑暗里一遍遍地回想事故当天车里播放的音乐，抽烟然后痛哭。“孤独不是永远的，在一起才是永远”是她最后的遗言，之后，她从观音山上跳下，成全自己与亲人相聚的夙愿。然而我想，即使她真正与亲人“在一起”了，是否就真为一种生命的解脱了？怕是她只是在一厢情愿地重复希望升腾的喜悦，而这种无根基的寄托本身，终究会在现实里灰飞烟灭。也正是她将自己置身于丈夫和儿子的影子下，致使她走向死亡。常月琴的人生姿态是弯曲的，阳光洒不进来。她从未真正拥有自己的灵魂，因而，当她心死时，末日亦随之到来。

人类的末日也是如此，往往不在于家园的破坏和人的流离失所，而在于人心的绝望和死亡。电影《后天》里这样一个情节——极寒来袭，纽约最大的图书馆里，人们烧《圣经》取暖，看到这画面我的心便隐隐作痛。烧毁了书，特别是人类家园的信仰，不正是在毁心吗？人类所有扭曲的脸孔——恐惧、狰狞、自私和贪婪，无一不在灾难面前暴露，全然失却了人类应有的姿态，不由得让人寒心。

事实上，我总觉得，在末日前面，人类应该以另一种姿态去面对，即感恩和欢颂生命的赐予，淡然从容地面对世界的消亡，正如我们狂欢相庆走向生。因为，即使家园毁灭，只要人心不死，末日也就不那么可怕了。

## 末日，有你们便无所畏

这些年，我一直在漫长的时光里跋涉，慢慢成长，学着慢慢走出荒芜的沼泽。我告诉自己不要贪婪，在这有限的时间，这千山万里路，一点点的爱就够，一点点的温暖就好，这已经足以让一个人用欢喜的微笑拥抱这个世界。

肖淑媚（2009级新闻编辑）

记得看《2012》是在2010年，当时震惊、恐惧，但那情绪只持续了几天。关于玛雅人2012世界末日的预言大多数人应该都知道，不知道别人怎么想，我当时是觉得2012还遥遥于是乎不把它放心上。

然而不经意的几个辗转后便到2012年了。如今2012已经过了一大半，并没发生像电影中那些不可思议的异象，虽然有一些的小灾难，或许可以说一切平静得与往年无异。唯一不同的是这些灾难发生在2012这个年份，容易让人把惶恐放大。

关于2012的传说，我半信半疑。如果说世界末日真的要来，我想用《星空》里的一句台词来面对：虽然一切都会过去，但在放手之前，想抓多紧就抓多紧。

就在我轻轻敲打下这句话的时候，我想起了很多人很多事。

我想起了这个男人——你给我既如山般伟大亦似水般温柔的爱。虽然你不善于表达爱，但你无时无刻在用行动诠释着那无法掂量的父爱。是你让我明白真正的爱不是时常挂在嘴边，不是言语能表达的，往往朴实素净的爱才会惹落最真实的泪。

在以往安静的夜里，我总会想起日夜为生活操劳的女人，教会我成长的女人，也时常想起自己以往的任性伤了人。很多时候都想跟你说声对不起，却都因为任性没有开口。那次我那么用力把房门关上，那次那么用力把扫帚扔一边，那次我跟你冷战，那次我因为心情不好给你脸色看……妈，真的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

现在我还是会偶尔地在你们面前耍小脾气，偶尔还是会任性。因为我知道你们是一如既往地包容我，对我不离不弃。

我想谢谢那个像姐姐一样的妹妹。比我小三岁，但从小你就总是让着我，而我早就把你的谦让当作理所当然。有时候觉得过意不去跟你说对不起，你总是一脸笑地说没关系。你给我每个时期的记忆都抹上了温暖快乐的色彩。还有那个正处叛逆期的弟弟，你染红色的头发，戴很闪的耳钉，你逃学打架。确实，很多时候我都在骂你，然而每当我在节日收到你发的短信会觉得很高兴。

就算世界末日即将到来，就算一瞬间所有东西都灰飞烟灭，我却不会因为记忆是“一无所有”而留下遗憾，因为我还有个温馨的家，不富裕但幸福的家。

一路走来，身边有不少的好朋友。他们带给我很多快乐，教会了我很多很多，然而用文字是记不下来的。我特别想提到两位女孩：燕玲和落。

燕玲，09年我遇见了你，当时你留着中分的长发，我留着齐耳的短发。因为我们是特别像的女孩，所以走在了一起。我们有聊不完的话题，有相似的兴趣爱好、相似的人生观。

这些年发生了太多太多的事情，用文字怎样也记不下来，但我会记在心里的。你脾气不大好但总是不厌其烦地为我解决生活上学习上的问题。我突然想起了那次我们两手紧握在大风大雨里艰苦前行，当时我们还以为回不去了。你还傻傻跟我，说要死也要手握手相拥着死。

L 跟我说：“淑媚，你真的很幸运，我最羡慕你能有燕玲这么好的朋友。”我确实很幸运，我们很少说矫情的话，但现在我想说：“燕玲，我们的爱要很久很久，如若可以，陪我到世界终结。”

落，我们认识快两年了，那时候我很爱沉浸在美文小说里，经常一打开电脑就进到美文阅读网，那时的我有些许的迷恋文学，这是我跌跌撞撞的青春最原始的样子，对某样东西的喜欢近乎狂热而毫无知觉。不久我便加入美文群，那里都是爱文字的孩子，恰好你也在。

刚开始我们从未正面交谈过，只是经常去你的 QQ 空间，留下简短的问候。后来我们通过网络交流逐渐熟悉：从一开始你叫我淑媚，到媚儿再到叫媚太婆，我们就以这种淡淡的姿态进入彼此的生活。

你说过，我们要在向阳的时光做个葵一般的孩子。因为，就算我们从不同的方向出发，当我们把温暖传遍大地回到原点时我们便会相遇。

我曾经问你：“要是世界末日来了，你想做什么？”很久你才在 QQ 上回复我：“我要去你的城市，你要带我去看海，你要带我去你经常说的那些地方。”

落，虽然我们素未谋面，但我们都把彼此藏在心底最美好的那个地方。就像你在你空间说的那句话：此女，视命珍惜。

不管玛雅人关于今年 12 月 21 日的“末日”预言是否灵验，然而时光总是莫名地掠夺了我们的记忆、我们的生命。于是我跟自己讲，末日始终会来的，所以我不害怕，所以我总是告诉自己一定要懂得珍惜。

这些年，我一直在漫长的时光里跋涉，慢慢成长，学着慢慢走出荒芜的沼泽。我告诉自己不要贪婪，在这有限的时间，这千山万里路，一点点的爱就够，一点点的温暖就好，这已经足以让一个人用欢喜的微笑拥抱这个世界。

若 2012 年 12 月 21 日真的印证玛雅人的预言。回望过去种种，我想我可以坚定地说我没有遗憾。那些亮烈的喜怒哀乐将我的生命填充得如此亮丽。所以，哪怕地球下一秒就变成炼狱，我亦能够用从容地微笑面对。

因为有你们，因为有爱，我毫无畏惧。

## 嘘，世界末日来了

追逐方舟而来的人们已把大门围得水泄不通，惊慌还是欣喜，绝望还是希望，美丽还是丑陋，人性百态，此刻难辨。

伍坤林（2012 级电子商务）

广袤的大地泛滥成汪洋大海，深邃的森林沉淀为海中杂草，狂怒的火山喷涌出炽热洪流，亢奋的天空变换着唬人音容……自然万物也就如此脆弱，抹杀在天崩地裂，钢铁城市也沦落为一地烂泥，人类文明也就如此短暂，消失于末日之时……

一只蟑螂窝在一角观看着这惊慌的世界。

嘘，世界末日来了。

蟑螂略带嘲讽微笑，带着它遥远的记忆，再次看向深陷恐惧的人类。

那是一个弱肉强食的时代。霸王龙站在那个时代的顶端，欺凌着一切弱者，使它们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它一声吼叫，连山谷都要颤抖，生灵要低头。于是，其所到之处，生物都不敢接近。可就是这样的强者，也终究逃不过毁灭。同样是天地风云骤变，狂怒的火山夹带着岩浆肆虐每一寸土地，抹杀每一个生灵。当岩浆肆虐完霸王龙的家，同样无情，只留下一地岩灰，尸骨无存。那么，有存活生物吗？

一只蟑螂站在世界的一角看着那个时代的灭亡，看着曾经的霸者在痛苦的挣扎中灭亡。

这只蟑螂在那个时代中存活下来，不断繁衍，直至今天，它又见证另一种文明的破灭消失。它离开了这个角落，去找某样东西。

回看目前的世界，人乱成一团麻，在仅剩的空间里挣扎着多活一秒。小孩妇女哭泣，所谓的男人，也绝望在其中。有人在期待去找诺亚方舟，那只在末日拯救世人的船。绝望的大山里总有希望的石头。诺亚真的来了。而乘坐在上面的，是那只小小的蟑螂。人呢？自诞生以来就有一种优越感，藐视其他所有的生物，甚至藐视自己的同类。有谁可以意识到它的存在，没有人，人们看到的是那只巨大的“救生艇”，那只带给他们希望的方舟。蜂拥向高处，争夺那流着血的制高点，只为能够到方舟的一角。可是，那方舟没有丝毫靠岸的趋势，它朝着一个不变的方向缓缓驶去，人们再次无望的望着它，望着它驶去的方向，那是世界各国领导人的避难处，在这叫嚣的世界仅剩的安全之处。蟑螂苦笑，人类始终存在如此不堪的等级观念——上层的人总是比下层的人重要。回首，更加绝望。甚至纵身于泛滥的大海，无视海平线的疯狂上涨，终于沉没在恐怖之中。又恐惧又愤怒，而蟑螂在船上睡觉。遥远看向那各国政要避难之所，真可谓铜墙铁壁，却也抵不住末日的泛滥，外围已是一片狼藉。追逐方舟而来的人们已把大门围得水泄不通，惊慌还是欣喜，绝望还是希望，美丽还是丑陋，人性百态，此刻难辩。要塞里，有人为方舟到来欣喜若狂，有人看着无助的人们忧心忡忡，有人为人类前程冥思苦想，还有人离开要塞放弃生机。如果这是末日，再挣扎，也于事无补，因为，所有人，注定于今灭亡。只是，人不放弃。就算是绝境，或许也能走出一条路来，人们长久以来的教育，不言放弃。雷声阵阵，狂风呼啸，暴雨大作，人撕叫，物乱撞，动物逃窜。蟑螂在睡觉。在这毁灭之际，只有小小蟑螂，休闲自在。它说，世界末日来了，请小声点。可是没有人听到。世界末日相对于人来说，那是人类的灾难，是为人类而来的。所以，根本没人会有多余的心思去思考周围的人。甚至于宁可拿别人的生命当脚踏石，苟且使自己活下来，等待下次濒危的到来。

政要们纷纷走上船，没良心的低头快走，有良心的频频回头。到最终，全都上了。留下哭天喊地的叫声。蟑螂在桌子下面啃着人们掉落的食物，奢侈的人们，会议室里正七嘴八舌地讨论着，要不要让一部分难民上船。不同的意见缭绕在大厅内，愤怒时刻充斥他们的嘴唇。世界那么多人，你小小一只方舟，能装得下多少人，没等你靠岸，难民就会蜂拥而上，拆你栏杆，拆你船，以人为踏板，尸叠尸，船肯定会沉的，到时谁也活不了。于是蟑螂离开。

海平面越来越高，陆地越来越窄，人们推着别人先去死，殊不知下个就轮到自己，终于，整个地球被海洋吞没，泛滥的海洋上，尸体横漂，城市无存，巨型建筑遗骸乱荡。整个地球真正成为水的星球。方舟飘荡在海上，望着眼前的凄惨状况，政要都不敢往外看，怕，那是真心在怕。怕自己的无情，怕自己的无助，怕自己的未来，不敢直视，不敢想象，不敢前进。人类前途变得渺茫，在这样的船上又能生活多久。物质有限，环境恶劣，人心慌乱。人人脸上笑容不再。嘘，世界末日来了，人类终究难以逃脱这种灭亡命运。方舟不断的与海上漂浮的建筑残骸相摩擦，坚硬的船身开始出现破损，摇晃的船体，给不了惊恐的心丝毫安全感。这时，一座冰山迎面撞过来，方舟来了个大转弯，可终究难逃泰坦尼克号的悲剧，船体在饱经摧残之下，轰然出现裂缝，海水啊，疯狂地涌入船内，从船底慢慢的上升。船工惊慌了，纷纷往上逃离，锅炉的火灭了，炽热的与冰冷的，交织在一起，发出滋滋的声响，就像狮子爪下的羚羊，痛苦哀嚎。动力断了，船越行越慢，最后停在泛滥的大海之上。人又惊慌了，这样下去，没等下一个障碍物到来，船也会沉的。船上的人跑来跑去，工程师努力使船重新开动，政要们祈祷，大发雷霆。风依旧吼，雨不停下，水漫漫，地无迹，人心乱。其实，又剩下多少人呢！艾菲尔铁塔从左边漂过来，自由女神像从右边撞过来，无法动弹的诺亚啊，硬生生被切成两截，幸存的人们纷纷落海，挣扎着，惨叫着，流入大海的是那点点血泪。船慢慢的下沉，直至消失，人撕裂的叫喊，归于宁静，剩下一片狼藉的世界。

一块木板漂泊在大海之上，坐在上面的是一只小小的蟑螂。

## 活着，就是幸福

我无法忍受曾经“自我精神生活”缺失的我，所以才会陷入无梦想的困境而不能自拔。现在我明白一个道理：心态不好的人过的每天都可能是心灵的末日，而心态好的人可以每天都过得像过节一样开心，并享受生活的美好。

郑建桂（2010级会计学）

2012年12月21日，玛雅人预言的“世界末日”即将到来。我冥思苦想，却始终无法在自己的脑海里预见这样一场全人类的灾难将以何形式出现。大概是因为我本性乐观，再加上这两年多在象牙塔里过着充实而幸福的大学生活而不去细想这个所谓的末日。

### 科学与预言

作为一个曾经的文科生，我对天文地理、天体运行等现象并不十分知晓。听到

“2012世界末日”，我也只停留在这曾是在地球上创造过高度文明却又突然消失的玛雅人所预言的世界终结。和身边大多数人一样，我内心并不十分相信2012便真的是世界末日。无知也就无畏，但我现在是一个正处于上下求索阶段的大学生，不应该对引起社会恐慌的热点问题采取漠然视之的态度。机缘巧合，有一天我在同学那里看到一期关于世界末日的报道节目，这使我能够以稍微科学一点的态度来对待这一惊世预言。

消失的玛雅文明，留下了一部只记录到2012年12月21日的历法。这使得玛雅人对于2012的预测，被解读为末世预言，而近年来因为极端气候而产生的许多天灾地变越发引起人们对末日的恐慌。2012更成为商业炒作的热门题材，从科幻片《2012》的票房便可得而知。根据科学家的研究发现，虽然具有丰富天文知识的玛雅人的许多观察和现在的科学研究有一些相合之处，比方说地球磁力的减弱以及太阳黑子的剧烈活动等等，但对于整个宇宙来说，这只不过是长久以来的循环规律的一部分。

节目中林中斌教授解释：“太阳系在2012年，会很接近银河系赤道的赤道面。因此慢慢接近2012的时候，不只地球，整个太阳系会有很多奇怪的现象发生。”而另一位受采访的宋先生就表示：“我想2012不是我们地球的毁灭，而是我们在生活方式或者观念上面的转变。我想2013年一定会来到，我们也都期待地看得见”。就像新闻记者陈廷宇所说的一样：“2012，应当是让人类往外探求宇宙奥秘、往内探索自我心灵的一个契机。”

### 自我与心灵

一提到“世界末日”，我内心里便会响起熟悉的旋律：“一觉醒来/世界依然存在/一觉醒来/末日并没有来/既然是这样/有什么/还让我想不开/早知道是这样/为什么/怕什么意外/该爱的/就去爱/该有的/没有离开/想做的/就去做/不管有什么样的未来/胡思乱想不如好好活在现在……”。

没错，这就是倪安东的歌《一觉醒来》，歌词是林夕所写的。我觉得歌词特别有韵味，所以喜欢闲来无事时哼上几句。但是当我真正冷静下来，认真仔细地思考“世界末日”这个终极问题时，我也不禁感到惊讶。像我一样活得很乐观的人，在面对现实生活种种考验和困难时也不免会产生世界末日就要到来的悲观情绪。前些天，和朋友的促膝长谈，她对我的评价是“没有经历过什么挫折”。说来也对，从我懂事开始，就一直呆在学校里，没有经历过什么大灾大难，甚至连遭遇逆境的机会都很少，所以并不觉得人生有多黑暗。但是，我也经历了自己心灵的世界末日。

在我大二下学期的时候，有一段时间我对自己以后的出路和人生很迷茫。我曾长时间地思考关于跨专业考研的问题却无所得，因而当时情绪糟糕，心神不宁。白天上课还能硬着头皮强撑着，到了晚上更是静不下心来，有几个晚上真是压抑到抓狂。那时候无论我再怎样地去安慰自己，暗示自己要积极都没有用，因为我陷入了自己心灵末日的泥沼中。那时候我还发了一条微博：“最近常常陷入没有梦想的困境，人生的

目标啊、方向啊还在一片混沌之中！真想骂自己！”。

后来我想通了，知道自己应该活着有目标，没有目标的人心灵就是一片废墟。我无法忍受曾经“自我精神生活”缺失的我，所以才会陷入无梦想的困境而不能自拔。现在我明白一个道理：心态不好的人过的每天都可能是心灵的末日，而心态好的人可以每天都过得像过节一样开心，并享受生活的美好。

### 幸福与活着

至于末日情怀？坦言说，我还真没有！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这是一个最坏的时代。玛雅人的日历虽然停在2012，但终结不代表末世，也许是两个时代的交接与转变。与其无谓地想象和担心，不如积极地改变心态，改善生活。

在我陷入末日的黑洞而无力自拔时，我发现最能给予我力量的恰是我在进入大学以来所坚持阅读的书。书里的人物、思想还有我自己的感悟，以及我依照它的指导所选择的行为最终帮了我很多。在我陷入迷茫时，我重新阅读了那本曾给我巨大影响并且将一如既往地影响我的书——泰勒·本·沙哈尔的《幸福的方法》。重温谈论目标的那一章内容时，我才明白：目标实现的那一刻，人们往往会陷入虚无的精神状态，即使人在实现一个了不起的目标时会有短暂的狂喜，但这时的目标已经变得毫无意义了。换言之，目标的意义就在于过程，人生也是如此。所以我不再对自己一时无从明确眼前的目标而痛苦万分了，而是试着去享受当下的生活。

我想小到个人的一生也好，大到宇宙全人类的存亡也好，生命结束、世界末日都只不过是一个归宿，最重要的是我们乃至宇宙所有的生物都能够享受活着的美好，享受人生的过程。“生命的终极目标应该是幸福，一个高于其他所有目标的总目标”，而世间万物的存在也应当以追求幸福为目标，那么即使明天就是世界末日我们也一样无怨无悔了。

就像林夕的歌词所写：过去一点挫败/都好像/世界末日到来/末日爱来不来/不应该/自己先垮下来/现在每一天/都当做/意外赚回来/既然是赚回来/更应该/过得更精彩……

活着，就是幸福。惟愿现世安稳、岁月静好！

## 世界末日不是末日

从物质元素不会湮灭的这个角度出发，我们不必悲情于自身种族的灭亡，而是悟到我们应善待万物生灵。当我们思索到物质的永恒与生命的永续之间奥妙的关系时，当我们开始质疑人类对待动物的道德时，也许就找到了讨论世界末日这件事本身带给我们的意义了。

周阅（2011级土地资源管理）

谈到世界末日，可能大部分人都会这样理所当然地认为世界末日意味着人类的灭亡。那么，我们就顺着这个逻辑——假如人类灭绝了呢？

虽然人类足迹未曾走出过太阳系，但很久之前已经瞭望到几万亿光年之外的太空，也俨

然已经思考到宇宙的起源与终结。是不是，也有那么一刹那，你会被人类的智慧所慑服敬畏？是不是，也会有那么一刹那，你会想人类会不会就是地球上唯一的主宰世界的高智能生物？纪录片《人类消失后的世界》告诉我们，若人类灭绝，千年之后地球将会变回到史前蛮荒世界。20 万年后，将很难找到人类曾生活过的证据。片中我们发现，其实人类消失后几年野草就开始疯长，植物会覆盖这个地球。不久，这个世界的规则就会重新洗牌，只要赋予时间和可以进化的环境，另一种取代人类的高智生物就会出现。

可见，若某天人类自相残杀或者被哪个天外之物断送了种族的命运，人类是地球上唯一的主宰世界的高智能生物的位置是完全有可能被取缔的，尽管我们是如此地有智慧。而这天会不会到来呢？

我认为，世界末日不是末日。此时我想起了毕淑敏的访谈节目，她说过一番话：“地球上的物质是不灭的。我们的生命并不只存在于这一生一世——以元素的形式，我们将在这个世界上循环往复。我们并不是从诞生才存在于这个世界。其实在出生之前，也依然存在着，只不过是不同的方式。当此生结束之后，我们也不是彻底地湮灭了，而是以另一个形式继续在地球上循环着。如果从更广阔的视野来讲，宇宙之间有亿万颗星球，它们也是由元素组成的。因此，我们不必悲戚于一己生命的完结，我们只是一个巨大的循环其中的一个链条。而这个链条，恰好被人类的生命之光所照耀。”人类的完结，真的并不意味着世界的尽头。腐尸化为土壤，然后被植物吸收，进而再次进入食物链，生物链。顺着这个思路，另一个值得思考的地方就出来了：那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善待世界上的万物呢？它们有可能是我们的祖先，也可能是后代，因为我们的物质之躯不可能逃出地球的大气层，至少在可预见的未来是这样的。

但《创世纪》一开始就告诉我们，上帝创造了人，是为了让人去统治鱼、禽和其他一切上帝的造物。后来法国哲学家笛卡儿提出：“人是自然的主人和所有者，而野物仅仅是一种能活动的机器。一个动物感觉伤心，这不是伤心，只是一种不中用了的装置发出刺耳噪声。”不过米兰昆德拉就尝试过从另外一个角度来思考，他说：“《创世纪》是人写的，不是马写的。上帝是否真的赐人以统辖万物的威权，并不是确定无疑的。事实上，倒有点象这么回事，是人发明了上帝，神化了人侵夺来的威权，用来统治牛和马……我们受赐于这种权利的原因，是我们站在等级的最高一层思考。想象以下画面：一个被火星人驾驭着拉套引车的人，一个被银河系居民炙烤在铁架上的人……那么我们是否回忆起曾经切入餐盘的小牛肉片，并且对牛有所内疚和忏悔……非人类的生物可能在他们的动物学书本里是这样来界定人的：人，牛的寄生物。”

真的，我为昆德拉这样的换位思考而鼓掌，似乎我们从来未曾如此思考过。那么，退一万步来讲，尽管《创世纪》说上帝给予了人对所有动物的统治权，但人不是这颗星球上的主人，仅仅是主人的管理者而已。所以，我们应该为一条狗在实验室被活活剖开而悲伤，不应该发现了一只在今天已经罕见的野兔子把它当野味放餐桌上。藉此，昆德拉得出一个真理：“人类真正的道德测试，包括了对那些受人支配的东西的态度，如动物。在这一方面，人类

遭受了根本的溃裂，溃裂是如此具有根本性以至其他一切裂纹都根源于此。”

回到开头，谈到世界末日时候，大概我们总是指向人类的灭亡。会不会，在我们思考这个问题之前，就把除人类之外的物种都搁置在一个较低下的位置？或许换一个角度，这些生灵就是我们将来要腐朽的躯体里元素的重新组合。如果我们的胸襟或者视野更广阔一点，也许就能理解它们有可能是我们的祖先，也可能是后代。同样地，我们自身对同种类的其他人所产生的尊重所表现的道德，也应该同样地运用在动物身上——善待生灵。唯有如此，道德才能经得起测试。

老实说，要想象明天人类遭遇灭顶之灾，然后如何跟亲人恋人道别，如何极力实现此生未完成的愿望，我觉得这是一件很扯蛋的事情。尽管人有忧患意识，但末日似乎离我们有点遥远。那么，讨论这个话题的意义不应只是一场想象力的舒展。从物质元素不会湮灭的这个角度出发，我们不必悲情于自身种族的灭亡，而是悟到我们应善待万物生灵。当我们思索到物质的永恒与生命的永续之间奥妙的关系时候，当我们开始质疑人类对待动物的道德时，也许就找到了讨论世界末日这件事本身带给我们的意义了。

## 阳光沉没前，送我一只纸船

陈雅羽（2011级新闻学）

2012年元旦的倒数前夕，一不小心绊了一跤，原因是身后喧闹的喊声造成周围空气极大沸腾：2012，再不相爱就来不及了！

于是兔子和乌龟握手言和，猫和老鼠相亲相爱，喜羊羊与灰太狼抱头痛哭。世界都末日了，还龇牙咧嘴地你攻我守简直就是破坏和谐。不是谁都可以像《泰坦尼克号》一样，在银幕上沉默了15年后又可以被大导演妙手回春3D复活再众所瞩目地沉没一次。

末日就只有一次，没有第二次了。

海水没顶前，诗人蹲在沙地上思考，政客追逐着挤逼的诺亚方舟，智者双手交叠胸前嘴含雏菊一言不发。我们呢？戴着耳机啃着面包左手奶茶右手名牌山寨包的我们？

扔掉身上的东西，年轻人！我们不要像庞贝古城的居民一样在灾难瞬间只留下个僵硬的姿势和O形的嘴巴。

世界末日前一年，撕掉所有画满红叉黑圈的试卷练习本，双肩书包往背上一甩，雄赳赳气昂昂地冲向地图上自己日思夜想作下标记的地方；

世界末日前一个月，回到土生土长的家乡，在村东头买块烧饼在镇西头追追偷鱼的野猫，陪老妈上菜市场东挑西拣讨价还价，跟着老爸穿着白背心待在大树下下象棋；

世界末日前一个星期，宅在家里睡衣拖鞋，下下厨房炖炖鸡汤，喂喂缸里的金鱼浇浇窗外的薄荷。将家里所有珍藏的照片都翻出来一边被回忆温暖得热泪盈眶，一边跟老爸老妈有一搭没一搭地拉家常；

世界末日前一个小时，穿着自己最喜欢的衣服牵起自己最喜欢的人的手。两个人光着脚丫坐在海边，一起歪着头用吸管喝着杯柠檬水；

世界末日前一分钟，他会在我手上放一只纸叠的小船。我们没有诺亚方舟，但愿能十指相扣不失散于今生来世。戴着桔色草帽的我会仰头轻吻他的睫毛；

世界末日前一秒，彼此双手搂紧。最后一口柠檬水被我们缓缓咽下去。

阳光沉没前一秒。柔软海滩上没有我们的影子。烟灰色的天空。紫黑色的海浪。再也感受不到光线。全世界刹那寂静。

“呼”，一不小心又绊了一跤。幻想被现实粗鲁摇醒。街角一位长衫白发的算命大叔远远朝我诡异一笑。

突然顾城的诗击了一下脑袋：我的呼吸，是一只纸船。

想象一下，劫后一片狼藉的大地上，死寂地摆满了许许多多只纸船。而它们，曾是这天地间呼吸过的所有人。

## 阅读欣赏

### 灯下品茗

#### 阅读日征文比赛二等奖

#### 伦敦塔中的深思——品读《培根人生随笔》

李高旭 (2011 级国际金融)

天地广阔，人生其间，艰难跋涉，渺无望焉。在漫漫人生旅途之中，多少浮华几经于世。又有多少，耐得住荏苒岁月，沉淀下人生的真谛？人之为生，初性为善还是为恶，宇宙所赋予的意义又在何处？几番辗转，拼得天下，所坐拥的怎就变成了昙花一现？

初入世事的我，功力尚浅，只得跟随在大家的身后，进入他们的世界，去学习，去思考。于是，我来到了《培根人生随笔》中，看到了那追问本质，不断反思的哲学。认识了一位在伦敦塔做过官，又因过于伦敦塔中的哲学家，就这样，我步入了哲学的世界，与培根一同在大起大落人生中感悟，领略了大家对于内心诉求的探索，以及对于人生和人生经历的思辨。

“复仇之心胜过死亡；爱恋之心蔑视之；荣誉之心希冀之；忧伤之心奔赴之；恐怖之心先期之”几多哲人，面对人生，无不提及死亡。对此，培根也不例外。死亡是生命的终结，是所有人命中注定的事。看待死亡，临终前那貌似凄惨的呻吟，以及抽搐的痛苦神情，如是恐怖。而在培根看来，人们并不一定要像卢梭那样，去思考老年人学习怎样去死的问题，因

为人类的感情并非如此软弱，一生历练，使得人们的各种情感，足以抵御真正的死亡到来时的恐惧。自怜与恐惧，徒劳无益，让死亡去纠结你的心，无疑是一种莫大的奴役。而那些个怯懦者，只不过在曲终人散的弥留之际以前，就已经死亡罢了。但这，又是何以见得的呢？

我认为，死亡只是一个人从物质化层面的肉体终结，而伟大的灵魂们确不为死亡所征服。迂腐颓废的怯懦者，一生都没为宇宙所赋予本我对于快乐的向往，和社会引导超我对于为善的行动所做出真正的努力，即为没有对生命做出诠释，又何谈让生命去诠释他呢？这样的人，实为行尸走肉，不曾过活。而那些智勇之士们，即已知天命之时，倒是能慨叹句“得比智慧，快哉，我心。”淡然处之。加尔巴这样，面对刺客们喊出“你们杀吧，只要对罗马人民有利”，谭嗣同亦是如此，身陷囹圄题书“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仇汽之心，却是压倒了死神，死亡对于他们来讲，消歇了尘世的纷纷扰扰，保全了他们的一身清骨，铸就了灵魂的不灭与精神传承。就像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所述，“精神的生活不是害怕死亡而幸免于蹂躏的生命，而是敢于承当死亡并在死亡中得以自存的生活。”诚然，死亡保证了有机体沿自己的道路走向死亡，而避开一切可能出现的非有机体本身所固有的回复无生命状态之路，于是，那些生命的捍卫者原来也就是死亡的忠贞不渝的追随者。然而，萦绕《随笔》所激起的涟漪，死亡的意义又岂止如此。从辩证的角度来看，死亡既是对生命的终结，也是对生命的佐证。它印证了生命的有界性，它的发生显现了生命存在的区间，使得生命学会了珍惜，懂得了及时行动的重要性。于是，费尔巴哈说道“生命的存在只有在死亡中显现，因而它也就是在死亡中实现。”我想，死亡，在泯灭了肉体的同时，也将思想定格于肉体泯灭的瞬间，而这个瞬时思想伴随着生命的终止，成为了一个思想体呈现于世的最终思想，于是思想在长久不变的定格中成为了永恒，这样一来，死亡成为了肉体的沉沦和思想的延续，是最终的自我实现，使得灵魂得以从肉体的羁绊中解脱出来。而我这种理解，应该也是培根通过人生随笔想要传达给后人的。

既然死亡是生命存在的标志和精神永存的方式，那么生命轨迹的意义又在何处？从书中细细品来，便不难发现培根透露出的那种对自我认识的强烈意愿。正如苏格拉底所说“认识自己，方能认识人生。”培根在跌宕起伏的人生中，不断完善着他对人生、对生命的思索。《培根人生随笔》所呈现的不是一位学者像“分析哲学”那样对于语言的注重，而是一位哲人伸出双臂去拥抱风雨的切身感悟。他在物质与意识的混沌中，抽象出精神。用自己的生平随笔，从现实出发，结合实际，强调精神在物质与意识间的纽带作用，彰显了精神在人生自我实现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在对于荣华与名誉的论说中，他将人君的五种荣誉等级，与人臣的四种荣誉等级拿来，悉数比较，却抵不上冒大险而为人生死者的赴命。书中充斥着对于好夸之人“声音很大，结果很小”的批判，盼望着人们在不猜忌、不作伪的至善精神中，去敢于作为，让精神去充盈干瘪的生命。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无论是居庙堂之高，亦或是处江湖之远，在这个天地曾不能以一瞬的世界之中，几多虚荣与妖艳，犹如过眼云烟。生命存在于物质中，无法脱离物质的同时，我们可以用精神及其所化作的行为去丰富物质。

而对于精神的诉求是与生俱来的，就像探戈“por una cabeza”曲中，唯有钢琴在高潮部分与小提琴的协奏，才能更好地抒发隽永之感。而这种向往，也使我们看到了安迪在《肖申克的救赎》中冒着会被关禁闭的惩罚，还要放《费加罗的婚礼》让大家听。生命的精神是快乐和痛苦的交织，无论两者谁的内驱力更大，他们确实在推动着人们追根溯源、享受纯粹。而精神所创造的虽有丑恶虚伪，但经得起时光淘沥的，还是那些真善美，因为它们的羽翼太过光辉，使生命逃离了莫比乌斯环，不用在周而复始的平淡中浑浑噩噩地庸碌下去。这也是培根通过长久的洞察，想要对于人类精神世界的启迪。而这，也确实给予了我们一个对于生命轨迹意义的衡量标准。

举目四海，放眼八方。但凡成大器者，无不是在快乐和痛苦中找到了自己那纯粹的真诚正直，青史留名的人们，也就此，让自己的精神延续着有界的生命。思考中，我发现《随笔》中倒是很好地阐述了这样一个思想。四处游走的人们，冬天担心着夏天的姗姗来迟，夏天则忧虑着冬天的始终将至，最终，曾经的少年早已淹没在岁月的长河里，留下的唯有一个老人在孤独中面对过去，而这样的杞人忧天分明是没有必要的。面对人生，就像盒巧克力，你永远不知道下一块是什么味道。我们能做的，就是强化自己的精神，在痛苦中追溯，逃脱欲望的诡魅，诱惑是哥尼斯堡的七座桥问题，它的出现总不会有正解，但依旧不妨碍人们避免沦为社会“体制化”的产物。就这样，在身不存世之时，一个人的价值将被照耀得更加灿烂。而《随笔》中洋溢的这番深思，倒是和“超验主义”对于‘人的能力尊崇’这一观点有异曲同工之妙。

“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当然，即便是如此深刻的哲人，也有本性思考的遗漏。他疏忽了，疏忽了“自我节制”，疏忽了“金钱的阴谋”。“人过的不能太舒服，太舒服是会出问题的”就是这个许三多时常挂在嘴边的道理，也恰恰就是我们很多人所忽视的。培根曾经的艰辛仕途，造就了他深刻的审视目光，对此，《随笔》之中随处可见。而詹姆斯一世当政后，他平步青云，内心的警戒放松了，就这样坠入了堕落的深渊。虽然，我不知道他贪污受贿的缘由，但从他在伦敦塔中思考后修改过的这本《随笔》中，我隐约看到了他的反思。而“论金钱”的未成之篇，也确实留给了我们遗憾。在他人生的欧拉回路中，残留的那三个故事，到底讲述了怎样的哲理？寻寻觅觅，乍似书中无从提及，却又不时感到一丝意蕴深藏其中。我想这大概就是“在你获得金钱的过程中，如果感到紧张或屈辱，在获得金钱之后，就不要指望这些东西会让你生活得怡然自得，因为在紧张或屈辱中得到的金钱，用起来会更加不安和心酸。”那金钱固有的阴谋。这可能便是培根在“论高位”中，所隐晦表达的第四种奴役吧。算是一种想要突破欲望，超然于世的渴望，及对自由洗礼的精神向往。

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落花流水倏忽，如白驹过隙。人生短暂，飘渺烟雨风中，太多的纷繁消得人憔悴。几经浮夸，曾经灯红酒绿，奈何取之尽锱铢，用之如泥沙。唯有哲学引导着人们寻找灵魂的出路，像鲁迅那样“拿来”大家思想，如哲人般进行深邃的思考。《培根人生随笔》是我沉思的开始，踏征程，几多烦扰，挡不住追问的步伐。不经一番寒彻骨，

哪得梅花扑鼻香，几番下来，定能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

## 阅读日征文比赛二等奖

### 往事之花遍地开——读周国平《时光村落里的往事》

陈晓纯(2010 汉语言文学)

只要有记忆，每个人都会有一段属于自己的往事。面对过往种种，回首曾经点滴，是乐于分享，还是深藏于心？是牢牢记住，抑或拼命忘却？若之于我，则会让它继续存在于生命的某一段岁月里。无论痛苦还是欢乐，无论忧伤还是幸福，都会细细珍藏。那些真正属于自己的曾经，是我们人生岁月中永远无法抹灭的过去。

翻开此篇，细细品读，即使只是为蓝蓝的《人间情书》所作之序，周国平的文字却于字里行间透露出难以掩盖的感性与细心。《人间情书》是蓝蓝这样一个珍惜往事的人悄悄写下了她对往事的怀念。这是一些太细小的往事，就像她念念不忘的小花、甲虫、田野上的炊烟、井台上的绿苔一样细小。越是细小的往事越是温暖，越容易遗忘，也更需铭记。就如同当初自己曾执着于写日记，其初衷不过是不想遗忘生命中存在的每一刻，即便是细微到不值一提的点滴。我始终坚信，一个没有往事支撑走完生命岁月的人是痛苦的，如同置身于寒冷无人之境或陷入绝境之时，找不出一丝温暖来支持自己继续走下去，找不出半点理由来说服自己坚持。这样的人，何其可悲？

因对往事有着无法言喻的眷恋，周国平围绕“往事”命题平静叙述了有往事和没有往事的人的区别。有往事的人往往会珍惜生命，对时光流逝无比痛惜，会更加细心观察，并注视世间万物的细微变化，并怀揣着深切的依依惜别之情，会用心在看、在听、在生活。而没有往事的人更趋向于麻木、轻视周遭的一切，最终成为一具没有灵魂的空壳。依稀记起“往事如烟”这个词语，世人或许觉得很唯美，却难以体会其中淡淡忧愁所掩盖的悲哀。往事如同烟雾般轻飘逝去，随风挥散，不留一痕，无迹可寻，剩余的只有当下的一切。没有过往，不存在未来，真的就只剩一具肉体的空壳罢了。没有往事的人，午夜梦回惊醒之时，面对空荡荡的自我，在寒冷中瑟瑟发抖，掩面哭泣之时，必然无法找出安慰自己的一丝理由。

“珍惜往事的人也一定有一颗温柔爱人的心”。不管如何不愿，身边亲近在乎的人总是因为种种原因，或远行，或离世，彻底于身旁消失。而总是得等到这时，我们才会不由自主百般追念他们的好处，悔恨自己曾经的疏忽和过错。我相信，珍惜往事的人更易学会温柔爱人，会时时关心体贴身边的人，给予最亲密的关怀，而不是过后无谓的悔恨自责。发现了吗？“平凡生活中这些最简单的幸福也是多么宝贵，有着稍纵即逝的惊人的美。”一片叶子不经意的飘落，一朵小花默默地绽放，一个舒心甜美的微笑，一句温暖平实的唠叨，都是生活中最平凡的幸福、最需把握的美。若习惯于埋头于物欲横流之中，被金钱权力等物质蒙蔽双眼，必将忽略这些最细小却最重要的幸福。试着抽出一点时间慢慢行走，用心感受身边的一草一

木，一花一景，试着抽出一点时间悄悄收集，将每一滴微小幸福装进心中的玻璃瓶。学会珍惜细小的幸福，便更易拥有至大的幸福，也更易珍惜生命中所有的往事。

“人是怎样获得一个灵魂的？”

“通过往事。”

往事，可以塑造一个丰满的灵魂，可以让自我清晰看到从前的露珠在继续闪光，某个黑夜里飘来的歌声在继续回荡，曾经醉过的酒在继续芳香，早已死去的亲人在继续对你说话……正因灵魂是鲜活的，所以这个世界别具魅力。

“在一切往事中，童年占据着最重要的篇章。童年是灵魂生长的源泉，我甚至要说，灵魂无非就是一颗成熟了的童心，因为成熟而不会再失去。”想想圣埃克苏佩里的《小王子》，为什么会风靡全球，引起如此的轰动？为什么会使世界那么多人得到心灵的触动？为什么一本类似于童话的书籍会得到如此多成年人的共鸣？答案似乎很简单。这本小小的书籍使我们找回了曾经丢失的童心，寻回了儿时的灵魂。小王子不仅仅只是一个虚幻中的人儿，它身上承载着多少人儿时最纯真的希冀和梦想，承载了多少人温暖美好的童年记忆。小王子，正是童年无法寻回的美好一切的化身。

虽然时间年轮只轻轻转过二十年头，但回忆起来，自己最温暖的依旧是无邪的童年，最想保留的仍旧是纯真的童心。少时的自己，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哭笑随意任己逍遥，任何时候都可以表达最真实的感情。没有烦恼，没有压力，不被物质所束缚，不被利益所捆绑，不必理会人情文化，不必戴着假面具虚伪做人，不必阿谀奉承，不必做任何自己不情愿的事情。“始终携带着童年走完人生之路的人是幸福的，由于心中藏着永不枯竭的爱的源泉，最荒凉的沙漠也化成了美丽的风景。”在灵魂之中包含成熟的童心，人生之路也会更加纯洁和美丽。

“上帝创造了乡村，人类创造了城市。在乡村中，时间保持着上帝创造时的形态，它是岁月和光阴；在城市里，时间却被抽象为日历和季节。”城市里的光阴永远是停滞的，看不到麦田颜色的改变，听不到候鸟南飞的嘶鸣，想不到落叶纷飞的美丽。所有的所有，都被光怪陆离的建筑物包围，都被无数冰冷的钢筋水泥充斥。都市里的人们，对世界的变化和岁月的交替，或许真的只停留于温度和冷热这些最直接的变化之上。

置身于现代都市中的人儿，生活得越来越匆忙，时间被直接简化为赚钱和花钱，彻底沉沦为物质的奴隶。连停下来看看树木发芽、枯叶飘落的时间都挤不出，又哪有那么多空余时间来沉思呢？如若没有那一份闲心，学会细心用眼睛看，专心用耳朵听，用心灵感受，生活就会变得机械而麻木。没有暖暖午后值得细细回忆的往事，没有午夜梦回嘴角的那一抹微笑，人生一眼也就能望到头了。

时间村落里的往事，人生旅途中的回忆，都是值得千般珍藏、百般回味的。试着听听内心寂寞的声音，试着放下忙碌的双手，试着弥补大脑的短暂空白，试着抽出那么一点时间，想想那些曾经幸福却被淡忘的过去，回味那些曾经痛苦却已过去的回忆，看看细小蚂蚁爬过

的痕迹，听听大自然平实的呼唤，望望头顶上飘过的朵朵白云，别让生命只余物质，勿让肉体只剩空壳。

到头来，你终会发现，往事会是支撑继续前行的所有……

## 为你，千千万万遍——《追风筝的人》有感

余娜(2009 汉语言文学)

### 哈桑篇

书中最让我感动的，是哈桑对阿米尔那毫无保留、死心塌地的爱。即使被玩弄、被抛弃、被冤枉，哈桑一如既往爱着他的“阿米尔少爷”。

阿里说“喝同样的乳汁长大的人就是兄弟，这种亲情连时间也无法拆散。”在以后的日子里，哈桑时刻印证着这一句话。而虽然阿米尔为了得到父亲的爱，对兄弟犯了改变两人一生的错，但终究也背负了半生的愧疚，他一直一直在寻求赎罪的方式，最后，终于找到并解救哈桑的骨肉。

### 【你是我的好兄弟】

哈桑，一个忠诚的穆斯林信徒，一个无比真诚的人。虽然阿米尔是少爷，哈桑只是一个仆人。但这并不妨碍哈桑将少爷当成最亲的兄弟。只因如此，哈桑的不拒绝、不告发以及最大程度的包容是弥足珍贵。“有时在树上我还会怂恿哈桑，让他用弹弓将胡桃射向邻家那独眼的德国牧羊犬。哈桑从无此想法，但若是我要求他，真的要求他，他不会拒绝。哈桑从未拒绝我任何事情。”就是这样的死心塌地，即使这样做的后果就是被哈桑的父亲阿里发现，总免不了被责备，哈桑却真诚地掩护，正如阿米尔所说“从不告发，从来不提镜子、用胡桃射狗其实都是我的鬼主意”。

阿米尔少爷，免不了少爷脾气，在给哈桑念故事的时候，碰到他无法理解的字眼，总会取笑他，嘲笑他的无知。这是年少轻狂，抑或自我感觉太过良好？不知不觉中，阿米尔总用一些带刺的话伤害了哈桑。可是哈桑呢？”就算听到我话中带刺，他也是不露声色地微笑着。”不拒绝、不告发、不较真，一笑而过，只因，你是我的好兄弟。

### 【舍命相救，惹无穷后患】

当兄弟俩遇见痞子，该怎么办？阿塞夫，一个凶残成性、恶名远播的人，那臭名昭著的不锈钢拳套是致命的凶器。因为一些胡言乱语的理由，阿塞夫逼向了阿米尔。“我看着他那狂妄的眼睛，看懂了它的眼色，他是真的要伤害我，阿塞夫举起拳头，向我走来。”在这紧要关头，哈桑从地上捡起来石头，将弹弓对准了阿塞夫。你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对于一个哈扎拉人来说，本身地位低下，如果说阿塞夫想对阿米尔动手脚需要有些敬畏的话，那么阿塞夫干掉哈桑，没有人会说什么，他会默默地死去。所以当哈桑将百发百中的弹弓对准了阿塞夫，意味着少爷有可能得救，因为谁都敬畏他的弹弓。但同时，哈桑把自己的生命抵押出

去了。像阿塞夫这样的人，是不会容忍这样的失败的。所以，后果就是，阿塞夫暂时放弃了伤害阿米尔，却留下了无穷的后患。若干时间后，哈桑受到严重的伤害，一种比死亡更加让人难以容忍的伤。

### 【风筝起飞时，有我在】

哈桑是一个厉害的放风筝高手，还是一个绝佳的追风筝高手。那一次风筝比赛，寄予了父亲诸多的厚望，父亲希望阿米尔可以获得冠军。阿米尔很大压力，因为他希望，通过一次风筝比赛，让自己成为一个被父亲注目而不仅仅被看到；被聆听而不仅仅被听到的人。哈桑看懂了少爷的担心，给予他诸多的鼓舞：“没有鬼怪”。在每一场风筝起飞的一刻，总有哈桑高举着风筝，两人配合默契。而当阿米尔把周围的风筝割断的时候，哈桑，总是第一个跑在风筝落地的前方。

这一场决定阿米尔与父亲转折关系的风筝比赛，哈桑一如既往地为了少爷，追逐最后的那一支蓝风筝。哈桑明白这一场比赛的胜利对于阿米尔的重要性，所以，即使为了这最后的蓝风筝，需要付出了严峻的代价，他也绝无二话。

这就是那无穷的后患，在追风筝的时候哈桑独自面对了。冤家路窄，哈桑举着蓝风筝被阿塞夫逼到了死胡同。当凶残的冤家指出只要交出风筝就可以让他免受伤害的时候，哈桑拒绝了。因为他始终觉得，自己公平地追到了风筝，就是阿米尔赢得了风筝，而这一场胜利，不可以因为自己而让少爷与胜利失之交臂。拒绝的后果很严重，哈桑遭到阿塞夫残忍的亵渎。他只是默默地忍受着，为了他的朋友与兄弟——阿米尔。

这是一次改变了两个人整整一生命运的悲惨事故。阿米尔亲眼目睹了哈桑遭遇的全过程，他可以冲进小巷，为哈桑挺身而出，就像哈桑无数次为他挺身而出那样。结果，他以懦弱的名义，默默地跑开了。少爷走开了，哈桑亲眼目睹了。只是，哈桑依旧耐心地愿意，在风筝起飞时，有自己的身影。虽然，在这之后，却再没有机会。

### 【只因为你，我撒了人生的第一个谎】

哈桑受到严重的伤害，不止是身体，更重要的是心灵，那是一种几乎无法弥补的伤痛。可是，哈桑面对阿米尔，有的是一如既往的真诚奉献。早上阿米尔起床，发现“面包已经烤好，茶已经泡好，还有个水煮蛋，统统放在厨房的桌子上，当天要穿的衣服已经烫好叠好，摆在门廊的藤椅上”即使已经知道真相，哈桑也不怪罪谁，只是一个人默默地疗伤。

哈桑没有怪罪，阿米尔却无法原谅自己了，他深深地处在自责之中，这一份自责，让他没办法面对哈桑的忠诚。于是选择了逃避，不再愿意邀了哈桑一起出去玩。哈桑呢，却在舔完无法痊愈的伤口之后，设法挽救两人的友谊。锲而不舍地邀请阿米尔出去玩，请求他继续给自己讲故事。换来的是什么呢？是阿米尔的无法跨越。

于是，他选择了让哈桑离开。冤枉哈桑拿了一沓钱，并偷了爸爸送给阿米尔的礼物——手表。爸爸问哈桑，东西是不是他偷的。大家都知道，哈桑从不撒谎，这几乎已成了一个真理。哈桑从不偷窃，这也几乎是一个真理。结果呢？哈桑选择了说“是”。没有人逼他，因为他

知道，只要说了实话，将“不是”说出口，整个事件就将指向阿米尔少爷。后果就是少爷可能永远失去父亲的爱。或许哈桑没有想那么多。他所作的，就只是因为那样可以让阿米尔少爷少受一些伤害，即使是以伤害自己为代价。

### 【用生命守候你，我的少爷】

若干年后，阿富汗战乱。哈桑早年远离家乡，已经在另外一个地方娶妻生子。但是因为主人朋友拉辛汗请求，希望能够回去帮忙打理曾经的家园。老主人已经不在，哈桑本不必再回去，没有义务回到那危险之地。但因为有一份等待少爷回家的意念，他答应了，举家搬回少爷曾经的家。

却未曾想到，为能等到少爷回家，却惹来杀身之祸。窥视庄园的统治者，以私闯他人家园的名义要将哈桑赶出去，正如十几二十年前，义无反顾地保护少爷那样，哈桑拒绝了。于是，倒在了残暴的统治者枪口之下。哈桑，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仍在守候着他的少爷—阿米尔，不管是否有回报。

## 阅读·聆听·思考

陈泽森(2009 汉语言文学)

告别了多雨的四月，转眼便进入五月，也就该立夏了，春日里的不冷不热再次演变成阳光下的热烈。独坐青藤攀缠的窗边，一杯清茶，一卷诗书，一缕清风，听外头鸟鸣悦耳，不亦乐乎。想起了泰戈尔的一句诗“夏天的鸟儿，偶然来到我的窗前，歌唱又飞去”，心中不免惋惜。

在世风浮躁的今天，这样的阅读方式似乎显得有些奢侈。幸好跻身于象牙塔里，才能暂时躲避外界的喧嚣，换取一份闲适与洒脱。

这时候，捧起书本，不为别的，只为偷得心灵片刻的憩息。静坐入书后，其中跌宕起伏的情节，栩栩如生的人物，情真意切的人间大爱，往往会淡去身体上的疲惫酸疼。故事里，有着各式各样的喜怒哀乐与悲欢离合，或浪漫绵长，或壮怀激烈，或宁静致远。它让洒脱的人直抒隐匿于胸中的欣喜，让孤独的人为满腔忧怨找到了归宿，让怅惘的人打开了久闭不开的心扉。闭上眼，徜徉在书中的故事里，静静聆听自己心中那最真实的声音，感受一份最质朴的情怀。

同样，枕边的书，会给你人生另一种乐趣。试想，黑夜时分，橘黄灯下，与书为友，抱书入眠，书香伴你安睡，也不失为一种惬意。尤其是遇到了人生的失意、生活的烦恼，进入一本书中，或许让你得以忘忧，或许让你豁然开朗，或许让你涅槃重生。文学作品，人事时地物都可能是虚构的，因为情感是真，所以一切便可是真的。

我以为，阅读的过程不是玫瑰剪枝，而是走入田园去看那些盛开的玫瑰，若能瞥见玫瑰的精魂，玫瑰在心里就永远不谢、永远留香。若在某一个春日，形之笔墨，玫瑰就超越了局限，穿透了生死！

民国旧文人怀有三支笔：创作、学术研究和翻译，样样精通，如鲁迅、周作人、林语堂、张爱玲等等。可到如今，能有两支笔的已属稀有了，何谈三支笔同时开弓。若能做到三支笔同时开弓，且每样都做得相当精彩者，定是大师也。在我心目中，林文月则是这样一位大师。

林文月，不仅仅在台湾，在整个华文世界，她都守住一方净土，开放着自己的花，灿烂或者灼灼，纷繁的夺目，她似乎不在乎，让别人热闹去，她淡淡玉立着，宛如素雅的水仙花，好像优雅，却不冷若冰霜，不孤傲，在我们生活中的这个柴米油盐的世界，给我们温暖与安慰。近来常读其书，只觉静极了，同时又倍感温暖。

如今《读中文系的人》、《回首》、《拟古》三本散文集放在案头，细细品味，领略她散文“似质而自有膏腴，似朴而自有华彩”的风格。这三本书，或谈古典诗歌赏析，或怀念师友，或以前人的文章格调为摹写对象，大都贯穿了林文月童年成长、青年求学、大学教书、文学翻译的人生履历。岁月流逝何其匆遽，经历了生离死别，许多的不忍与难舍沉淀之后，林文月的笔尖，留下的是情感的琥珀和纯美的记忆。

抽出其中一本书放在手边，不刻意地，也不必要整段时间的正襟危坐，偶有小闲，倚墙也不妨，抽读一篇，心中浮起了阵阵欣喜，感觉着一种阅读的快乐，这就是尘世扰攘间的安慰与心灵妥帖的呵护。同为读中文系的人，与林文月相比，我实在羞愧，仅仅对古文字的研读已让我望而却步，同时也为自己浮光掠影的读书感到自惭。

“你是谁啊，读者，一百年后诵读我文章的人？我不清楚你的嗜好脾性与修养，更不了解你是否多感敏锐还是挑剔尖酸苛刻的人。我所写的玫瑰或许已枯萎，我书中的街道屋宇人物或许已经消匿无踪影了。但愿你能相信花儿确曾芳美过，街道屋宇曾经平整坚实过，人物也同你一样喜怒哀乐过。”我相信，花儿确曾芳美过；而林文月则永远优雅，永远不老。

我总是偏爱阅读大师们的经典不朽之作，那是人类精神家园的瑰宝。品读大师们的作品，就是在精神上与大师们进行交流，从中吸取营养和力量，以壮大我之信念，滋养我之灵魂。大师们以他们的作品影响着我的思想，也以他们的人格魅力教会我怎么做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品读大师，可以弥补我们精神层面上的缺憾。

回首曾经的青春岁月，这些不朽之作伴我走过了许多的风雨年华，见证了我成长中的美丽与疼痛，抚慰着我一路艰辛的苦乐时光。它们滋养了我的灵魂，支撑了我的信念，让我苍白的青春因此而绚丽如花。

一点一滴的沉寂岁月告诉我，原来我不怕，游走在文字上的孤单。文学，是温柔的心，浪漫的美，完满的感性，永远的抒情……

我在阅读的土壤上撷取落英，却猛然发现，沉甸甸的枝头，诗意正浓。

## 新教伦理及其所含的资本主义精神

### ——读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所得

蔡奕（财税学院辅导员）

在宗教改革以前，西欧完全被天主教统治，而在整个西欧大陆封建化的过程中逐渐与专制权利相结合，发展成为欧洲至高无上的意识形态。由于教会权利的过分强大，失去了制衡的力量，由此使得腐败蔓延。这不仅阻碍了社会的发展，也破坏了教会本身的完善。到了中世纪以后，天主教在政治上和道德上已经完全失控。于是，一些教内的有识之士发动了宗教改革。这场运动在政治和组织上瓦解了天主教在教会上的权威，摧毁了天主教唯一的价值观的统治地位。然而，宗教改革中兴起的新教伦理，在其影响范围来说大大超出了它原本的目标，它引申出来的思想情感渗透到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当中。

一般人认为，新教是指一个单一的教派，其实并非如此。新教是宗教改革之后脱离了天主教的各个教派的总称，据不完全估计，当时林林总总的各个新教教派有 180 个之多。但最主要的教派其实只有路德教和加尔文教。各个教派主要区别其实在于教堂的仪式、神职人员的组织、教堂的布置以及神学的细节方面。在整个宗教和共同的价值观念，伦理原则以及思维和生活的的方式上，他们其实并没有很大的区别。正如韦伯所说“对世俗活动的道德辩护是宗教改革最重要的后果之一”，也就是说，我们所讨论的新教伦理，其实就是新教主义的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含义，不是基督教的教义。

#### 一、路德观和“上帝预选说”。

1. 路德是第一个把圣经翻译成德文的人，但是他在翻译时的一个非常关键的地方是把《圣经》中“神的召唤”概念改成“职业”。英文中把神的召唤写为“calling”，而当路德把其翻译成德文时是“Beruf”，意思是“职业，天职”。其实在经过调查的过程中我们都可以发现，这个词在文明语言的整个发展的历史当中，无论是天主教的各个国家和民族中，还是在古代的语言中，都没有表示路德所说的一生的任务，一种确定的工作意义上的“职业”的意思。也就是说，这是新教改革当中才出现的一个新的概念，它后来成为了新教伦理的主要内容和教义。根据路德的这个概念，他要求个人履行他今生在世完成的任务，即他承担的“天职”，它把世俗的事物看作是个人从事的最崇高的道德活动，从而使世俗工作具有宗教的意义和得到教义的支持。每个人从事的职业都是神的召唤，所有的职业因此也是正当的。路德这种把职业看成是神的召唤或教义的意义，使得人们对生活目的有了一种新的理解。人们不再等待天主教时期所谓的末日的最后的宣判，而是努力于从事自己的事业。在后来，这种教义还引申了“世俗禁欲主义”，它要求人们抛弃人间的享受和乐趣，要通过辛勤刻苦的工作并取得事业的成功，来荣耀上帝。

2. 路德的“天职观”在宣扬尽世俗义务方面跨出了第一步，却在其他的地方和传统主义并无二致。倒是宗教改革的后继者，以更不妥协的态度与传统主义决裂。这就是引人注目

的加尔文的“上帝预选说”。在加尔文的“上帝预选说”里面，人类的祖先，也就是亚当和夏娃在偷吃禁果的那一刻，他的子子孙孙就已经带有了罪孽，也就是“原罪说”。整个人类从一出生都是一个败坏的本性，是个肮脏的个体，人们没有办法拯救自己，都要等待上帝的救赎。上帝早已经按照自己的旨意，决定了将谁接受入它的恩救当中，给他以永恒的生命，同时决定将放弃和拒绝谁，给他永恒的惩罚。人的不同的命运是上帝的挑选，这种挑选是不以个人的善恶功德为转移，上帝的恩典也不会以任何条件为转移。但是，上帝的恩救是没有任何外在的表现形式的，它丝毫不会由于你的祈求而动摇。于是，生活在恐惧之中的信徒，必须在绝对的真信仰中得到安慰。每一个人有责任他自己被选中，相信自己确实是属于上帝的选民。而根据上帝的旨意，每个人都要有勇气面对生活中的坎坷，要尽力服侍上帝。他渗透到生活上首先就是要不能浪费时间，因为每时每刻都是为上帝争光的机会；其次要乐于从事工作，不劳动者是罪恶的；再次，劳动分工和专业化是神的旨意，因为这样就会使技术发展，提高生产，符合上帝选民的私人条件。最后，它提倡节约的作风，浪费是有罪的。

## 二、路德教和加尔文教突出的一些生活精神

1. 路德教的“天职说”激发的是一种个人主义精神和理性主义精神，因为它提倡人要“因信得救”，把个人的信仰提高到第一位。在宗教改革之前，天主教主张通过教皇和教会传达上帝的意愿，只有通过神职人员才能同上帝打交道，神职人员是高于俗人的上等人士。但是路德教反对对个人信仰的干预，提出个人与上帝之间的直接交流，每个人要在平时对上帝的虔诚的信仰，要认真研读《圣经》，领取教义，自我忏悔。在这方面，其实路德教提倡的就是个人生活地位平等的思想。这同生活中文艺复兴以来所提倡的个人解放的个人主义思潮的精神是一致的，路德把个人主义引进宗教生活的结果，使个人主义有宗教的神圣色彩。另外，路德的提倡个人独立思考和理解，不要盲从教会权威，从另一方面激发了一种批判精神和个人理性主义精神，对近代哲学和科学的发展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 与路德的“天职观”相对的是，加尔文教却要求信徒用毕生的个人努力去让自己相信自己就是“上帝的选民”。而不是通过个人的其他力量，或是忏悔或是祈求来获得。人的一生要始终如一地行善，并不是为了功过抵消，是为了上帝感到欣慰。这就形成了生活中的自律和节制，在现实生活中以热心和自我约束来实现自我价值，这是培养上进和进取精神的关键。另外，加尔文教还提倡平时的公益活动，它认为“公益活动是对上帝最伟大的服务”。这些戒律形成了一些判断什么得以表彰的行为的主要标准。这些善行就是现实意义上的有用的和获利的成就或现世的成绩。综合起来就是生活中的功利主义的观点。

## 三、新教伦理的资本主义精神

可以肯定的是，宗教改革的初衷绝对不是为了发展资本主义精神。甚至可以说宗教改革的领导人物并不支持资本主义，他们的动机是纯粹的宗教的，一些切实的改革措施也仅仅限于宗教内部。因此，我们一开始就要跳出把资本主义精神的兴起看成是宗教改革的直接产物的误区。宗教改革之所以和资本主义精神有莫大的关联，不在于他们直接提供了资本主义制

度，而在于他们所指出的新教教义所体现出来的宗教精神对人们的影响，这种教义上的精神为创立资本主义精神提供了方针。综合起来，大多数学者倾向于把新教伦理所引申出来的资本主义精神归纳为这么几点：首先，工作作为一种荣耀上帝的目的，从客观上激励了人们更加勤勤恳恳去工作，去创造财富，使得这成为一种强烈的责任感，这是资本主义文化社会伦理中最具有特征的一点，是构成资本主义精神的基础。其次，获得更多的财富，成就更多的贸易理论不仅是个人职业成功的证据，而且是对个人德行的证实。在资本主义社会秩序中只要是合法的获得财富，这是能够被认为美德和精通本行的结果和表现。第三，一种严谨有序的个人生活方式受到珍视，这不仅在于他是达到长期目标和经济成功的途径，而且在于他是本质上适度和正当的存在方式，最后，新教论题提倡个人的积蓄和反对享乐。这有两个方面的作用。首先是积蓄了尽可能多的钱，同时严格的避免生活的享受。这种有义务充分地利用财富，有义务过自我克制的生活。这是早期商人的朴实，节俭，刻苦的美德。与此同时，新教教义中体现出来的追求个人精神生活的自由解放和个人奋斗，个人成就需要的价值取向，正式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重要的心理因素，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则又大大推动了社会思想的开放和自由主义的发展。正如韦伯所说“资本主义精神的那种生活态度的扩张肯定发挥过巨大无比的杠杆作用，哺育了近代经济人”。

尤为重要的是，新教伦理为资本主义科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与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关系一样。新教伦理并不是在具体发现上给予了科学发展多少的帮助，而在于为科学的发展提供了权威的支持和指导原则。在此之前，科学被认为是与上帝相对的事物，是异端邪说，科学的发展仅仅依靠在偶尔的发现之上，进展非常的缓慢。而宗教改革以后，科学研究被认为是促进赞颂上帝的一种有效的手段，科学成就反映了上帝的辉煌，增进了人性之善。因此，科学家比以前更加训练有素。科学作为对上帝作品的研究也因此受到高度的重视，这种直截了当的赞许和认可，强化和传播了对科学的兴趣而提高社会对科学的评价。另外，新教认为不论什么行为，只要能使人类变得更加完善，能够改善人类的物质生活，就是善行。由于科学能使人提高对自然的支配能力，因此得到了肯定的评价，被赋予很高的价值，科学成为令人向往的职业。新教伦理使科学研究有了尊严，变得高尚，成为神圣不可侵犯。可以说，近代西方科学和工业革命的蓬勃发展的每个角落都深深打上了宗教伦理的烙印。

## 幸福就是四条带鱼——读《随遇而安》有感

孙国永（图书馆信息咨询部）

认识孟非，缘于《非诚勿扰》，他幽默、睿智、儒雅的主持风格，让人由衷地喜欢。有时候我在想，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呢？又有着怎样的经历？为什么 266 期节目，1596 名男嘉宾，他都能应付自如？为什么面对台上 24 位女嘉宾各种刁钻问题和大胆言论，他也总能巧妙作答呢？作为一个电视观众，我对孟非充满疑惑和钦佩。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在图书馆看到

孟非专著《随遇而安》，当即借回拜读。

他，1971年出生在重庆；他，像这座英雄的城市一样，鲜明和浓烈。重庆有他12年的美好回忆，那时候他常去长江边捡起鹅卵石打水漂漂，把山上的野草打成绳结拔河，山花烂漫时节满山乱跑。这时他是幸福的，满夜星光、毛毛虫、萤火虫是点缀着他的少年世界。对于孟非来说，这是他人生中极其宝贵的美好时光，无忧无虑，天真烂漫，自由自在。

孟非12岁时，用他的话说，到了“陌生的南京”。南京是他父亲出生的地方，爷爷奶奶在南京。到了这里之后，他并不快乐，学习成绩也一落千丈，除了语文、历史等文科科目，其他都一塌糊涂，这注定了孟非的高考必然是失败的。在众人眼里，高考是命运的转折点，是人生的关键步骤，每个高考生都渴望通过高考跨进大学校门。当时参加高考的孟非肯定也怀揣着自己的大学梦，但是，当这颗梦想破碎的时候，我想，很少有人像孟非这样坦然接受并毫无抱怨。想想那些因为高考压力而放弃生命的人，还有那些因为高考失败而自暴自弃的人，孟非有着同龄人少有的胸怀和气魄。

群星闪耀的金鹰节主持人盛典刚刚落幕，孟非和崔永元同时获得了“最佳主持人”称号。所谓“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能超越众多央视主持和地方台的优秀同行，获得“最佳主持人”，这无疑是观众对孟非极大的认可。但是，作为一个电视人，孟非的起点却很低。参加工作后，他先在印刷厂当工人，后进电视台做临时工，从打杂开始，接着到摄影、新闻记者、制片人、主播、主持人，直到成为这一届获得金鹰节的最佳主持人。一步步走来，他始终秉持宁静淡泊、与世无争的心态，在自己的岗位上脚踏实地、兢兢业业，走到今天，可谓水到渠成。我觉得，在日益浮躁的社会中，能以随遇而安的态度成就自己的事业，这本身已是“最佳”。

前不久，四位“名嘴”——中央电视台主持人崔永元、江苏卫视主持人孟非、复旦大学教授钱文忠、江苏省委党校教授黄菡，相聚解放日报报业集团第54届文化讲坛，共论“幸福生活的人文精神”。孟非笑称1997年自己成为江苏电视台的正式员工，领到了单位分发的福利——四条带鱼，陡然觉得幸福就是如此。如今，“四条带鱼的幸福”已成名言，它告诉我们：其实幸福很简单，不是大富大贵，不是位高权重，不是豪华奢侈，亦非名扬四海，而是以一颗随遇而安的心去过知足常乐的生活。

后记：孟非的经历对每个人来说都有很强的借鉴意义。人们总是不停的转换角色，从孩子到父母，从学生到职员，我们该以怎样的态度来面对和应对这些转变？人们也总是渴望得到幸福，享受幸福，但又该以怎样的态度去定义幸福呢？像孟非这样，无论做什么工作都踏实认真，并且以一种易于满足的心态寻找幸福感，得之坦然，失之淡然，让一切顺其自然，也不失为人生的另外一种活法。

## 我心飞翔——《第凡内的早餐》观后感

铭鼎娜（2009 汉语言文学）

清晨，万籁寂静的纽约。繁华璀璨了一整天的店铺尚在沉睡。荷莉，这个纽约城里再普通不过的一名女子，着一袭黑色晚礼服，戴一串廉价珠宝，站在第凡内的橱窗外，细细的瞻望着，手里拿着早餐。

这是一个甚至说得上贫穷的女子，天天为一日三餐劳累奔波中。或许你会奇怪，这样一个物质困顿的女子，对于第凡内，这一豪华的珠宝店却为何有着情有独钟的爱恋。

她想到第凡内，曾经一脸陶醉地说：“那里很宁静、高贵，坏事不可能发生，没有地方能与之相比。”有什么坏事可能会发生呢？在这里，你可以暂时忘却现实的窘迫，忘记飘摇不定的生活，只是沉浸在珠宝中。买不起，却依然可以细细地欣赏，可以由衷地赞叹，没有恼人的房租，没有生计的忧愁。面对着高贵的珠宝，可以自由地展望，在满足的欣喜里高歌。

这样一个地方怎能不让人迷恋？

迷恋着这样一个地方的这样一个女子，又该会有怎样的故事呢？

她很孤独。没有真正的朋友，视身边路过的每一个人为陌路人。就像男主角保罗无意中说的“我以为，纽约人与邻居是陌路人。”面对荷莉在梦里痛苦地哭泣，保罗关心地问怎么了，而荷莉扔下一句：“若我们是朋友，需弄清楚一件事，我讨厌被打探。”那么朋友是什么？当你伤心不能露出关心的神色，当你不安不能分享内心的纠结？可以同甘不能共苦，就只是聚在一起吃喝玩乐，互相利用？

从14岁到纽约，她一个人独自苦苦奋斗多年，或许是经历了太多的伤痛，最终让她成为了一个不相信朋友的人，因为不信，终归孤独。即使后来保罗渐渐走近，她依旧将自己紧紧包裹，不让别人靠近。

14岁的她，还是一个孩子。且看她经历了什么？父母逝世，留下弟弟相依为命。为了照顾弟弟，她在乡下跟一个父亲年纪相仿的人结婚。她结婚的理由竟然是：“我们一定会结婚，之前我从不曾结过婚。”那么她是把结婚当成一个挑战，一个刺激的游戏了吗？因为之前没有做过，所以可以试着做，所以去做？14岁的她成了几个孩子的后妈。

她不愿束缚。这个注定不羁的精灵，结婚后，却突然悄悄离开，没有理由地。当若干年后，丈夫带着满腔的爱，希望荷莉回去跟孩子们一起，跟弟弟团聚，她却说：“我爱你，但我已不是露拉美。”露拉美是她曾经的名字，她来到纽约，为了彻底地跟曾经诀别，甚至换了一个名字。或许她真的爱过那个虽然早已不再年轻却真心关心自己的丈夫，又或许只是因为感激。但无论是什么，她逃离他，逃离那个乡村，到达纽约这个大都市，虽然混战了好多年，依旧过着窘迫的生活。若跟丈夫回去，虽不会特别富裕，但是衣食无忧，安定那是必然

的。可是她不愿意，来到了纽约，她就不再是那个单纯的女孩了，她想要在这片大城市奋斗出自己的一片天。她不再是原来的那个她，即使艰辛，不愿轻易放弃。

在城市里坎坎坷坷了那么多年，后来的她，选择物色有钱男子，希望能够一嫁成功，跃上枝头变凤凰。辗转了那么久，终于遇见一个男子，在巴西有巨大的牧场。牧场曾是她那么多年的奋斗目标，因为服兵役的弟弟希望拥有一个大牧场。无论多累，想到要为弟弟赚得一个牧场，她一次次跌倒，一次次爬起。后来弟弟意外身亡，她带着满腔悲痛，依旧决定一个人远嫁他乡。

决定跟男子离开去巴西的前一天，早已成了好朋友，在身边默默关心着她的保罗前去送行。从荷莉口中听说，才知道原来那个男子还没求婚，荷莉安慰自己说，他或许只是想要隆重一些，在教堂，在家人面前就会求婚了。兴致大发的荷莉说要给保罗做早餐——巧克力鸡汁饭，这么奇特的组合，也只有这种奇特的女子可以想到。可是，伴随着高压锅“嘣……”的一声，我们或许可以猜到荷莉不切实际的幻想，终将破灭。

也是同一天，带着即将高飞的喜悦，欢乐地回到家的单纯女子，因牵涉到一起贩毒案，被警方抓走了。还是保罗各方奔波把她赎了出来。那个曾说是爱她的男人留下一纸口讯离开了，带着名誉不能受损的理由。

一场梦，破碎了。这个执拗的女人面对身边一如既往关心她的男子却视而不见，还是一意孤行要去巴西。

他终于表白：“我爱你，你属于我。”

她淡淡地：“人们不属于任何人。”

他望向她的眼：“当然是。”

她百转千回：“没人可以把我放入笼内……”

“我不知道我是谁，我和猫都是无名氏，不属于任何人，我们不属于对方。”荷莉把相伴了好多年的老猫抛弃在了倾盆大雨中。

保罗再也无法忍受一个人的冷漠，面对这样一个让人怜却又让人心痛的女子，他下了车，站在暴雨中：“你懦弱，缺乏勇气，你害怕人生就是这样。人们相爱，结成佳偶，因为这些人获得真正幸福的唯一机会。你说自己野性难驯，害怕别人将你困在笼里，其实你已在笼子里，是你一手造成的。这和你在哪里无关，无论去哪里，你都会遇到自己。”

最可怕的不是谁束缚了你，而是你把一种枷锁时刻背在身上，拒绝亲近任何人，时刻带着防备之心，即使是面对你爱的人。那样的你，将错失获得幸福的机会。你渴望远走，不过带着空空的躯壳，没有安定的心，不信任任何人，去到哪里，终会依旧被自己牢牢束缚，自由，永远只会是个遥不可及的梦。

## 此情可待成追忆——观《胭脂扣》有感

林晓俊（2009 汉语言文学）

“凉风有信，秋月无边。思娇情绪好比度日如年……今日天各一方难见面，是以孤舟沉寂晚景凉天。你睇斜阳照住个对双飞燕，独倚蓬窗思悄然……”一曲《客途秋恨》，她唱得百转千回，余音绕梁。

舞榭歌台，桨声灯影，眼为情苗，心为欲种。他一抬眉，她一低眼，便已是两情相悦，芳心暗许，却忽略了唱词里其实尽是隔世之恨——绮丽、渺远却又宿命。

她与他在此曲下邂逅，看似浪漫，实则不祥。但当时谁会想到一段情缘竟会幻化成一出心酸的谎言？也许那时的她，花容月妍，风情万种；而他亦是眉清目朗，风流倜傥。

一个是欢场中的当红女子，一个是出身豪富的俊俏子弟，他们的相逢是那样地偶然却又无从回避。当四目相接时，他们在彼此心中感受到了电光石火般惊心，似哪处曾相见，相看俨然。

风月场里有万千分身的她终于还是禁不住动了心，一辈子的托付就此拱手相送。而她阅尽欢场百态，却不明白所谓的爱，本来就应该是一种意义上的门当户对，情逢对手。那天，他附在她耳边说：“你有很多种样子：浓妆、淡妆、男装、不化妆……哪一样我都喜欢。可是哪一种才是真的呢？”

他试探着，想触及她的真实。可是，兜兜转转五十三载后，繁华如梦烟已散，阴阳两隔聚首难。到底何谓真？何谓假？

“誓言幻作烟云字，费尽千般心思。情象火灼般热，怎烧一生一世？”一曲《胭脂扣》唱得令人心悸，誓言如烟云易逝，即便费劲千般心思也难以挽留一生一世的期许。

难道他不爱她吗？他送她嵌入她名字的对联花牌“如梦如幻月，若即若离花”，当年只为博佳人一笑；他送她精致的金色洋床，只为讨玉人欢心；甚至为了能与她长相厮守，与家庭决裂，放弃锦衣玉食，沦为戏班里的龙套……可是，他在赴约的最后一刻胆怯了、背叛了，徒留她一人独自在阴间体味着凄婉孤独。

她是痴情的烈女，在人间难了的情缘，只有到来生再得以成全；而他却无路可逃，多情公子碰上风尘烈女，两个浮沉中的男女，宛如没顶前唯一抓住浮木般拘执于他们的激情，但爱情终究还是敌不过对死的抗拒和对生的留恋。她带着爱的誓言殉情，可是他却宁愿选择苟活尘世。

多少年后，“名妓缠绵，一顿烟霞成永诀；阔少梦醒，安眠药散偷生”苍白了誓言，讽刺了执着，阴阳两隔，恩爱成灰。

如花殉情从此成了鬼，在黄泉路上苦等十二少 53 年，但她还是像在人间一样，延续她的痴情，温婉和坚毅。在苦等不得的情况下惟有牺牲阳寿重回阳间寻觅爱人，结果却令她不得不释然地接受命运的安排。

经过千回百转的寻觅，终于找到他，本来，她是有资格指责他的背叛的，可是，她没有，因为爱，她保留了那份善，对他，对自己。面对这个腰弓背驼、寄人篱下的孤独老朽，浅浅的吟唱、淡淡的告别就足矣，别的怨念，只是累赘。

也许红尘孽债皆自惹，何必留痕？互相纠缠，再多几个轮回也偿还不完。哀莫大于心死，不如就此了断孽债，早知今日，应悔不当初，一如歌词所唱：“负情是你的名字，错付千般相思，情像水向东逝去，痴心枉倾注，愿那天，未曾遇。”

数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胭脂扣，扣年华，扣佳偶，却扣不住曾经的爱。“这个胭脂扣，我戴了五十三年，现在还给你，我再也不等了。”只此一句，便使我泪湿青裳。为了他，她坚持着不要喝孟婆汤，一缕芳魂在黄泉路上苦苦等候五十三年，甚至牺牲来世的七年阳寿，以换取阳间七天去寻他……而此时，胭脂扣终还，那芳华绝代的绮丽时光，那五十三年的痴心等待，一切色的纠缠最终却只成为了一场空。

如花，这个令人不忍苛责的痴情女子，即便她的爱是一般人难以承受之重，她坚执地说“不要怕，我们一起走。”可是，走的人，只有她，而他，松开了本应紧握她的手。

“3811，老地方等你。”本以为是句至死不渝的爱情誓言，谁知只是她一个人回忆的独奏，汹涌如潮的感伤和绝望一同袭来，她却只能在逝去的背影后留下的苍茫的夜色。

十二少心生愧疚的祈求：“如花，如花，原谅我。”最终只能幡然大悟地追悔：“如花，带我走吧，为什么留下我一个人受罪？”

前尘往事不可追，一成相思一成灰。交还了胭脂扣，就是断了那个曾经山盟海誓的梦幻，交出对爱情的幻想，从此路归路，桥归桥，互不相欠。于是只留下一个决绝的背影，晃动着无限的哀愁不复存在，踏碎了一往情深的肝肠寸断，只留下迟暮的十二少一步一步追逐着美丽而憔悴的如花隐在夜色的氤氲之中……

到底是前生欠下的情债，还是今世注定的孽缘？她带着 53 年的痴情等待，等来的却是负心、背叛与贪恋人世的退缩，但理想的完美的爱情还是人们所向往的，为如花寻找十二少的两个年轻人不就是在如花与十二少的故事中才明白爱情的浪漫吗？十二少不是在穷困潦倒的晚年还在坚守着他与如花的真挚爱情吗？如花在最后回眸一笑，既有对放弃爱情的释然，不是也有对来生爱情的期盼吗？也许，人间自是有情痴，此恨无关风与月。如今，滚滚红尘的情债终于在一个时空偿还，如花用她 53 年的痴情偿还了她对十二少自私占有的谋杀，十二少也用后半生的潦倒生活偿还他的退缩和贪恋。

李碧华在书中写道：“这便是人生：即便使出浑身解数，结果也由天定。有些人还未下台，已经累垮了；有些人巴望闭幕，无端拥有过分的余地。这便是爱情：大概一千万人之中，才有一双梁祝，才可以化蝶。其他的只化为蛾、蟑螂、蚊蚋、苍蝇、金龟子……就是化不成蝶。并无想象中之美丽。”其实，还是看不透的最好，看透了，所谓的爱情也就变了滋味。这段孽缘终归是缱绻却陆离的爱情，卸尽纷繁终不弃的悲伤。所有的离合都只是轮回里的一个过场，回首的瞬间又早已散去多少苍凉。或许，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 与您分享

### 娟子荐书：《活着》

读《活着》，就是读苦难，读死亡。同时，也是读坚韧，读友善，读生存的意志。我相信，大凡读过此书的人，一定是揪着心，噙着泪读完的。“以哭的方式笑，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无疑是福贵一生真实的写照。掩卷而思，作家余华的话在我脑海翻腾：“生活是属于每个人自己的感受，不属于任何别人的看法。”是的，我们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往往在乎别人对我们活着的看法，或者用别人的生活代替自己的生活，迷失在别人的生活里而找不到自己，痛苦由此而来。福贵接踵而至的厄运在外人看来是不可承受的生命之重，而在作家的笔下，在福贵自己看来，除了不得不承受命运的打击外，他也感受到生活的幸福和欢乐，他相信自己的妻子是世上最好的妻子，相信自己的子女是世上最好的子女……绝望中孕育着希望，生存的意志战胜苦难的命运。小说的结尾耐人寻味：“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活着》是余华所有作品中最为重要最有影响力的一部作品。它给了我们两点启示：其一，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存在就是对人价值的肯定；其二，这个世界善恶并存，我们当以宽容同情的目光看待。我想，我们深刻地理解了这两点，生活会美好幸福很多。

《活着》 [专著] / 余华著. —2 版. —北京：作家出版社，2010 年。索取号：I247.57/2868(2d)-2

（图书馆报刊部 费晓娟）

### 芹子荐书：《不分东西》

闾丘露薇，更多的人关注她，大概源于伊拉克战争中的现场报道，她也因此有了一个专属的称号——“战地玫瑰”。这位上海长大的姑娘，勇敢、理性、宽容，移居香港后，成为凤凰卫视著名的记者、主持人。

《不分东西》是她的一部关于媒体的书，书中是一个个近两年发生的新闻事件，但这些新闻事件不是过了时就失去讨论的意义，恰恰因为是刚刚过去，大众才更加熟悉。她从这里入手，对新闻事件和新闻报道的背景进行还原，条分缕析地展示报道中的错漏、误会、断章取义，以及由此产生的误差与错位。

她本身的经历及职业角色使她得以沟通大陆和港台、中国和外国、东方和西方，能够更多地了解事情的真实情况，如她在《不分东西》中说“偏见是不分地域、种族的，偏见来自于对资讯掌握的多少，以及使用怎样的思维模式。很多时候，带着良好的出发点、善良的用心，同样会产生偏见，因为正是先入为主的立场，阻碍了个人用开放的心态去获取更多的资讯，甚至会对那些和自己的观点不符的看法产生抗拒，严重的，会质疑提出这些观点的人的用心。”

闫丘还在书中分享了她的观察和体会，一五一十，娓娓道来。给人感觉阅读的过程就像是参加了一次非常生活化的访谈，没有任何劳累与乏味之感，似乎不知不觉中自己看待事情的心态也开放、理性起来，但愿她能影响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用包容、多元的胸怀和视野来思考中国和世界。

《不分东西》/闫丘露薇著；—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索取号：I253/733

（图书馆信息咨询部 蒋桂芹）

### 安然荐书：《只剩一个角落的繁华》

初始以为是一本小说，或是散文，到手后才知道原来是一本经济读物，不懂经济，却被陈文茜的文字深深吸引。

书中，陈文茜以独到的视角，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以故事形式，将美元经济危机和欧债危机全过程娓娓道来，大胆揭露了看似繁华实际虚幻的假象，包括令人愤怒的希腊作弊及公投、可耻的华尔街对冲基金，残酷的世界，让人痛心却真实；随处可见骨牌效应，欧洲金融风暴、美元贬值，祸及各国，当然也包括中国；延长退休年龄，退休金高低，并非一国之事，西班牙懒猪作风，累积成举世恐慌的欧债危机。诙谐的比喻，却让人沉重，将把欧债危机喻为博弈游戏的恐怖片，将美债违约喻为华盛顿马戏团，只是这部恐怖片和马戏团成本太高。幽默却不失理智，当德国总理默克尔前往北京借钱，在全国引发轩然大波时，陈文茜却不惊讶默克尔毫无羞愧的傲气，因为欧债最大购买者多半来自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老百姓伤不起，面对日渐西落的经济大环境，陈文茜更担忧的是年轻的一代。

繁华正在逝去，恐怖灾难剧正在上演，但要相信“世界不会在我们眼前倒塌”，因为“任何时代人都会有路可走”。

《只剩一个角落的繁华》/陈文茜著；—中信出版社，2011年。

（图书馆信息咨询部 官凤婷）

### 优蓝荐书：《季羨林 读书有用》

季老是一代学者，被尊为国学大师，他曾说：“如果读书也能算是一个嗜好的话，我的唯一嗜好就是读书。”可见读书对这位学者来说是多么的重要。在喧嚣浮躁的今天，又有几人能静下心来，读好书，好读书呢？

《季羨林 读书有用》一书再次引发我们对“读书”的重新思考。

在成才方面，季老通过朴实的文字讲述其求学的经历以及对未来一代成才的建议，虽无惊人之语、骇听之言，但感发真情、字字有理。在治学方面，季老对治学之道的阐述旁征博引、深入浅出，反复强调：“学术问题，必须锲而不舍，终生以之”，针对当前比较浮躁的学术风气，

我们应该更多地学习这位学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在写作方面，季老以他亲身经历强调写文章不能有任何剽窃行为；没有新意，不要写文章等，这都是季老一生宝贵写作经验的总结。在修身方面，书中提到“人生于世，必须处理好三个关系：一、人与自然的关系；二、人与人的关系，也就是社会关系；三、人自己与自己的关系，即人的自身修养”，理论并无玄妙莫测，而是真真切切，鞭辟入里，给人以无限启迪与心灵的抚慰。

“天下第一好事，还是读书。”此话真的不谬。季老谈读书，深入浅出，举重若轻，以大学者而写作小文章，更见一代学者对学术的真诚与崇敬，我们亦可从中体悟到文史学科的一般入门途径。

《季羨林 读书有用》/季羨林著；—北京：中国书店，2008年。索取号：G792-53/1

（图书馆信息咨询部 曾翠）

## 马哥荐书：地球往事系列小说

### 《三体》《黑暗森林》《死神永生》——让想象插上翅膀

有一种说法是中国当代文学界与国外的差距，不在于纯文学，而在通俗文学，在科幻领域。其实中国的科幻小说起步并不晚，但或者是传统上“不语怪力乱神”的限制，抑或一出生就背上了科普的包袱，它的发展一直不尽如人意。作为七十年代生人，留在记忆中的或许只有《珊瑚岛上的死光》、《小灵通漫游未来》，可以略略填补一下缺憾。提起凡尔纳，加西莫夫这些科幻作家，《80天环游地球》、《海底两万里》，“机器人三原则”，许多人都耳熟能详。相比之下，国内的科幻作品则鲜有能跻身一流水准的——直到刘慈欣的《地球往事》的出现。

按照某专家的说法，刘慈欣是“单枪匹马，把中国科幻文学提升到了世界级的水平”这不是溢美之词。

《三体》，你完全可以把它当娱乐小说来读。惊动世界的安全问题，物理学家相继死亡之谜，隐藏于背后的则是爱与恨，伤害与报复的永恒的人性。科学知识仅作为故事的支撑，更像是一部休闲小说的调味料。《黑暗森林》，则更象是一部反映人性的小说了。面对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外星来客，人类只有凭借思想这个最后的堡垒，作为抵抗的希望。科学家、政治家、军事家，他们用自己的思维方式，试图对抗来自外星的入侵，最终，是一个普通人，拯救了人类世界。《死神永生》，则纯粹是对“爱”的讴歌了。地球被毁灭，太阳系被毁灭，残留的世界里，除了爱，一无所有。这或许是刘慈欣小说之所以被称为伟大的科幻文学的理由吧。因为人性，因为爱，值得去冒险，直到世界终结时，它还会存在。

三体[专著]/刘慈欣著。—重庆：重庆出版社，2008年。索取号：I247.55/108

（图书馆技术部 马跃东）

## 语录

……我爱这国家，我有我自己的方法。真爱就是要让被爱者更受尊重，而不是以爱之名逃避惩罚，以爱之名大肆践踏，以爱之名自相残杀，以爱之名让这个国家变成一个笑话。

——韩寒

XX 只要袖手旁观几天，不少老百姓就能感受到“维稳”的好，而“游行”和“聚会”就会变成一个让人反感的词汇。你看，游行是吧，闹腾是吧，最后就是这结果。要政府少管是吧，恨警察恨部队是吧，看，阴沟里翻船算什么，停车场里还能翻车。最后国家机器一出动，秩序一恢复，关键时刻还得靠政府。同时日本也会倍受压力。……这点我倒是相信充分相信政府。对他们来说，只要日本不是逼太紧，也许拖是最好的办法，拖个天长地久，根据地壳板块移动的趋势，钓鱼岛迟早要镶上福建，这事自然就算成了。这期间兴许还能用它来缓和些内患。

——韩寒

我亲眼见证，成为总统并没有改变你的本性，而这也证明了你的本性。我们都在那种物质基础不太好的家庭中长大，但家庭给了我们更宝贵的东西——毫无条件的爱。

——美国第一夫人米歇尔发表演讲为丈夫奥巴马拉票

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把家庭生活从快乐的源泉变成了焦虑的来源。现在的父母们只有一次机会让子女们获得成功，并在自己年老的时候赡养自己。独生子女背负着父辈和祖辈的期望，沉重得难以负担。

——城市和住房政策专家杰勒德·莱莫斯在《纽约时报》发表文章称

本科教育是大学的关键。对大学来说，第一位的工作是教书育人，而后才是学术研究。特别好的研究型大学，可以强调教学和研究并重，但一般的大学应以教学为主、研究为辅。这个思路必须明确。目前中国拼命发展研究生教育，在我看来属于“超前消费”。

——北京大学教授陈平原近日接受采访时称

现在有一些建设者、决策者人文素质不高，重建是一种短期行为。恢复开封的历史盛况是不可能的，一切都只能是幻想。（就算投了上千亿元）按照宋朝的建起来了，又有谁来看呢？没有吸引力，都是新东西，人家来看你这个干什么？

——河南大学宋代研究所所长程民生认为，古都开封市计划投入千亿元人民币重造北宋汴京，结果将是修建假古董，无法复原传统的文化氛围

孤立的个人很清楚，在孤身一人时，他不能焚烧宫殿或洗劫商店，即使受到这样做的诱惑，他也很容易抵制这种诱惑。但是在成为群体的一员时，他就会意识到人数赋予他的力量，这足以让他生出杀人劫掠的念头，并且会立刻屈从于这种诱惑。

——勒庞《乌合之众》

关于中国经济的一个标准说法是，中国人擅长山寨，但他们却连呼啦圈都没发明过。他们说，中国人缺乏创新的 DNA，而死记硬背式的教育体系助长了那种倾向。我想知道：发明了造纸术、火药、烟火和指南针的民族怎么突然变得只会组装 iPad 了呢？我在想，中国现在缺失的是不是创新文化，而是一种更基本的东西：信任。

——托马斯·L·弗里德曼谈中国山寨文化

夜复一夜，日复一日/他们剥夺你无用的希望/我愈是付出就愈要给予/我愈是死去就愈要活着。

——71 岁的鲍勃·迪伦推出新专辑《暴风雨》这个破锣嗓老头依然固执地按自己的方式唱歌，在《以血为偿》里，他唱到

对于“80 后”“90 后”的年轻人来说，他们极度渴望拥有公平的机会，通过自己的努力而改变命运。对他们而言，只有社会向上流动的渠道是畅通的，未来才是充满希望的。

——《纽约时报》文章谈“中国年轻人想要的未来”

如果地球上的所有男人在今晚全部死亡，人类仍能依靠冷冻精子延续下去，而如果女人全体消失，那我们的种族也就灭亡了。最终问题是，“mankind”（人类）真的需要男人吗？

——博伊西州立大学教授格雷格·汉普伊基安谈女人在培育后代的作用

## 学术大厅

### 《西游记》的奥妙——冰糖葫芦里的哲学

纪德君（教授、中国《西游记》文化研究会理事）

图学委秘书处蔡梦娜、陈梦淇、马咏诗整理

四大名著中，我认为《西游记》是学得最有趣的一本著作，这是一部具有想象力的书。我想很多同学都很熟悉，有的认真读过原著，也有的看过电视剧，有的同学看过电影《大话西游》。我经常说：“会看的看门道，不会看的看热闹。”我觉得很多人读《西游记》的时候，

都是读热闹，不一定看懂了它里面蕴含很丰富的信息。《西游记》能称之为经典，绝对不是因为里面的有趣、好玩。今天，我就想讲一讲我对这部小说的理解，希望大家听完讲座之后能够有所启发。

我们来谈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为什么少年儿童很喜欢读和看西游记？我的观点是，西游记是一部可以当做童话来阅读的小说。首先是因为它有迷人的童话艺术风韵。那么《西游记》的童话色彩可以从哪些地方体现出来呢？作者描绘的花果山、水帘洞、龙宫、天庭、五庄观、平顶山、无底洞等都显示出一个童话般的世界。例如五庄观，表面看起来是很普通的道观，里面有很神奇的植物，人参果树，吃一颗就可以活4万7千年。《西游记》是把我们看起来很平常的东西神奇化了，所以展现的是一幅丰富多彩、光怪陆离的童话世界。我们从小都读过许多童话，童话与一般的作品很大不同的是：它描绘的世界有神奇的色彩，而且童话所描绘的世界不恐怖，反而让我们觉得很好奇。童话还要有重要的特点，就是里面的主角不是现实中的普通人，主要是动物和植物。但是这些植物和动物也有很大的不同，例如它们都会说话，即它们具有人的特点。童话的传奇色彩是很浓厚的，我们具体到西游记来看，西游记的主角和配角都是以动物为主的。如孙悟空和猪八戒，是天作地合的一对搭档。孙悟空，是一个猴子精，有猴子的习性却也有人的特点，在某种意义上他是顽童，他很喜欢恶作剧，捉弄猪八戒，同时还很好胜，可以反映出孙悟空有人的一些性格特点。猪八戒，有着猪的外表，也有猪的习性，贪吃贪睡贪色不怕脏，能吃苦。但是他也有着人的一些特点，虽然他有很明显的缺点，但是他总是很憨厚，还有他跟孙悟空在一起制造了很多闹剧，但是每当孙悟空捉弄他的时候，他也经常想方设法在唐僧面前打小报告，他做这些事情也往往奏效。所以说它们的主角是有童心和童趣的。一部童话作品，成功不成功就关键看这里面有没有童话的眼光和心理，如果连这些都没有，即使很简单很好读，也不像是童话。西游记之所以好玩，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它把生活斗争游戏化了。生活斗争，就比如说孙悟空在大闹天宫的时候就有二郎神与他玩捉迷藏的游戏、还有第七十六回写九头狮子怪跟孙悟空较量，九头狮子怪一口就把孙悟空给吞了，但是孙悟空在九头狮子怪的肚子里作怪，中间就写了很多很多孙悟空与九头狮子怪之间的闹剧。西游记的童话色彩与其结构也有很大关系。我给它命名为冰糖葫芦式结构。

为什么要说是冰糖葫芦式结构呢？比如说，西游记师徒四人去取经这条线就相当于竹签，在途中与妖魔鬼怪打斗的精彩故事就成为串进这条竹签的冰糖葫芦，用师徒四人取经的竹签，把这些精彩的短故事串联起来，你读其中一个故事就等于吃了一个葫芦。我们读四大名著，通常都觉得读西游记是最轻松的。西游记的故事都不长，结构虽然单纯，但是内涵丰富。下面我们就来解读一下，这个简单结构的内涵，能够给我们的启发。

《西游记》带有人类的一些梦想。它做到形象集中的反映。它把人类与生俱来的渴望和梦想给放大了。首先是，对长生不老的渴望。追求长生不老是人类经久不息的一个梦想。《西游记》里面的很多人物寿命都非常长，例如孙悟空寿命是很长的，这就是作者把人类的梦想

放在孙悟空身上来展示。还有吃了唐僧肉会长生不老，所以许多妖怪都对唐僧都非常有兴趣，他们都有共同的目的，就是长生不老。吃唐僧肉就构成西游记的核心内容。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就是人类对个性自由的渴望。《西游记》尽情的描绘了人在有限的时空怎么去展现个性挥洒的自由，这种自由都展现在孙悟空的身上。他想到哪里去就到哪里去，还可以随意变身，自然界任何物质障碍都不能阻止到他。孙悟空还有个性的自由，也就是说：《西游记》通过描绘人类的渴望，圆了我们在现实生活中无法实现的梦，在阅读《西游记》的时候能够使我们身心愉悦。这是一种变相的满足啊！所以这是文学的一个很重要的功能。

大家为什么喜爱《西游记》？首先它有娱乐功能，还有一种宣泄功能。对现实生活中的很多问题是不满意的，我们对等级秩序是愤愤不平的。但读《西游记》时，我们感觉很痛快，你看孙悟空大闹天宫的时候，把高高在上的玉皇大帝、那些他手下的各路神仙，打得稀巴烂，西天取经过程中降妖捉怪，把那些害人精打得七零八落的，这是一种宣泄的快感。孙悟空，堪称是人间的游侠，这个也符合我们草根阶层的一种愿望。所以《西游记》在给我们圆梦，在给我们娱乐，在宣泄我们心中的不满情绪的同时，给我们带来了审美的快感。

下面我们说下《西游记》降妖捉怪故事，它具有现实批判色彩。它里面的妖魔，也可以说是社会上各种黑暗、邪恶势力的幻化。什么叫邪恶势力的幻化呢？也就是各种贪官污吏、土豪地霸的身影。我们可以看到，《西游记》西天取经途中，遇到的妖魔鬼怪都是不简单，神通广大，本领也都非同小可。更重要的是，他们和神佛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比如在黄风岭杀生造孽的黄风怪，原是受如来佛祖庇护的灵山脚下的得道老鼠，孙悟空举棒要打它的时候，这个灵吉菩萨及时赶来，把它救走了；碗子山波月洞抢夺公主为妻的黄袍老怪，原本是奎木狼星下凡，后来被孙悟空拦住要打它，结果一班神仙出面把它救走了；平顶山的金角大王和银角大王，作恶多端，被孙悟空抓入了玉净瓶，一时三刻就会化为脓水。这两个妖怪原本是太上老君看炼丹炉的两个童子，也被这个太上老君解救走了。一言以蔽之，就是在人间为非作歹的这些妖怪，有的是神仙化身来的，所以尽管它们在人间干了很多坏事，通常都没有生命危险。我们读者或者观众看到这种场面就感到很不舒服，想着干嘛不把它打死呢？不把它打死干什么呢？

当然作者这样写是有用意的。事实上是作者对现实中这种官官相卫的一种极大的讽刺。我们现实生活中，有没有这样的现象？大凡在地方上贪污受贿、干尽坏事的贪官污吏，之所以那么猖狂，就是因为他上面有人、有后台。甚至老百姓说，被抓住的这些贪官污吏往往都是没有保护伞的，或者说后台不硬，说得难听点就是上面没人，没背景的。真的有背景的，你要抓他是很难的。即使他搞得太不像话了，那他可以换个地方做官。

吴承恩安排着这种细节，他是有讽刺、有影射的。我再举个例子，比如说，小说写的妖魔鬼怪很难抓，孙悟空他有时候跟这个妖魔鬼怪较量的时候，往往还吃亏，这个让我们感觉到孙悟空不是本事很大吗？那怎么抓这个妖怪这么费劲呢？大家想，这个妖怪怎么那么难抓？因为它手中有什么东西？法宝！有的是袋子，有的是葫芦，有的是瓶子，诸如此类。我们看

到妖怪手中宝贝是五花八门。这法宝可是厉害无比！你们有没有想一下，这个法宝有没有象征意义？象征什么？手中的权力。没有这个权力，你想干坏事，干得成吗？你说你做一个县委书记，当然可以干很多坏事，可以贪污受贿，可以娱乐百姓，但你没有书记这个头衔你行不行？你就不行了，道理就是这样。

当然我们要这样问，他手中的法宝是谁给他的？他的顶头上司。你看孙悟空，好不容易把妖怪就逮住了，法宝给没收了。然后他主子出面了，他说“大圣，对不起，这个畜生背着我干那么多坏事，给你们添麻烦了”。然后就把这个妖怪就带走了。但是他还要做一件什么事？“把那东西给我吧”。孙悟空不给，那不给不行哪，最后还是被他拿走了。其实这都有象征意义。总之，我们就一句话，妖魔们凭借与神佛的特殊关系，借助神佛的法宝、势力和庇护，在下界胡作非为。

这样的描写，就是对过去的那个时代官官相卫、相互勾结、沆瀣一气的政治现实的一种巧妙的讽刺和批判。我们还要注意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有些妖魔鬼怪，它没有后台，没有背景，但是它还是了不得！比如说，牛魔王。这个牛魔王它有没有后台呢？没有。但牛魔王这个家族那是很牛的。他的儿子叫红孩儿，占领火焰山，平时一个穷凶极恶，残酷剥削那些山神、山民，谁都管不了他。牛魔王的老婆，叫做铁扇公主，那也是垄断了一番自然资源啊，你要想要风调雨顺，想要播种庄稼，你就要送很丰盛的礼物去求她，她再很不情愿地扇俩扇子，是吧？红孩儿还有一个叔叔，叫如意金仙，他垄断了一个渠水，这渠水有一个神奇的疗效，肚子疼，打胎，都可以喝那个水。但是你要取这个水不容易。需经过他批准，本来这个渠水它是自然的，你凭什么占据不给别人用？但是你要送很厚重的礼物去求他，他才同意。他家族势力很大。

所以孙悟空对付牛魔王家族费九牛二虎之力，过程很曲折，很不容易。这是什么样的象征意义呢？这牛魔王家族不就是相当于过去我们说的土豪劣绅？他家族势力很大，他是地头蛇，你拿他没办法。我们经常有一句话说：“强龙不压地头蛇”。现在农村存不存在这种现象？有的家族势力很大，动不动就欺负别人。像我，从小在农村长大，我们农村经常打拳架，家族势力大的就欺负那些小门小户的。现在村民自治选举，经常发生械斗，实际上都是那些大家族，牢牢地控制了那些选举。牛魔王家族就是那个时代典型的土豪恶霸的写照。

像乌鸡国国王，被狮子精害了之后，扔到后花园的枯井里了。后来，托梦给唐僧，说他很冤屈，希望唐僧手下的大徒弟孙悟空帮帮忙。唐僧当时一听就说，既然你有冤枉，受到迫害，就应该去告状，到官府告他们。这唐僧呢，就是个书呆子，是吧？就说“去告他去”。这个乌鸡国国王，下面还有一段很精彩的话，他说：“那个妖魔神通广大，官吏情熟，跟很多官吏都很熟悉。”下面举例子，“都陈王常与它喝酒，海龙王与它有情，东岳天齐是它的好朋友，即泰山神是它的好朋友，十代阎罗是它的拜把兄弟，因此这般我也无门可告了。这个妖魔很不一般，它跟很多官吏都有很密切的关系，我搞不过它！”

小说这样写，它的讽刺意味是很明显的，很浓厚的。现实生活中，民告官很不容易的。

有的人背景很复杂，他跟各路领导都有关系，你想把他搞倒很难。那么《西游记》有很多这样的描写，都是抨击现实社会的。尤其对政治黑暗面，进行暴露，进行批判。所以我们要知道，降妖捉怪故事不仅仅是好玩的，而且需要社会阅历，对中国政治现实真正比较了解。《西游记》写的还是真有意思，它是含沙射影，指桑骂槐。

那么，下面我要讲《西游记》它还含有浓厚的哲理意味。在读《西游记》的时候你就会发现《西游记》的哲理色彩几乎是无处不在。我们在座的同学读《西游记》的时候都没意料到这个问题。比如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的故事。我们要问一个问题：这个白骨精为什么那么难打？一方面，这个白骨精神通广大；另一方面，也是白骨精总是换包装，一会儿变成一位美轮美奂的少妇，一会儿变成一个颤颤巍巍的老头子，再一会儿，又变成一个老态龙钟的老太婆。它把猪八戒、唐僧这些人的眼都搞花了。另外，它还能够利用唐僧、猪八戒的人性弱点，一个很慈悲，一个很好色，结果就导致唐僧、沙僧、猪八戒都给迷惑了，所以孙悟空在打白骨精的过程中是受到很多折磨的，费了很多苦心才把白骨精抓住。这个故事，我觉得是有哲理意味的。生活中有很多事情，很多人很多事不是表面看起来那么简单，有的人很复杂，有些东西很难辨认。我们现在“三打两建”，其中一个打的就是假冒伪劣。最近这个电视播的，好多假冒伪劣就跟真的一样，你根本认不清。这假的东西，它以很好的形象展示在你面前，你根本就不知道。所以，这个三打白骨精的故事，告诉我们，面对复杂的、多面的现实社会中的人和事，我们要擦亮自己的眼睛，要通过假象看到它背后的本质。你要有这样的本领，你才能够真正地战胜它。

那么我们再看，如果把《西游记》看成是一个整体的话，这个哲理色彩就更浓厚了。现在不少研究者都指出，《西游记》是通过孙悟空大闹天宫，压于五指山下然后到西天取经，这个人生三部曲，宣扬了一门修心念性的学问。这什么意思？这个形象是有象征意义的，所以书中经常会用一个词语来形容孙悟空：“心猿”。为什么要加个“心”字呢？这里面有个象征意味。就是孙悟空啊，他就是人心的写照。

举一些例子。第七回说：“八卦炉中逃大圣，五行山下定心猿。”大家看这个五行山下，压住的是孙悟空，它用“心猿”指代谁？指代孙悟空，即孙悟空就是“心猿”。“猿猴道体配人心，心即猿猴意思深。”那言下之意，孙悟空就是什么呢？就是人的心灵，心灵的写照。第十四回：“心猿归正，六贼无踪。”“心猿”就指这个孙悟空改邪归正了。他以前兴风作浪，现在扶持唐僧去西天取经了。第四十一回：“心猿遭火败，木母被魔擒。”“心猿遭火败”是什么意思呢？这一回写孙悟空去降服红孩儿，被红孩儿用三昧真火烧伤了。这个“心猿”也是指孙悟空。

那么从这个意义上说，孙悟空具有这个功能，就是我们心灵的一种形象写照。孙悟空的人生历程就相当于一个人的心路历程，孙悟空的成长历程就是我们讲的心灵的成长过程。那么为了把这个问题简单地讲清楚，我们分各个阶段。心灵的成长过程我们大致可以这样概括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大闹天宫”，就是放纵心灵，为所欲为。一个人在他心灵不成熟

的阶段，我们往往说一个人心灵成熟，通常是在什么时期？青少年时期？即小孩子、青少年时期，小孩天真浪漫、无拘无束，如果是娇生惯养的话，还无法无天，脑子里没有什么清规戒律，有时候以自我为中心，比较任性，经常会调皮捣蛋。这种事情，在人的童年时期是表现得比较突出的，心灵在这个阶段，往往就是这样。那么大闹天宫，他目无长上、目无法纪、自高自大、认为自己无所不能，往往都是一个心灵不成熟的表现。放纵自己心灵的表现，也是生命力爆发的表现。

我曾经打过一个比喻，人很调皮捣蛋的阶段，经常在外面搞一些乱子，例如孙悟空在花果山带着一群小猴子野生野长，追求绝对自由，闯过很多乱子，那么一开始的时候，天宫对孙悟空是什么态度呀？先是哄他吧，他不是想要做官吗？不是老是喜欢调皮捣蛋吗？那就给他个事做做，于是乎就让他养马去了，做个弼马翁，是吧？孙悟空一听说，有事干了，觉得自己得到重视了，结果他跑去干得很卖力，希望得到表扬。但后来无意当中从别人的嘴巴里得知，这个弼马翁实际上是不入流的，就是哄哄你给你个差事做一做，什么也不是，这个就很伤孙悟空的自尊。于是就自己封为“齐天大圣”，把如意金箍棒捅到天上去了。结果天宫就来镇压他才发现，这个孙悟空，能量很大。不行，觉得还是算了，要软硬兼施，二次招安。招安就说：“唉呀，上次对你不是很重视，这次让你去干你更喜欢的差事。”去干什么呢？去看蟠桃园。这次看蟠桃园的时候，这个孙悟空在天宫是没大没小，跟各路神仙，不论他身份地位如何，都拍着他的肩膀，称兄道弟，跟别人开玩笑，平时也没大没小的，搞得各路神仙对他都不满意。后来天宫开蟠桃大宴的时候，竟然不请他，再次让他感到深受羞辱。他一气之下，就大闹蟠桃宴，就大闹天宫了。这回反下天宫，更严厉的镇压就开始了。

有时候我读这个小说的时候就会联想。我觉得有些孩子从小特聪明，精力特旺盛，刁钻古怪，特淘气，给家长专门捅篓子，刚开始的时候，别人就只能容忍。“哄哄啊，给你个糖吃，你不要这么调皮了，给你个差事做做，你安分守己吧！”结果呢，当他把这个乱子越捅越大的时候呢，一般别人就会怎么说啊？这孩子我们管不了，把他家长叫出来。这个父亲就不得已，出面了，一般小孩子就很不服气，觉得自己没什么错，甚至跟自己的父亲叫板。一般父亲说，“你还本事大着呢，你有本事你跳出我的手掌心。”

这是很有意思的一个现象，所以我曾经联想，在这部《西游记》当中，如来佛具有父亲般的威严，而且是不可抗拒的。但是当孙悟空不听话的时候，他就被压制了。压制、管制起来，如来佛是不是要把他断送掉呀？就是让他永远没有前途了，也不是，那还是希望他能够走一条康庄大道的。结果是管制这段时间，让他感受到失去自由的痛苦。这时候，再让另一个人出面，给他安排一个全新的使命。观音在某种意义上像什么？——像个母亲。在《西游记》里，观音代表一种母爱的温馨、一种光辉，她就是一个母亲形象的模样，她出面，然后指给孙悟空一条人生道路，说佛祖让你去取经，给你这样一条光辉大道，你走不走？让你跟着师傅去取经，愿不愿意？孙悟空说：“我愿意愿意”。

第二个阶段“压于五行山下”，就是收心定心，把本来放纵的心性给定住，不能再撒野

了。接下来就是人生的第三个阶段“西天取经”，就是修炼自己的心性。怎么修炼？就是要把修心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妖魔鬼怪都扫除掉，朝着理想的目标去奋进。从这个意义上说，妖魔都是修心的障碍。我曾经开玩笑地说，生活中有个师父，就像一个小孩子被送去上学了，有了老师，还有要小伙伴。老师会得到家长的充分授权，小孩子不听话就治他，就如观音菩萨告诉唐僧，怎样骗孙悟空戴上金箍，再用紧箍咒命令他制服他。而面对猪八戒、沙僧之间的小摩擦，唐僧又很灵活地处理。那么取经过程中会遇到很多艰难困苦，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自然界，跋山涉水，风餐露宿等；二是来自各种妖魔鬼怪的干扰和破坏，妖魔鬼怪很多时候是从我们内心产生的，因此小说中就反复这样讲：“心生，种种魔生；心灭，种种魔灭”；“菩萨、妖精，总在一念之间”。我们心中的贪嗔痴爱等各种欲念影响着，从生活上讲，有时候，一念之差做了坏蛋或者做了活雷锋，这都是信念在控制着我们。书中还说：“佛在灵山莫远求，灵山只在汝心头。人人有个灵山塔，好向灵山塔下修。”所谓吃斋念佛，实际上就是一个修心的过程。唐僧就说：“千经万典，也只是修心。”这就是明代流传的“禅宗心学”讲的一套理论，其对修心非常重视。可见《西游记》在总体上十分清楚地宣扬了“修心炼性”、“明心见性”的人生哲学。

人生出现很多困惑，如不解决它就很难继续前进了。如来佛祖就像一个有分量能决定的父亲，帮忙把困惑解决了，让他继续前进。二心是干不成事的，所以我们如果不去除其他杂念，我们很难有事业的丰收。这也给我们启发，我们应该排除每一次的干扰，经受每一次的考验。比如唐僧路过女儿国时，遇到一个位高权重又美丽的的女国王想嫁给他，而唐僧一旦遇到美女的诱惑时一般都是闭着眼睛念经的。人生过程中很多诱惑需要我们去抵抗，有很多困难需要我们去克服，我们要把很多愿望铲除，要保留我们最重要的愿望，然后我们朝着一个伟大的目标去奋进。

首先，它告诉我们，要想修成正果，就不能放纵自己，为所欲为，一定要收心，定心。一个人的欲望是无穷无尽的，成语“欲壑难填”就是形容人的欲望是非常丰富非常复杂的，而且这些欲望不可能都实现。若不善于取舍，每天被各种想法搞得疲于奔命，是很难取得成功的，所以要舍弃无关紧要的欲望，学会放弃，其次，收心之后，要有一个比较高远的人生目标定位。再次，有了高远的目标定位后要坚持不懈去追求。在追求的过程中，要能抵制金钱、美色，以及各种物质享受的诱惑等，努力控制自己的欲望，排除各种负面情绪如沮丧、孤独、抑郁、痛苦、绝望等的干扰。孙悟空定位很高，“去西天取经”，并在其过程中克服很多负面情绪，才取得成功。我曾经把《西游记》给予我的人生启迪概括为这样一段话：“每个人都有非常想取的‘真经’，因而每个人都有一条西天取经之路。能否取得‘真经’，关键就在于能否排除取经路上的艰难险阻，抵制各种欲望的诱惑，朝着‘真经’所在的方向，义无反顾地跋涉、前进！”假如把我们的人生比喻成种庄稼，庄稼怎么样才能获得丰收呢？一般我们都知道，它需要充足的阳光、水分和养料，与此同时应把庄稼旁边的杂草清除掉，保证它有充足的生长空间，这样庄稼才能不停成长，从而获得人生的大丰收。学生拥有太多欲

望，所以应该放弃无关紧要的东西，朝着最重要的方向苦心经营，拼搏进取，那么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一定会有很好的收成。西天取经这个故事能给我们很多启发，冰糖葫芦式的结构蕴藏很多东西，我们可以去揣摩，从里边得到一些人生的启迪和教育。

## 师说新语

### 乡土中国：不可能的告别——评十年砍柴《进城走了十八年》

蒋华林（经济学院政治辅导员）

新近有一书，读来让我感怀不已。为文字、为经历、为共鸣。翻罢该书，庶几可称之为新时期的又一本《平凡的世界》。她，十年砍柴先生新作——《进城走了十八年：一个 70 后的乡村记忆》（山西人民出版社，2011），悄悄出世，不横空，如雏菊般平淡，但却雅致。

初识十年砍柴君（以下简称“砍柴君”），是在 2009 年兰州大学百年校庆前后，时年网上有一篇流传颇广、让我等在兰州求学学子争相传阅的美文《四载系一生——关于兰大的回忆与随想》，文主署名“十年砍柴”，凡四千余字，作者娓娓道来，将其对西北陇原、对母校兰州大学及其四年大学生活的追忆，抒写得淋漓尽致、细致入微、交织爱“恨”、韵味十足，字里行间浸满了对那段青春岁月的恋恋与感怀。十年砍柴何许人也？心中有个结。庆幸生活在这样一个网络繁荣的时代（虽然是一种“尴尬的繁荣”），让我很快发现了自己的无知。Baidu 一下，发现砍柴君早已名满网络天下，实为小子知之晚矣、羞愧难当。随后的日子，读了砍柴君不少网络作品、报刊专栏，并将其出版的《闲看水浒——字缝里的梁山规则与江湖世界》等一并读完，深觉砍柴君文笔幽默诙谐犀利，博古通今，上下五千年而游刃有余，笔端流淌出来的是历史的厚重、文化的雄浑典雅及笔墨的收放自如，享受不已。

《进城走了十八年：一个 70 后的乡村记忆》是作者的一部自传体散文集，是一部乡村少年成长史，而串连起乡野零零碎碎的“红线”乃砍柴君“我的奋斗”。砍柴君自称“这是一本进城的乡下人 18 岁前的编年纪事。”（自序《告别乡土中国》：P1）站在城市，回味乡村，拉伸时空容量，砍柴君自己及在他的“带领下”，我们找到不同的回首乡村的风景。“因为这是成长的记忆，有些淡淡的哀愁，不过也有儿童眼里的宏大事件。”（见十年砍柴微博）全书既有飞扬的遐想，又不乏冷色调的凝神思索。砍柴君文风近沈从文，或是有沈从文味道的砍柴风格（文风不可复制，但可以也应该超越），有简单淳朴，也有艰难残酷，悲欣交加是整本书的基调，但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在蒙昧记变、小学记玩、中学记苦、生命拔节、命运拐点等篇章中，作者将自己的乡村经历及其观感与那个巨变的时代勾连了起来，两相融合，让人在行云流水般的叙事中读来没有痕迹，“也苍郁，也清冽”（章诒和、贺卫方，《四手联弹》，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0），能够触摸到历史的脉搏、倾听到那块土地上最真实

的回音。那是一个风云变幻、苦闷彷徨、反抗绝望的年代，但是，人却也还是有激情、或许还是不乏亢奋的年代。“80年代是个文学的年代而非娱乐的年代”（P204），在作者的笔下，农村生活虽是清苦，但精神富足，有信仰、有期盼、有梦想，其乐融融、其情也暖暖，清贫而温馨。时代的印记，在那个静静的小山村里，一页都没有逃脱过。“十年砍柴君的文字，深入了人的心灵”，读罢该书，我在心里自言自语道，《进城》一书堪称一部心灵史。如此强劲的感觉，是一种电波接通的冲击。“这不仅是十年砍柴个人的经历，也不仅是湘中一隅已消逝的场景，而且也是一个大国一代人的共同记忆。”（封底：编辑荐语）诚哉斯言，这是一个农村“小人物”所作的一部中国农村微型片段历史，更为紧要的是，这一段，“我这代乡下人，经历了中国乡村社会几千年来最大的巨变”（自序《告别乡土中国》，P3），真实的记录，留下了中国农村的“一片化石”，这正是其意义扩展所在。也许，这并非作者本人写作本书初衷与主旨，但绕不过去，人与事被时代拖拽着。70后乡村记忆的“尾巴”与80后的记忆必然叠加在一起，而且是一个自然的延伸，“希望更年轻的读者能接受它”（自序《告别乡土中国》，P4），显然，这是一个不必要的“忧虑”，虽然，在后现代主义者眼中，文本自完成始，就脱逸了作者的个人把控，“作者死了”。但本书，“作者没有死”，同时，“读者也没有死”，因为，有共鸣，仅此，足矣！作为80后读者，《进城》一书闯入我的视界后，难释其卷，倍感清清恬淡，难抑粲然。乡音、乡情、乡味，亲情、爱情、友情，不时如夏日荷香从纸面缕缕飘来。在砍柴君的笔走游龙中，太多的童年趣事/旧事在湘中南的“土话”、“土名”中被勾起，浓浓，亲切而自然！叮咚清泉一泓，悠悠旋歌一曲。“…然而，我喜欢走这条小巷，就像走在一条梦幻大道上，因为，我希望碰到的那个女孩，总在一栋临街的简易楼二楼阳台上，或是伫立远眺，或是给一盆盆花儿浇水。”（P258）“像我外公那样的农民，是很难主动用语言表达自己情感的，但我想他对外婆的感情应当是很深很深。这种情感表达的最高形式就是尽责任，在妻子死后尽一个父亲的责任，这是对早逝妻子最深最博大的爱。”（P34）“春天的资江河畔，太美了。堤上柳丝拂面，鸟鸣啾啾；江珊薄雾弥漫，水气氤氲。等到第一缕阳光打在江面上时，停靠岸边的渡船如相约一般，‘突突突’地响起来……”（P256）再平凡不过的文字组合，却素雅动人、沁人心脾。在日常生活的长历史镜头聚焦下，《进城走了十八年：一个70后的乡村记忆》也是一部个人奋斗史：从湘西南山村的乡下孩子，到大都市的“知识精英”、从“他的城”到“我的城”，这是一个重大的转变。“……可以说，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2010：96-97）身份与契约，在刚刚过去的那段不远的岁月中，在砍柴君的少年、青年岁月，都在为“身份”而奋斗，在个人史上，梅因的社会进步定则丧失了作用，也不具有任何挽回与构成约束的动力。通过读书（在当时还有一条途径即：参军提干。砍柴君大哥则是一个典型，见 P189-193）走出乡村、告别乡土中国、转变身份，是那个时代的一道特殊人文风景，砍柴君等少数人“杀将了出来”，而留下来的，还是在那个平静的小山村里“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或是背负着“农民工”这一毫无宪法根据或是违宪

的名号在城市无根漂泊，这是朴素耕读文明下结果。与此同时，通读全书，能够感知到砍柴君的心理，也是笔者一直所认同的，在农村出生长大，走入城市、融入都市，是一个人的一段宝贵经历，如此生活经历丰满了人生、“后农村时代”的路也将更为丰富多彩。经历就是财富。而少年经历，好比烙迹，那是一方岁月抹不去的印痕。“青春如同奔流的江河，一去不回来不及道别/生活像一把无情刻刀，改变了我们模样/只有记忆依旧年轻，在钢筋水泥丛林丽绽放”(卷首语)。通过一种原生态式的写作笔法，在白描与深描之间，砍柴君执其笔端，游走着帆布书包、木头乒乓球拍、露天电影、到别人家看电视、课桌上用小刀反复深刻的三八线、跳橡皮筋、滚铁圈、陀螺、民办老师、高考、知青、日记本、文学梦、校园初恋/早恋/暗恋/恋情……一幕又一幕，在砍柴君细腻的笔触下、饱满的情感中，仿佛就发生在昨天，撞击着读者的内心。静美乡村中的细微元素，如磁石般，将自己拽进了过往的岁月，梦回到了那座山、那条小河、屋前的那个水塘，以及那群嬉戏打闹的儿时伙伴，那时的欢歌笑语、风轻云淡。这是砍柴君文字素颜淡抹的魔力！

应该说，砍柴君所描摹的乡村世界，经过改革开放 30 余年的锤炼，确实起了变化，如乡村社会结构、文化环境等，这是毋庸置疑的。可在我看来，对于中国的大多数乡村而言，尤其是中西部农村地区，仅仅犹如时间的 24 小时内改变一般，未曾发生质的形态发展。乡村还是那个乡村，篱笆还在、女人和狗也仍然在村口徘徊。虽然，十年砍柴君、笔者及其他人，都希望“我们的乡村更美好”。

一切都在变…在看到发展的同时（这里的“发展”可以看作为十年砍柴君所叙说的问题的“解除”或“减轻”），不能忘却的是——“不能忘却的”对于乡村未来——做为一项未竟的事业——意义更大、更具有现实性，同时也具有紧迫性：城乡二元格局下，读书仍然是农村孩子“鲤鱼跳龙门”的一条最为重要的道路（“他和他的同龄人是为耕读文明唱挽歌的一代”（封底：编辑荐语）），虽然，不是唯一。这似乎在中国社会，几千年未有更易。当然，随着市场经济大潮的翻涌，金钱等物资财富逐步占据了人们价值判断的标尺刻度，“能赚钱才是硬道理”。由此，“知识改变命运”遭遇动摇、“读书无用论”一路甚嚣尘上，这或是十年砍柴君那个兴盛“耕读文明”时代所不曾想到的。而由于转型期中国社会资源分配、以及求学、求职的竞争环境越来越不公平，穷人（包括农村）孩子上升的通道越来越窄，“国家的转型在继续，但个体命运的转型，却在陷入停顿。”（参见《穷孩子没有春天？——寒门子弟为何离一线高校越来越远》，载《南方周末》，2011 年 8 月 4 日头版），毋宁说，当今时代，“跳龙门”的难度较之砍柴君，不是变容易了，而是更难了。“变化”还不仅这一个方面，让包括砍柴君在内的 70 后一代在历史时空中还不曾想到的是：农村空壳化，留守儿童呈几何倍数激增、农民“被上楼了”、农村环境的城市污染转嫁、“乡村混混”横行村镇（参见陈柏峰，《乡村江湖：两湖平原“混混”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农民自杀（以老人及妇女为主体，这在《进城》一书中砍柴君有述，见 P216-219）现象不仅没有消弥反而一段时间以来呈高发态势，同时，由于村民自治的推行、国家政权退出农村基层、农业税

的历史性免除，农村公共工程建设基本处于废弛与“无人问津”状态，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多濒临失传，农民文化娱乐活动、公共生活更是景况不及当年，于是，老人生活陷入困境，地下六合彩、聚众赌博风气日炽，甚至在一些农村出现了“邪教”的大行其道，因为，农民的闲暇时间失去了寄托的空间与平台……凡此总总，包括但不止于此的“问题一箩筐”，或许在十年砍柴君的乡村记忆中已经露出苗头，或许连作者本人在经历那一段乡村的暴风骤雨后到今天都不乏惊讶。但不管如何，这是中国乡村的一个客观实在，不论你信不信，但绝不能“掩耳盗铃”。

“对我来说，进城只走了十八年，而对整个中国来说，进城走了几千年。”（自序《告别乡土中国》，P4）这是作者的一个隐喻式的感叹，似乎预设了中国乡村的“前途”就是中国城市、中国乡村的现代化就是告别“乡土中国”，走进“城市中国”。在笔者看来，有“一厢情愿”之嫌，是一种典型的城市化思维、是城市文化的强力入侵。“道路通向城市”（苏力，2004），中国农村的道路就一定通向城市吗？我看未必。由于几千年农耕文明、游牧文化（西北民族地区）浸淫，更为重要的是儒家文化大背景，中国乡村应该按照“乡村的逻辑”发展，当然，这一点与“城镇化”不绝对排斥、抵牾，那是一个误区。而城镇化的一往无前，恰恰是城市的一元化狭隘思路，更甚的是，中国城市化道路更多沾染上了西方话语殖民气息。城市≠现代、农村≠落后。祛除重重迷雾，城乡和谐共存、多元同生，“各有各的精彩”，才会有人与社会的活力发展，“我的地盘我做主”，才更可能“诗意地栖居”，否则，只会渐行渐远，渐入死角。这是我们需要警惕的，也是我与十年砍柴君的一个分歧所在。至于何为乡村的逻辑，这是理论研究者所要长期着力的地方，但是，清除智识上的这一重障碍却是乡村走向繁荣的第一步，且是极为重要的一步。不可能告别的是，乡土中国。因为，告别不了，告别也不见得是件好事。乡土中国，本身就是不可能的告别，这是我们这个老大国家的底色，亦是生活在这片宏阔热土上的人民的心理密码、文化DNA。

今天，十年砍柴君作为70后一员，用心记录了中国。明天，以及随着共和国历史的向前延续，必然会有80后、90后及其后的各代人，将前赴后继，薪火相传。因为，我们正在做一项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我们的目一定要达到，我们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毛主席语）。“我手写我心”，叙说我们（他们）那一代人的中国乡村故事，刻写一段接一段的真实乡村微型史。为民族写信史，为家国铸未来。

## 田老师专栏

### 人生需要一些仪式——在 2012 级开学典礼上的发言

田忠辉（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

亲爱的同学们：首先祝贺大家跨入大学校园，开始崭新的生活。

人生需要一些仪式。今天，2012 年 9 月 4 日，请大家把这个日子牢牢的记住，也许多年以后，你已经忘记了院长的讲话、忘记了书记的嘱托，忘记了初入大学的兴奋、慌乱、迷惘和喧闹，但是，不要忘记这个刚踏进大学校门的日子，这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也许十年以后，也许二十年以后，当你们再度聚首，旧事重提的时候，记住 9 月 4 日这个日子，就在那一天，人文与传播学院举行了 2012 级同学入学开学典礼，就在那一天，你正式成为了一名大学生。正如涂争鸣院长所讲的那样，成为了广东商学院最有文化的人文与传播学院的一员，这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这是人生需要的一个仪式。

来到这里之前，你们已经有了多个人生的仪式，你们的生日、你们读小学的日子、你们读中学的日子、还有折磨你、喜悦你，烦恼你、激励你，让你悲喜交集的高考的日子。但是除了你们的生日，所有的时日都没有今天这么重要。生日给了你生命，给了你生活和追寻的前提，而进入大学，则是你的重生时刻，虽然你走入了最有文化的人文与传播学院，但是，不意味着此时此刻你就是最有文化的人，只有你们把大学的路走好了，才能使自己逐渐丰富起来、文化起来，做有志向的人、做优雅的人，请从现在开始，塑造未来。

同学们，你们从四面八方来到这里、从温暖的家来到这里、从宠爱你们的父母身边来到这里，我希望你们从今天开始，学会提问。

你们第一个要问自己：我来这里做什么？

你们，为何而来？

也许有的同学会说，为上大学而来呀。可是大学只不过是人生历练的一个驿站，你不可以久留在此，除非你家里有很多的金钱，支持你一年一年的补考，一直到老。还有的同学会认为，考上大学就算成功了，将来好歹也能混个工作，大城市呆不下去了，就逃离北上广。如果你仅仅是想谋个饭碗，上大学是亏本的。我举一个例子，多年前我乘出租车，出租车司机知道我是大学教授，就说起上大学不划算，他算了一笔账：他认为假如读大学学费四年是三万元的话，加上生活费、杂七杂八的各种费用，就得七八万元，与其投入四年投入七、八万元，毕业后又找不到好的工作，就不如投资个士多店。我想请你们记住，大学并不就是一个职场训练营，也不是培养小商小贩的基地，如果你的人生目标是做个士多店老板，不必来大学耽误时间。大学是赋予你们文化知识、培训你们工作技能，唤醒你们精神力量的地方。在这三个方面中，最重要的是唤醒你们的精神力量、唤醒你们的自我意识，正如德国教育学家斯普朗格说：教育的最终目的不是传授已有的东西，而是要把人的创造力量诱导出来，将

生命感、价值感唤醒。你的老师也许不是改变时代气候的人，但他会告诉你如何适应这个时代、他会告诉你摆脱庸常生活的人生价值——他教你常识，教你独立，教你反思；他让你不再随波逐流，让你学会自我救赎。因此，对于独一无二的你自己来说，真实并快乐的面对自己，接纳自己，获得成长，才是大学阶段最重要的主题。作为一个过来人，我的建议是：尽快地找到你人生的位置，知道“自己是谁”，认真地读书学习、深入的思想讨论，执著的探索未知的领域，不断丰富你的精神世界、提升你的人生品质。

你们第二个要问自己：我来这里怎么做？

你们，将如何规划自己的四年生活呢？

有的同学经历了黑色的高考，终于到了大学，觉得可以松口气，玩吧，疯狂的玩。由于中国目前教育体制的问题，大学时代似乎比中学轻松了很多，于是很多同学一进大学，就仿佛小鸟脱离了束缚，忘情的玩耍，谈谈恋爱、喝喝小酒、打打游戏、刷刷微博、发发传单、搞搞社团，玩着玩着大一就过去了，大二有点觉醒，又反思了半年，再下半年决心，就大三了。你们要知道，商学院是两地办学，大三要回到广州，大部分同学没在广州生活过，初来乍到，真是新鲜的紧，到咖啡厅小资半年，到珠江新城 CBD 浪漫半年，摇摇头，大四来了。大学的时光其实很快的，有一天回忆起来你们就会知道，那也许是你一生中过得最快的时间，但是也有可能的是：你仅仅消费掉了四年时光，而毫无所成。所以，我的建议是：从此刻开始，就给自己一个规划。我们接下来会有各个专业的教育，还有专业导论课程，希望大家规划好自己四年的步伐，有明确的目标、专一的方向，德国哲学家、美学家莱辛说：“走得最慢的人，只要他不丧失目标，也比漫无目的奔跑的人走得快。”千万不要丧失自我，什么都想要，摇摆不定，犹豫之间，时光已过。

你们第三个要问自己：我将去向何方？

你们，有何期待？你的明天在那里，面对未来，你将如何安排对今天的回忆？

米兰·昆德拉说：“永远不要以为我们可以逃避，我们的每一步都决定着最后的结局，我们的脚步正在走向我们自己选定的终点。”大学教育不同于你们以往的经历，在大学，老师不会总是叮咛、检查、监督、审查你们。你们将得到更多的信任和期待，路，要由你们自己走。因此，你们要不断激发自己的内在动力，让你们的小宇宙不断的爆发吧。我们相信你们的聪明、能干和悟性。你要不断地问自己：我是谁？我到底要怎样的生活？我所追求的和我的实际生活之间到底有怎样的差距？同学们，人类的历史已经走过了几千年，并不是每一天都会发生激动人心的事情，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大多数时刻，都是平淡而庸常的生活。大学生活同样，也不是想象中总是那样波澜壮阔，那样委婉缠绵，并不是时时刻刻都有衰锅或靓女等着和你一见钟情、都有要命的爱情在前面迎头痛击、逃无可逃。人生没有那么多的高潮迭起，精彩只是多年努力的片刻闪光，你们要学会接受各种时刻的来临，无论是喜悦，抑或是悲伤，他们都是你们人生的历练。你要反复思考并记住，成长永远比成功更重要，成长要在不断自我挑战、不断战胜失败中获得。成功是金牌，失败是伤疤，金牌随时都可以丢

掉，伤疤将成为你身体的一部分，并将不离不弃的见证你的一切，因此，不要害怕失败和挫折而举步不前，失败和挫折的伤疤将成为你成长历程中的荣耀，炫耀成功令人鄙视，笑谈失败让人敬佩，所以，请不要在意成功与否，而要问自己是否敢于应对各种挫折和痛苦，敢于面对各种挑战和困难，敢于接纳一个新的自我、不断成长。

同学们，广东商学院也许没有那么显赫，人文传播学院也许没有那么耀眼，但是，此时此刻，这就是你脚下的土地，哪怕再贫瘠，它也已经无可逃避的成为你未来的起点，过去的事不会再回来，前面的事靠你去创造，请抛掉昨天的烦恼，记住这几个问题：我来这里做什么？我来这里怎么做？我将去向何方？从此刻起，不要再说迷茫，不要再说徘徊，时间不等人，你来到大学，是要给未来的自己一个崭新的起点。

人生需要一些仪式，那么请把今天当作一个重生的时刻吧。为了开始你的崭新生活、为了你的成长，9月4日，今天，此时此刻，我想请各位在今天晚上睡觉之前，为自己立一个约，就像耶稣基督和众人的约定一样庄严和虔诚，请今天的你向未来的你立一个约定，这是一个虔诚的誓言，在这个大学入学仪式的时刻，请将自己的生命从头打量，去走一条令自己安心的路。”

## 雅风社谈

### 安静的力量

庄武衡（2012级民商法学研究生）

又一年新生入学、社团招新，依然是所有同学争先恐后地加入社团，参加各式各样的社交活动，试图把自己打造得更外向、更善于社交。因为不管是生活还是职场，外向者总可以在人群中引领话题走向、魅力四射，他们似乎早已成为了这个世界的核心，而安静的内向者注定要被社会所淘汰。

其实这只是我们对内向者的偏见，内向、外向只是人类性格的两个不同方面，即使在社交、人脉如此重要的社会外向并不比内向优越。实际上非常内向的人如比尔·盖茨、沃伦·巴菲特一样能获得巨大的成就，而且就像再猛烈的狂风最终都会平静下来一样，性格再外向的人经过职场打磨也会渐渐变得深沉内敛。内向者习惯孤独、注重深度、严谨慎重、听多言少等特性注定他们可以很优秀，与其拼命地挣扎着改变不如勇敢地接受自己。

静水流深。外向者虽然善于社交，但也必须从外部刺激中补充精力，需要参加各式各样的社交活动来使自己保持兴奋，因此很容易在活动中迷失自我、不思进取。而内向者前进的能量来自内心，不需要从外界获取。他们习惯了孤独，单独的思考和工作是其最喜欢也是最

有成效的方式，对事情更专注、更执着，因此在考试、器乐训练、学术研究等方面都有突出的表现。在这个及其浮躁的时代，微博、微小说、微电影等以简短的形式获得人们的青睐，而经典的专著不再有人问津的同时，内向者更注重深度，善于对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对知识刨根问底，从而更容易达到他人不可及的境地，这也是大多数学术研究者都是内向型的原因。

思而后言。人人都希望能更多的表现自己，让别人更喜欢自己，于是所有人都在滔滔不绝地表达着自己的意思，最终谁也没在意谁。内向者听多言少，只有在思考之后才会表达自己的观点，是个很好的倾听者，因此更容易获得他人的好感，拉近彼此间的距离。外向者虽然很健谈，对动态反应很敏锐，但是他们都是边说边思考的，因此很可能言不达意。而内向者在开口之前都经过了层层分析、思考，说出的话句句关乎要点、条理清晰，可谓言寡意多。

谋而后动。内向者热爱平和，不会轻易冒险。因此在行动之前都会制定好计划方案，有时甚至准备好备用方案。因此在重要场合都能有恃无恐、气定神闲，表现出平和的自信。虽然外向者乐观开朗、积极进取，但一旦自信过度很容易无视危机，不顾代价往前冲，这是领导者的大忌。稳重和积极灵活在职场上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人生、职场都不像面试需要高度的灵活性，行动前做好计划显得异常的重要，可以让人生、事业步步为营、顺风顺水。

内向是上天赏赐予我们的固有特性，是无法改变的。极力改变也顶多是伪装得更外向一点，但同时也意味着我们放弃了人格中安静的强大力量，盲目地去奢求那些从来都不属于我们的那部分，实在不是什么聪明之举。

## 你是哪种“茶”？

吴嘉茵（2009级汉语言文学）

时下流行各种茶饮，那天我们几个闺蜜闲聊，忽然发现各自都有一款喜欢的茶，不仅如此，还发现个人的性格气质与茶密切相关。

小李是“和风玄米绿茶”。碧空如洗的纯粹淡绿沁人心脾。在我们这帮人中，小李是最娴静最内敛的一个，男朋友跟她同一个班，当初思寻了好久，确定写信告白是最妥当的。她是呼啸文学社的笔杆子，平日在图书馆待一天是常事，在宿舍冥思苦想都是在写文章。校报、图书馆杂志，她的优美篇章无处不在。而学校每年一度的学术文化节，她总在幕后，台前演得轰轰烈烈的剧本就是她一手创造的。

小艾是“酸涩柠檬草茶”。直到现在，她说话都爱话里带酸味，是个标准的林妹妹，爱吃醋。我们可疼着她呢，因为我们都知道她只是需要感受到爱。她从小在单亲家庭里长大，是个缺爱的孩子。我们常说小艾，哎，你不酸溜溜行不？“哼，谁稀罕谁！”撇着嘴的样子很萌，我们就不舍得她生气了。

小南是“滋润枸杞红茶”。温性的红茶里浸润了几颗艳丽的枸杞，喝起来特润。小南最

会体贴人了。当我为生活费一脸发愁时，她就已经悄悄靠近我身旁，问我遇到什么烦心事。后来她拉着我一起去兼职，两天 140 元，缓解了我拮据的生活。小南还是我们宿舍的厨娘，简单的一碗冰糖炖雪梨，谁也熬不出小南的香甜。作为校青协的干事，小南最喜欢去幼儿园支教，她说，看到孩子的脸她笑得特别开心。我想啊，谁娶了小南，那真是八辈子修来的福气。

小单是“红粉甜心奶茶”。玫瑰花茶配上打发的鲜奶油，滋味感层次极丰富。她活泼可爱，有个性，有热情，是个开心果。初来乍到，她就一一握着我们的双手自我介绍：“你们叫我小单呗，来，给你们带来家乡的特产哩，是果条哦，你们一定会喜欢的！”只用了一天，我们就打成一片，成为肩并肩去逛街的亲密的好姐妹了。宿舍里有时吵得僵，闹冷战，只要小单一句：“哎哟，我的好姐姐，你们就消消气吧！”大家“扑哧”一声乐开怀，矛盾一下子化解了。

众人说，那你呢，你是什么茶。我笑着说，我是“飘香茉莉花茶”。家里不富裕，我的穿着非常朴素，脸上不施粉黛，可以说是“清水出芙蓉”，正符合最近流行的“小清新”风格呢。如同那澄澈茶水上浮着的两朵蛋黄小茉莉，香气宜人，清爽十足。

各款茶蕴涵着各异的美感。

绿茶清淡，不失为一种美。

柠檬草茶微酸，然而回甘在后。

红茶暖人脾胃，是最好不过的。

奶茶口感丰富，是一种特色。

茉莉花茶浓淡总适宜，入口满齿生香。

美感多种多样，世界多姿多彩！

## 存在你的存在

邵杏（2009 级广播电视编导）

所有的过去，只是开启莲花的淤泥

—— 题记

以花魁心态过活的我，在男左嫉妒恨，女右哼切啐的现代江湖中，给自己做了二十年的老鸨，相濡鄙人满脸的泡沫，并奔走相告着云淡风轻、如沐春风般的偏执：万树丛中过，片叶不沾身！当年，在一对情侣两对基的苦逼理工科院校就读的梅姐和陈欧巴，以初恋牛犊不怕虎的精神，做出了人生中最重要决定，带着黄老板准备角逐诺贝尔奖的报告文学中不可或缺的参考文献《九阴真经》消失在了桃花岛那月黑风高的夜色中。在陈欧巴的修订版回忆录里，我曾看到一个留有爪印血纹的长句：一个女生要是静言令色的喊你亲，她可能是淘宝掌柜，但一个女生怒目圆睁喊你猪，她一定是你女朋友，如果还伴随着揪耳朵挤肚腩，那她

必然是你贼公的娘子，美其名曰，贼婆。这本自传全球首发之日，恰巧赶上了日本 AV 女优饭岛爱的与世长辞，这个被称为台湾男人共同情妇的女子，从她的走红起，便注定肩负着开启国人对性知识羞于启齿的枷锁的重任，据路透社不完全统计，台湾有数百万男人的童真都毁在寻找她做歌舞伎町片源的征途上，从某种文化程度的构建上思量，她确实也唤醒了无数久处情感荒蛮之中的心灵。但是，这不能成就纤夫的爱，一个男人要走多少路，才能成为真正的男人，不是一次邂逅、一段感情、一句誓言、一场婚姻就能匆匆蜕变的。所以，请正视纤夫的爱，它不是私家游艇上的鱼水交好，不是诗词歌赋中的人生哲学，更不是雨中漫步时的打情骂俏，而是《红楼梦·诉衷肠》选段中，贾宝玉的一句“你放心”，这才是一个男人对爱情的最高承诺，现在的你，累到爆头、忙到割脉、困到盲目、哭到脱水，为的就是有一天，能宽心的说出这三个让她踏实的字。

这世间，繁华太多，人影交错，擦肩而过，踏破铁鞋只为遇见一个遇见，淡淡的梨涡浅笑，温婉的双眸含情不是我对你的择偶标准，最好的女子，是在不堪深究的现实里，在自己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做到最好，即便瑕疵累累，千疮百痍，但她不曾动摇对你的爱情，在她看来，即便你面容枯黄、滋生暗疮、满头大汗、瘦弱无力，她依然会对你说，这是成功者才有资格拥有的长相。你要明白，一个女人要路过多少烂桃花，才能把自己滋养成一棵不倚不靠的桃花树，全心全意的对你投入所有的养分。韩寒在接受采访时，曾以资产阶级文艺范儿，回答过记者一个无产阶级的标志性问题“你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和前辈的精神接轨，同时影响后生世界观的年轻人，你自己更在乎哪种认可？来自前辈的，还是来自晚辈的？”，果不其然，他的回答充斥着上海小男人的媚气，但在上至 80 岁老妪，下至 8 岁女童的心中，都是最理智的回答“来自我女人的认可，对我来说是最重要的”。但是，你遇到了这样一个可人的女子吗？你有能力让这样一个可人的女子留在你的身边并心甘情愿吗？如果没有，请自诫，单行道尚未跋涉全程，距双行道岂止环绕赤道一圈的距离。说到这儿，你务必以安详的姿态送自己一份生日礼物，没有欣喜也没有自我怜惜，不用小心谨慎也无需嚎啕啜泣，要习惯靠自己的供给过日子，与自己肝胆相照、赤诚相待。虽然你坐拥各路各派的狐朋狗友，寂寞的时候有人思念，幸福的时候有人分享，但你始终没修炼到如花美眷抵不过柴米油盐的境界，总是接受花里胡哨的绣球，用同样的姿势，挽起不一样的公主，并在马铃薯网站上发表独占情人演说时，洒下肺腑之言：一拜天地，从此受尽老婆气；二拜高堂，还要讨好丈母娘；夫妻对拜，从此勒紧裤腰带；送入洞房，我跪地板她睡床。这种被签上从属者姓名的爱情，不仅没有正式生效，还挥霍了你的一泡热泪，或许，在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纯净的蓝天，有的只是你心里那份蔚蓝色的心愿。

大学时代的爱情，动心容易痴心难，留情容易守情难，难得遭遇一个痴情汉，让我有恨不得将他的深情万种紧贴在胸口，并不产生丝毫位移的那句话是：走错方向不是因为不认识路，只是因为你，想多走一会儿，在有你的路上。他对我的感情无所求，远观似乎成了最美的黄金比，哪怕是菊花传情，楼台相会，夜夜笙歌的意淫，也崇高到让人行使着严肃的注目

礼。当关于学长的传说破灭后，我开始左手捧脸右手扇风的说要扑倒大叔，但当大叔脚踏人字拖，抱琴弹唱最炫告白风曲毕，深怕脱俗的透过麦克风秀起 B-Box “我我我，我想把，把爱爱爱，献，献给给给，给现场的，某，某位女生”时，我瞬间石化，而当略知内情的基友也跟着舞动双臂对不明就里的围观群众吆喝“大家给我点掌声好不好”时，我便彻底沦为一座为现实所伫立的丰碑，墓志铭围绕男欢女爱，悲欢离合两大主题全面生发。作为一座活丰碑，总会被人发现我在那里，我还在那里，我总在那里，上午喝茶唠嗑，下午盘腿打坐，晚上躺在床上热泪盈眶的享受着一个花痴的特权，并无聊的用舌尖来来回回地数着腩腆的蛀牙，嗅着常年飘着吊带蕾丝的欧式小清新入眠。在我的二次元逻辑里，你应该是一个晨练时疯狂的做着老年人扩胸运动和甩手体操的屌丝，时常晚上睡不着、白天睡不醒，并冷不伶仃地玩味着自己前夜做的黄粱梦，身为外貌协会会长，赤裸着身体，匍匐在假寐装的衣物中，抓着头皮，翻箱倒柜，考虑该穿得垂坠还是简约、慵懒还是隆重，直到喝完煨汤里横卧着的土鸡蛋时，方才想好作为一名业余人民教师，为虏获春心悸动少女们的小心脏，而该有的亮相规格和出场方式。可是天有不测，中午一出门就狂风大作，作罢，只得一路脱回里屋，重新站在衣柜前搔首弄姿、挤眉弄眼一番。

18 岁的成人礼，你是以烤鸭身份度过的，20 岁的今天，想对你说的话，却是在 18 岁那年，你未曾谋面的续篇。你可以不相信女人，可以不相信寄托，甚至可以不相信永恒，但是，你必须相信爱情。作家杜拉斯曾说“爱之于我，不是肌肤之亲，不是一蔬一饭，它是一种不死的欲望，是疲惫生活中的英雄梦想”。经历了这一遭，你可以不相信世界上会有人无缘无故地对你好，但你必须相信，爱一个人，也是自爱，它会让你发觉，自己原来可以成为更好的人；你必须相信，只有在爱中屡败屡战的人才能找到真爱，并仍然在伤痕累累过后相信爱情；你必须相信，唯一比被爱更幸运的，就是在茫茫人海中找到值得爱的人，其他的，都交给命运。存在你的存在，信自己，信家人，信基友，信爱情。

## 象牙农场

### Better me

只为最对的那个人，告诉他，我的梦，关于生活的梦，在他那里可以看得见。

——题记

Isabella (2009 级广播电视编导)

在桃花泛滥的年代，自由就是卫生棉，肆意的吸收着千回百转的爱意，过滤出愤世嫉俗的媚眼。在大叔猖獗、干爹作祟的情场，我委曲求全的将前者作为膜拜对象，嘀咕着找个比自己年纪大一点的，成熟一点的，好让自己装萌卖傻、安心成长的男人。

自诩没有“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心境，担心股海的惊涛骇浪、惧怕异地的一见钟情、胆怯生人的泛泛之交、抱怨嬗变的计划生育。在忙里偷闲的泡沫中，用一键摘取的偷菜时间，换来了我思忖青春的挥霍一空，这是何等的气壮山河之举。在为剪片失血过多的那天夜里，体内的甲肾上腺素披着荷尔蒙的外衣揭竿而起，坠入情网的不经意，是那般春色看尽。同他的第一次对话，无关乎母语，我抽搐着面部肌肉，几近中风的搜索着能自燃的话题，企图用化学反应来制造左手牵右手的默契，至少能羡慕一片不知内里的路人，少女的憧憬能力可以炮制一幅看上去很美的图景。

回归到没有激情、没有张力的干涸现实中，对于生活本身，我早已觉醒，并投奔铁石心肠的船长，以大义凛然的架势，放弃爱情的王位。我的那些志同道合的朋友们，用小米加步枪的技术设备，纪念着他们的一周年，伟大而幼稚的一丝不挂，宣告了他们策马奔腾、共享人世繁华的爱情夙愿。从小学一年级班会的那次 pee 失禁，我被编入了急性诉求与缄口矛盾综合症的病患大军中，时刻自治，不敢懈怠，但当吐槽一词遭遇了这个众人痛苦时同哭、众人讨伐时拳助的美好年代，我只得顺应民心、宽衣解带、一吐为快。在将生活的成长设定为长远目标时，经历的成长和工资的成长作为伴随目标铿锵登场。北上广，一个满腹悲情阴影的理想词在恰似屠场的毕业季扼杀了一个不能选择的选择，万幸者用智商争来了空间，不幸者却不知情商可以争得时间；万幸者在强者云集的冷漠江湖斗智斗勇，不幸者却满脸错愕，在恍惚中久久不能回神；万幸者开始为下一代的出身进行资本原始积累，不幸者正满足于退一步后的海阔天空；若干年后也便顺其自然的有了传说中的高富帅和矮挫穷。

我不是慢生活的信徒，而是一个追光的女子，我不会用青春去等待机会，让人生陷入无路可走的僵局，只求在光锥中与那个最好的自己相遇，或许，只有一个转身的距离。

Better me.

## 漫长迂回曲折的记忆

你和我，拥有比公路更漫长迂回曲折的记忆。

——题记

吴露诗（2010 汉语言文学）

某年某月的某个和暖春日里，看着杂乱没有章法的衣橱心生烦躁，便把里面的衣物翻箱倒柜般地整出来，盘腿坐在中间，一件件地收拾整理。

哼着优雅悦耳的不知名小曲儿，按着春秋季节将衣物一件件地归纳分类，窗外的阳光徐徐洒入，铺照在地板上如蒙上一层细密的金黄色光辉，风吹来，白色的窗纱悠悠扬起。

如此模样，有着“岁月静好，现世安稳”般的轻扬美好。

只是当我把衣服抖擻开来时，忽然心生不舍，紧接着发生在它们身上的记忆便随着熟悉的场景如潮水般涌现。望着这一大堆衣服，在这个静好安稳的和暖春日里我忽然明白，最让

我不舍的，是当我穿着它们时，发生在我身上或长或短或大或小的记忆。哪一件衣服我曾在他身上抹过鼻涕眼泪，我穿着哪一件衣服和男朋友第一次牵手，哪一件衣服曾与我一同分享喜怒哀乐，一同感受生活的凄迷彷徨……如今我再望着它们，却发现早已经不合适了。

时间摧枯拉朽的威力使人胆战心惊，你我曾经心心念念着要铭记一辈子的人和事，终于在你念念不忘苦心记忆的过程中，不敌潺潺的岁月，而与你相忘于滚滚红尘中。

钱婆婆对千寻说，“曾经发生过的事不会忘记，只是暂时想不起来。”而心就像是不大的容器，有新的记忆进来就会有旧的记忆被掩埋。等到哪天突如其来福至心灵想起了你，却发现睹物思人的物什早已被丢失。有一些东西你不想放手，但时间会推着你还往前走。曾经多么费思量想要保护的东西，却在你扛着它们经过一座叫做人生的桥时，为求轻松，还是放开了手。

在临近考级的日子，任性地买了一张回家的车票。埋首伏在窗前看窗外风景一闪即逝，祖国山河美妙，但能真正被记住并流连在世人口中的又有多少？譬如人生的千万种际遇，能被你铭记并且珍惜的又有几多？

列车行驶在匆忙的夜色中，此刻的我正以 12m/s 的速度往我的亲人身边迈去。在茫茫夜色中想起龙应台一句话，所谓兄弟，就是家常日子平淡过，然后各自有各自的工作与生活，各自做各自的抉择与承受。

是这样的吗？曾经一同长大，见证彼此的屈辱、挫折、荣耀和幸福的亲密无间的一双人，终得在人生的岔路口挥手道别，然后只身在匆忙夜色中孤独地行走，任那些辗转缠绵的记忆、思念藏在静水流深的河里？以后鲜少聚首，聚首时即使促膝长谈亦未必如年少时那般谈心？年长的我们渐长成熟，然而心灵的契合度却不如往前那般紧密，各自有各自的家庭，各自有各自的操心……

难得见面也只是几句闲话家常道个平安，使得各自做各自的抉择与承受。我不禁恐惧，当我们再无牵扯时，会不会如风中转蓬一样，几个打旋便各自滚向渺茫，相忘于人生的荒漠之中？

世事无常，未来缥缈不可揣测，唯有把每一天都当作末日来度过。但我更应相信，曾经发生过的事不会忘记，更何况，你和我，拥有比公路更漫长迂回曲折的记忆。

## 初秋碎念

东篱梦晚（2009 级新闻编辑）

收到辅导员的信息说回校注册的事，她在信息的最后用一个小括号括着四个字：除了大四。看到这个四个字有些许的黯然。感慨时光？太多遗憾？或许都有。

这个暑期没有写下只言片语，因为实习大多都安排在所谓的作息表里，一直努力让自己积极地投入其中。这期间的实习让我得到了不少，当然，有得必有失，如今觉得能静

下来听听音乐看看书都是一种奢侈。

要是你问我实习的感受，我会用这句话来回答：我是带着信念走过来的。其实，实习很苦很累，并不是工作量大、任务重，是一种新生开始到习惯的体验。然而这种感受只有自己才能懂。

我也曾感到过沮丧，也曾想过要逃离，但我还是努力拿信念坚定自己，努力让自己保持好的心态前行。告诉自己不可能永远地呆在学校这个无忧虑的象牙塔；前路漫漫，不能一直把自己荒置在那个看似安稳的角落；要想看到更远更美好的风景，摸索着前行是必将经历的考验。

然而，我在跟自己讲这些话的时候，过去三年的校园生活像一场冗长的电影不紧不慢地在我脑海过了遍。

2009年9月初的入学军训，每天顶着大太阳计算着漫长的时间。2010年的大二，我总爱呆在安静舒适的图书馆，看自己喜欢的书，写自己喜欢的字；喜欢跟眼睛在晚饭后绕着校园走，感慨着过往，憧憬着未来。2011年的冬天是在广州校区温暖度过的。那时每个周末都会去一个不一样的地方，美好惬意。我还发现了广州的夜在白天的喧嚣后显得格外温柔。2012年的大三，也许是最有好学生范的时期。埋头独自备考英语六级，挑灯为院报写稿，努力做好学习委员。

我还是控制不住怀念了，开始给其他人做思想工作：那些说校园生活枯燥的人，那些想马上离开校园到社会工作的人。我努力跟他们说当学生是最好的，要好好珍惜非常难得有限的校园生活。

但我知道无论我怎么说，他们还是会坚持自己的想法，就像当初那个渴望毕业的我一样。当尝试了两个月的实习生活之后便再也没有那种渴望，甚至是有些许恐惧。然而我始终不是悲观主义者，我始终相信只要坚定信念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我总是觉得一直抗拒的东西也许有一天连同我的眷恋消失在世界尽头，于是我让自己珍惜所有的感受，珍惜一路走来的酸甜苦辣。谁说，万物会冥冥中保持着微妙的平衡，痛苦总有一天会被磨平，快乐总有一天需要。所以我不害怕。

在实习最无助的时候总是跟Y诉苦。我说因为实习我的生活有了很大变化，心态也有了变化。他跟我说：其实你想要什么样的生活取决于你自己，只要你想，便可以把校园生活过得社会化，一样也可以把社会生活过得校园化。

我当时不是很懂，后来我慢慢觉得Y讲得很对。校园生活、社会生活都是生活，我可以平常心对待，是自己去把生活过得怎样而不是生活让自己变得怎样。不是唯有自己一个人身上才背负着不为人知的伤痛，有着不同的梦想。所以我应该抹去苦难伤痛，放好心态，努力让自己安稳有序地前行。

一切在不该结束的时候是不会划上句号的，所以我不该惧怕伤风，不用害怕颠簸，不必计较眼前得失，只要认清前方的路，保持好的心态，默默行走便好。

## 怀想大一

水木君（2009级汉语言文学）

这密雨的初夏，因晴空当下一路的馨香绿荫而诗意，也因雨天过后一地的残枝败叶而忧愁。那些窸窣的风声，似乎只宜于回响起一首古老的歌，一段久远的情，一些被人淡忘的往事。

如今，我大三了，还有数月的光阴便步入大四。曾经向往和正在前行的大学道路，终点线已隐约可见。暮然回首，一路的脚印或深或浅，或齐或乱，勾勒了一幅万象相溶的青春画卷。光阴者，百代之过客，它在我梦想的季节中匆匆逝去。

翻看电脑中收藏的照片，看着屏幕上的自己，不由自主地一声叹息：唉，老了！倒不是现今满面沧桑、沟壑纵横，只是想起了大一那时的自己，会无比动容和怀念。大一的季节，稚嫩，青涩，懵懂，朝气，宛若一朵水中的白莲，似开不开，欲语不语，待香未香，本身就充满一种朦胧之美。

在本部，每个人都有了自己新的生活方式。曾经，寝室人深夜卧谈，变成了打机、刷微博、看电影的各自为政；曾经，男同胞把酒言欢，变成了赴约、兼职、考研的各为其主；曾经，部门人如漆似胶，变成了学业、社团、旅游的各自精彩。而我，亦以自己独特的方式且歌且行。

有时候，我会去想，如若将大学生活重新洗牌将会怎样？如若重回大一，成长起来的我又将是怎样的？

如若重回大一，我会悉心领会三水的美。带着旅途的风尘，带着激动的心跳，带着梦想的翅膀，来到这里。没有车水马龙的流转，没有灯红酒绿的奢靡，没有纸醉金迷的繁华，有的只是一群涉世未深的孩子，在这块青春处女地上自在地栖息。我重新读你，葱郁的植物林是你清新的气质，朴素的教学楼是你恬淡的情怀，典雅的图书馆是你博大的胸襟，温润的青一湖是你悠扬的神韵。

如若重回大一，我会尽心品味三水的雅。这里，无兼职之乱耳，无就业之忧心。在日出日落的每一天，晨闻花香，暮听鸟语；在花开花谢的每一季，倚窗看云，临湖赏月。在一教长廊相邀每一个风和日丽的早晨，有朗朗的书声相伴；在图书馆邂逅每一个风轻云淡的午后，有淡淡的书香相随；在青一湖约会每一个风清月朗的黑夜，有粼粼的波光作陪。几多惬意，几多浪漫。声情并茂的课堂上，我必听得津津有味；倘若遇上枯燥乏味的课程，昏昏欲睡时的挣扎却也是极为美好的。

如若重回大一，我会用心感受三水的情。班级的，社团的，每一次的活动，无不是大学四年里最为深刻的记忆。或者是会议上的热烈掌声，或者是校道上的浩荡队伍，或者是节假日的温馨短信，或者是宵夜档上的丰盛宴饮，或者是草地上的出格游戏，或者是K房里的高

亢歌声。总之，不允许自己错过与大家的每一次相聚时光。在一生中最美好、透明、诗意的时光里遇见，是彼此的缘分与快乐！

那些单纯，那些幼稚，那些痴傻，竟叫我迷恋和怀念。心潮一澎湃，便老是忘记，忘记青春是一场骗局，忘记稚嫩是一种诡语，忘记活力只不过是空头支票，忘记朝气只不过是昙花一现。猛然一回首，才发现离年少的自己已然那么遥远了。

大三的我，已不复当年之心境，不再对事事满是新鲜而跃跃欲试，不再为天天有所不同而洋洋自得，少了初生牛犊的勇气，少了拼命三郎的冲劲。而今，旅途的风尘早已洗去，连同那份不谙世事的纯真；激动的心跳早已平复，连同那份浮想联翩的期盼；梦想的翅膀早已收敛，连同那份冲上云霄的雄心。

大一的朋友们，你们还在抱怨你们目前的生活吗？我多么想以过来人的身份告诉你们，大一的时光是多么值得把握和珍惜，多么应该成为大学生活中最华丽的开场。你们的忙碌充实，是在为今后储酿芬芳甘甜；你们的劳累辛苦，是最不容错过的锻炼磨砺；你们的酸甜苦辣，是在积蓄最宝贵的财富与最绚烂的回忆。不要犹豫徘徊，不可彷徨失措，抓住今天，活在当下。青春该有故事，飞扬的诗篇该由你们来写就。

六月将至，春花的世界离我渐远了，那种悠然的岁月也在向我挥手作别。或许，我不应叹惜，亦无需遗憾。纵有无奈与惋惜，还有欣慰与豁然。现实使我们不会总停留在那些美好的时光，可大学的路走了这么远，岁月见证了我们的成长，我们已成熟几分，稳重几许，承受了历练，懂得了取舍，亦收获了真情。

青春，繁华喧天的岁月，就如此跫音渐远。而我，一直在路上……

## 校友情怀

### 先生之风，山高水长

李凤（2012届校友）

一直都感怀自己师生缘不错，在众同学纷纷抱怨好老师稀缺的大学时代，三生有幸，我依然能遇见那一个一个的好老师。

他们在学识、人格、情怀、爱心等不同层面沐泽于我，启蒙我的心智，锻造我的心性。他们给予我的关怀和帮助，让我即使遭遇生命的困境，依然拥有相信爱和美好的能力。他们培养了我的“同理心”，开启我的视野和胸怀意识，赋予我同样的心力，愿意去理解芸芸众生包罗万象。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就像“燃灯者”，唤起，点燃，激活着我心中的火苗，赐予我前行的力量。

自大学扩招以来，让原本就处于严重失调的师生比例雪上加霜。中大博雅学院成立时提出“每个教授带几个同学，每星期会共进午餐，与所带的同学聊天拉家常，在小班教学的前

提下，烟斗也能熏出大家来”的理念，对于大多数高校学生而言，几乎只在曾经那个美丽而羞涩的梦里存在过。今日大学校园盛产“无名氏”，很多同学表示“nameless 四年并继续 nameless 飘过”。

黑格尔说，每个人都会追求“在他者中的自我存在”，这是一种独立性和依存性之间的微妙平衡。走在未知的道路上，相信你我都会期愿遇见志同道合、亦师亦友的人，他们给予你我的个性肯定，关怀和鼓励，善意与真诚，抑或某种身份认同感，都会让你我倍增信心和勇气。但我也更愿意相信“你是谁，你便遇见谁”，作为个体，我们没有理由把对社会的戾气甚至仇恨，归咎于我们只是遇不到指点迷津或并肩同行的那个人。因此，我无法放弃对“遇见更好的自己”的努力或修行。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做好自己，我们唯一能把握的也是做好自己，自由的真实的独立的那个自己，不是吗？

然而，“做好自己”又谈何容易？于我而言，做好自己与苏格拉底在哲学层面的“认识你自己”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而这种联系更是离不开我对“人与自我、国家、世界”命题的相关思考，此中涉及的人性、尊严、价值、命运、社会、历史、时代等命题，则构成了我践行“做好我自己”的过程中，势必与我相伴相生的命题。我的毕业论文结尾：“在满足了生存需要的同时，追求一种‘有思的生活’就不仅是个人爱好，而且是作为‘人之为人’出于对个体生命和共同的人类社会，建立起的一种‘惺惺相惜’的呵护和真正的担当意识。”——那是源自我的生命冲动，在理性框架的辅助下，凝结而成的自我期许和自我警醒啊。

回归到教育层面，所谓教书育人，“千教万教教人学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陶行知如此知行合一。教育，即让人成为人。“悠悠万事唯此为大”的有岭南一布衣，唤清风，他是最尊敬的老师。“你若盛开，清风自来”，真好。当年放弃了硕导的身份，清风就这样悄悄地来到了我们所在的商学院三尺讲台之上，讲授中文系的专业课。幸运地当了整整一年的清风弟子，毕业后听说他终于有机会把心力更多地投向全校选修课（通识教育课）。是因为更轻松吗？不，清风轻轻唤道：因为他们需要你。我能感受到老师的心愿和坚守，但我知道清风更不轻松了。弟子们纷至沓来，而清风是一个只要被他知道哪个学生需要他，他会放下手头的任何工作，乐意尽其所能地倾听，理解，给予，并与你同行的人。

我想起了另一位没有带过我的老师，他叫樊阳。很惭愧，樊阳作为一名普通中学教师，因缘于一本《教育家》的杂志，才出现在我的视野里。“以人文得自由”——在中国应试教育的“必然王国”里，或许只有人文素质教育，才有通向“自由王国”的可能——人文之于樊阳和清风老师，就像是一种信仰，他们用布道的情怀传播着对人文的坚守。身处于我们这个国度，裹挟于我们这个时代，或许我们会为他们的“不合时宜”，脑海里划过久违的类似“高尚”或“伟大”的字眼。但于他们本身，就如同加缪的小说《鼠疫》里的医生里厄，对自己一天工作十几个小时，置生命安危不顾的行为本身，自然而然地解释：“这一切不是为了搞英雄主义，而是实事求是。”当别人反问“实事求是是什么？”医生回答：“我不知道它的普遍意义。但是就我而言，我知道它的意思是做好我的本分工作。”他的本分工作则是“眼

前摆着的是病人，应该治愈他们的病。”而摆在樊阳和清风面前的本分工作则是：这个国度出了病，要医。

老子有云：“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清风和樊阳带给我的感觉，是那种干净得几乎没有“我执”，没有一点自恋的人，如同老子的“道法自然”，一切自然而然，无关做作。噢，清风老师是懂老子的，他说有天早上读《道德经》，豁然开悟，兴奋地跑到师母跟前说：那一刻，我觉得我就是老子。人生无常有道，对于深谙此“道”，干净得失去了名利欲望的人来说，所谓“人这一辈子，总要坚守点什么吧”，是理所当然，顺理成章的。或许真的无所谓“高尚”或“伟大”，只不过是因为他们这样做的时候，始终扎根于自身，而非将自己嫁接到别的什么地方或一整套意识形态上去，他们也由此深谙生命的真谛。而你我，只不过是迷失了自己，甚至还没找到自己。又或许，正是因为当年自从白求恩被“高大全”后，才让后人愈来愈模糊了人的本来面目。

最近在深圳这个而立之年的移民城中，一些年逾不惑的移民，拍摄了一部回溯民国《先生》的纪录片，为今日中国教育立镜一面，为我们这个时代招魂：“先生回来。”呼喊十声，回应着千年前范仲淹先生的浩叹：“江水滔滔，云水泱泱，先生之风，山高水长。”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我会尊称很多人为老师，但我在心里为诸如清风和樊阳的老师保留一声呼唤，他们亦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先生。而清风老师所努力的，其实本在基础的教育中，就该践履的。学先生播下的人文种子，那是人的精神的底子，是为生命打底的一种亮色，随着成长的过程，它们会渐渐地转化为破译“人之为人”的密码，待有一天破土而出，悄悄生长。

九月十日教师节，此致敬礼。

## 图学委桥

### 工作日志

#### 二则

雅风论坛（校本部）

2012年第4期 总第16期

#### 各抒己见，说出与“专业”的故事

2012年9月27日晚，以“天一论剑”的征文话题“我对专业有话说”为主题的雅风论坛，于综合楼608举行。《广商图苑》的两位作者钟健明（09编辑）和柴彦超（09法学），以及其他两名书友孔滢滢（09法学）和朱梅珍（10经济学）担任主讲。图书馆老师、雅风

书友会会友等二十余人参与本次论坛。

编辑专业的钟健明首先阐述他的观点：专业不同于职业，读某个专业并不一定从事那个专业的工作，并且指出编辑学的多个就业方向。他道出了对编辑专业的理解，“先有深厚的文化底蕴，然后才能做好编辑。”同时，他还分享了选专业的故事，被调剂到的冷门专业却符合自己的性格，实在是一种幸运——让他可以继续他的爱好，在文学的世界里遨游。

法学专业的柴彦超本来以为“喜欢的专业只当做一种业余爱好更好”，但三年的法学学习让他重新发现自己，找到自己更乐意去学习的专业——文学，他表示“对喜欢的东西会有使不完的劲”。他说，“人来到世上不容易，这辈子难道还做所不喜欢的事吗？要为了活着而活着，还是要为自己的追求而活着？”虽然“打酱油”度过了三年，但他肯定这三年的意义——他的人生观得以重塑，并且终于明白自己真正要什么。

孔滢滢从专业及爱好的矛盾谈起，当她内心深处的矛盾没法解决的时候，她借助于书籍寻找答案，或者在思绪混乱的时候，把想法罗列出来让自己清晰，最后明确了自己想要走的路。学经济学的朱梅珍，则引用其老师的一句话说：“上了经济学的贼船，一直到现在，摇摇晃晃。”一开始对专业不了解，但是后来逐渐接触也就喜欢了。她还谈到对“专业无用论”、“专业排名”看法，说道：“冷门并不代表无用，而且没谁有能力对专业进行排名，所以要理性对待专业排名。”

当主持人以“专业能否决定一生的方向？”切入自由讨论环节时，各书友各抒己见，一书友形象地比喻：“和一个人拍拖四年，你能说她对你没影响吗？四年的影响是一定会有的。但不一定会决定一生的方向。”一书友指出，大学的教育，能让人在社会流水线上找到自己喜欢的东西。活动接近尾声时，廖老师提到了“出身论”（教育出身及职业出身）、并结合微博上流传的“富人、普通家庭孩子的出路”以及王安忆给毕业研究生的讲话，引起了大家对“教育出身”和“职业出身”的思考与积极的讨论。

整个讨论会大家畅所欲言，收获的可能是对所学专业与未来出路的思考，抑或是对自己已经选择的路再思考。

李冬淑（雅风书友会）

雅风论坛（三水校区）

2012年第5期 总第8期

### 荐书会友，我们与书一同度过

——三水雅风书友会第一期雅风论坛如期举行

2012年9月26日晚上7点，本学期三水校区雅风书友会第一期雅风论坛在图书馆二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主持人乔一峰首先介绍了雅风书友会的基本情况。接着，他引入了今晚的主题“荐书会友”。

雅风的五位成员分别为我们推荐了他们喜欢的书籍，并提出一些问题供在座的书友一起探讨。周阅带我们走进了扎西拉姆·多多的世界，张馥兰与我们一起探讨《大学的精神》，

王林山告诉我们《中国当代八种社会思潮》，黄雪君陪我们渡过历史的《巨流河》，乔一峰与我们一起回顾红色岁月中的知青。

“荐书会友”的环节过后，雅风成员王林山告诉大家，雅风论坛以后多以话题形式进行，并长期向外征集主持人和主讲人，有兴趣者欢迎报名参加。

张馥兰（三水雅风书友会）

## 活动花絮

### 省图名家讲座，书友不虚此行

王林山、黄雪君（三水雅风书友会）

9月23日，我们雅风四名成员前往广州越秀区的“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聆听了两场大型讲座，如入宝山，获益匪浅。

从较偏僻的广商三水校区，一大早便满怀兴致地赶往广州。一来是想亲沐大师之风。两场讲座的主讲都是中国的名校教授——清华大学的彭林教授和台湾东吴大学的刘源俊教授，网络上也有很多名校名师的讲座视频，但是能亲自到现场聆听，更能感受到大师的饱满风采，或许还能有“听君一讲座，胜读十年书”的硕大收获；二来是两场讲座的主题也颇为吸引人：分别是“礼与中国人文精神”与“学习与读书”。大师将会如何阐释“礼”与“中国人文精神”的关系，会进一步启发我们对国学怎样的思考呢？学习与读书又存在怎样的辩证关系，教授的观点又是否会令我们耳目一新呢？

而今广州归来，我们内心庆幸是不枉此行的。整理思绪，沉淀过后，收获颇多。

上午的讲座是“礼与中国人文精神”，彭林教授指出“礼”是中国文化的核心。即使是在当今社会，“礼”的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对于维系社会的和谐与健康发展是极其重要的。可以说，离开了礼来谈中华文明，则无从谈起。

在今天的社会中，各种社会问题不断涌现。人该如何与自然和谐共处，人与人要如何平和相待，人又要如何独处与修身，这些问题困扰着无数人，其实要解决这些问题，都是可以从“礼”这一智慧获得答案。对于个人，加强“礼”的修养，使我们的内心渗透着“礼”所蕴藏的中国人文精神元素，溢满美的人性芬芳，那么这种“美”就会自然而然地溢于我们外在的行为之中，显示出优雅的君子之范。人如玉，需雕琢。对于社会，用“礼”这一规范来维系社会的和谐以及民族风俗的延续，能够更好传承中华的礼乐文明，形成“人人敬我，我敬人人”的良好风气。

“礼是中华文化的核心”，我们渐行渐远，但是绝不可以忘记古老的中华文明。当代中国，有很多人崇尚着日本的温文尔雅，赞许着英国人的绅士风度……但是却寥寥无几的人可以静下心来，聆听着我们这个举世闻名的礼仪之邦的华夏祖宗的谆谆教诲，我们高雅的礼仪

风范被借鉴着延续在别的国度，自身却逐渐忘记原来我们古老的中华民族还有这样一种“礼”的文明与风范，以致像今日这样仰慕别人，不懂弘扬。所以，我们真正要落实到行动上，我想除了让自己用“礼”来修身，用“礼”来约束自我，更重要的是，我们要学会更好地去传承堪称净化的国学，将其弘扬！

下午的讲座是刘源俊博士关于“学习与读书”的心得。

刘博士主要讲了读书学习与科学的问题，为我们解决了不少的困惑。在这当中，让我颇为佩服的就是他能将各种方法熔于一炉，并能提出自己的很好的见解。更有甚者，在一位年老的主持人为刘博士做总结的时候，刘博士面向主持人站立注目长达 10 分钟，一动不动，充分显示了尊老的态度。而且他对于听众提出的问题一向以耐心解答，甚至对于观众提出的一些有点冒犯的突兀的问题，一样能知无不言。真正做到了“知之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颇具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儒雅气质。

总之，一场真正好的讲座，一定是能启迪人思考，令人回味无穷的。我深感幸运，能够在九月末，聆听到这两位名师的谆谆教诲，一览大师风采，真是受益匪浅，不虚此行！

## 志愿者手记

### 让我们成为一家人吧

卢婉仪（志愿者服务队）

时间过得真快，一年前，自己还是一个“小朋友”，怀揣着一颗忐忑的心，紧张兮兮地来到图书馆，到志愿者服务队面试。一年后，自己已然成为一名师姐，如火如荼地进行招新活动。

说实话，刚开始我对招新有些畏惧，今年新生的人数比上年少了近 1500 人，各个社团都需要人手，我们部门面试会冷清吗？大家会愿意来到我们部门里面吗？我是一个想太多的人，仅仅这些问题便足以令我烦扰。

幸而，当 9 月 12 日真正来临时，看着等待区站满了密密麻麻的人群，心中十分欣慰，我们的宣传果然没有白费。这年我们在招新前举办了一个迎新电影周，在这一个星期里，每个部长都要去值班，对我而言，那是一种享受。向新生介绍图书馆和图学委，解答他们的疑惑，然后看着他们微笑着满意地离去，还有许多小朋友表示希望加入到我们的大家庭中来，心中满满的都是暖意。

9 月 16 号晚上，我们终于完成了两轮的面试。当天我们便把名单确定了下来，因为每个人意见有些不同，争论十分激烈，最终筛选出 52 个小朋友。看着那一个个的名字，我脑海中便浮现出他们的样子，想到他们在面试时或紧张，或自信，但都传达出一个信息：我十分希望进入志愿者服务队。他们想要加入的真心，着实让我感动。

小朋友的名单正式确定下来了，招新就此落下了帷幕。一个新的故事即将开始，12届图学委志愿者服务队的故事，以此为开端拉开了帷幕。我们将会在这个部门里携手共度一年，书写下属于我们的长长的回忆。

志愿者服务队，对我而言，就是一个温暖的大家庭。当我还是一个小干事时，有3个十分善解人意的姐姐，1个对我们无微不至的哥哥，还有53个与我一同工作，一同欢笑的兄弟姐妹们。上一年经历的点点滴滴，如今记忆依旧清晰，仿佛就发生在昨日。清晰记得第一学期末的咖啡吧联谊大家尽兴的样子，记得世界阅读日在中心花园办游园活动的热闹，记得5月20号我们一起出去吃饺子的欢乐以及师姐在那天写下的《致我最爱的小朋友们》，记得竞选那天大家帮我庆祝生日的情景……每当想起这些，心中总被一股暖流包围着。这也是我当初选择要留在这个部门的原因，我希望这种精神能一直延续下去。

如今我的角色变了，我成为了一个部长，有了自己的小朋友，也承担起了一份责任。我希望这年自己也能像师兄师姐那样，给小朋友们一个温暖的家，让他们每当想起志愿者服务队，嘴角便会不自觉地露出笑意。小朋友们，让我们成为一家人吧！

## 招新有感——记于夏秋交替之际

陈梦淇（图学委秘书处）

2012年9月13日，这一天，图学委人蓄势待发。

从暑假的招新策划，到开学第一周轰动广商的迎新电影周，直至今日开始的第五届招新，这条战线拉得很长，也很结实，因为它是由一丝一缕的智慧与一点一滴的汗水编织而成的。图学委人就等着这一天，招贤纳士，为第五届图学委注入全新的血液。

当看着师弟师妹们整齐有序地在各部门门前排队等候面试时，也自然想起了一年前的自己，抱着对图学委的一份热情，兴奋又紧张地等待着面试与结果。

大学一年，真的让人成长很多、改变很多，看着师弟师妹们稚嫩的脸孔和充满希望的眼神时，仿佛自己眼前正是竹笋争先吐芽那种迅猛发展的势态，正似如今成长中的图学委，高歌奋进、昂扬锐气。

9月了，窗外森城的天气似乎还热气逼人，图学委办公室里的空调依然在转动。可是面试者的热情却早已盖过了缭绕的冷气。

对于第一次当面试官的我，其实内心的紧张丝毫不弱于面试的小朋友们。害怕经验不足招不到最合适的人选，害怕言语表现不足伤害了没有当选的小朋友，害怕小朋友们进了部门后发觉现实与大家心中所期许的相差太多。所以在面试刚开始时，我的声音都有些许颤抖，但是看到小朋友们很努力地控制好情绪，以一种平静的口吻和清晰的思维在回答你所提出的问题，我意识到，此时此刻，我应该向他们学习，以最快的速度控制好内心的不安与忐忑。

只能说，随着年代的发展，小朋友们一届比一届蜕变得更为优秀。你们面试时的淡定打

动了我，你们大方得体的回答打动了我，你们对图学委和对秘书处的这份决心也打动了我……有你们的这份期待与诚恳，不仅让我们充满动力，更想以最清晰的头脑和最客观的心态去挑选出最合适的人选，不管多累。

这次进了秘书处第二轮面试的小朋友质量真的很高，这也给我们最终敲定人选出了一个难题，经过激烈的小组讨论之后，艰难地确定了最终的名单。但是，我们想告诉没有入选的小朋友们，你们在师姐眼里都很优秀，师姐很担心你们，但是当师姐或发飞信或打电话给你们，听着你们说已经有进了其他社团的时候，师姐真的很欣慰，至少大家都找了最终的归属。不管进了图学委与否，都希望大家能用心感受图学委的人性化，图学委也会尽力为大家奉献我们“润物细无声”的服务精神。

“图学委就如一个温存的母亲，在我们精力充沛、天马行空、又有些叛逆的时候，想着做自己想要的事情，便一头扎进了其他的地方，但你身心疲惫的时候，回头望望，有那么一座图书馆，有那么一个图学委，一直为你打开着温情的大门，那里静谧、恬淡、舒适、有序，于是便感叹着微笑地回来了。”这是我过去一年作为图学委干事最深切的感受，不知道新一届的干事们，一年后的你们又是何种感触呢？

图学委的辉煌一直在延续，新干事的努力正在慢慢筑起。最后，祝所有的新生有一个美好的大学四年生活，祝图学委、秘书处继续开拓创新，续写传奇的篇章！

## 图书馆窗

### 认识图书馆

#### 馆务动态

6月中旬信息部经多次和工商管理学院沟通交流（共建单位），历时2年的“大学生创业学习特色数据库”已顺利结项，该特色数据库在图书馆网站可以直接访问，可用于相关专业的教学及科研工作。

6月份信息部参与修改设计2012级新生入馆指南以及2010级回本部学生的入馆指南，设计修改新生网站的内容。

6月20日，为提高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的业务技能，信息部组织相关人员参加CALIS在中山大学举办的相关培训及考试。

6月19日下午，我馆谷皓老师报名参加“广东省本科院校信息检索说课讲课竞赛”，信息部组织相关教学人员参与谷皓老师的试讲，并对试讲效果提出相应建议。

6月21日，组织信息检索课老师前往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参加“广东省本科院校信息检

索说课讲课竞赛”，谷皓老师结合我校读者实际情况认真准备，参加了竞赛并获得优秀奖，其他几位老师现场观摩了外校信息检索课的教授方法技巧等。

9月3日，信息部组织新生入馆教育小组成员召开入馆教育备课会，指导大家认真准备学校今年首次实行的新生入学教育集体培训，小组成员互相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9月6日—9月9日，图书馆8位老师对新生进行入馆教育培训，从激发新生对图书馆的兴趣出发，经过前期认真准备，培训取得较好效果。学工部反馈的新生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通过入学教育，你对我校图书馆馆藏图书目录检索方法、图书排架方法、借阅权限以及数字信息资源的利用方法是否已了解？了解的占31.1%，基本了解的占37.2%，了解了一些的占27.2%，基本不了解的4.5%；横向对比，选择“了解”的学生的比例在七个专题中是最高的，选择“了解”+“基本了解”这二者之和的比例，在七个专题里面排第三。

9月18日，信息部组织学科馆员及相关院系教师在教学楼108聆听SAGE数据商组织的培训讲座，通过培训师的讲解，大家掌握了在科研的各个阶段利用SAGE数据库的技巧。

9月25日，信息部相关人员在中山大学图书馆参加由EBSCO公司举办的图书馆发现服务研讨会，参会的相关人员通过国内外图书馆的专家对发现服务的经验分享，较为全面地了解资源整合与统一检索平台的现状与发展，提高了自身的业务素质。

9月27日，雅风论坛：想说爱你不容易—我想和专业谈谈在综合楼608举行，参与论坛的许多同学表示通过交流获得很大收获，不论何种专业，做好当下才是最重要的。

## 微博留言

关于在图书馆的书上做笔记的问题

@茶鬼\*\*婷：刚刚还书表示极为不解！所借的书有印刷错误，借此书的前一个同学用铅笔给予更正，对有些字句进行了简单的注解，我觉得这才是读书应当有的氛围，让我们感觉到前人读此书的乐趣！但是到了还书时，管理员却强制要将此宝贵财富擦掉！本人认为应当将乱图乱画和前人适当的笔记区分开来！@广东商学院图书馆（9月17日 17:35）

@茶鬼\*\*婷：刚刚借书的时候发现我的备注里已经写有损坏图书类似的句子。我想在此声明：1 我不认为用铅笔写了一些小字是损坏，但我承认我将其中的几页纸窝了一个角，没有打开，也没有用书签，是错误的！2 本人没有在此书写任何一字，相反还在图书馆管理员的督促下擦掉了一部分宝贵财富！@广东商学院图书馆（9月17日 18:51）

@青一湖：我认为图书馆同仁应该深入考虑这位同学的意见，想出一个更好的办法。（9月17日 19:24）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目前也正在了解情况，以及寻求更好的办法 //@青一湖：我认

为图书馆同仁应该深入考虑这位同学的意见，想出一个更好的办法。(9月19日 08:15)

@童年的水煎包：读者因一本书进行了思想上的交流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是，图书馆是公共场所，是广商所有读者的共同财富，每个人的阅读意愿和习惯都是不同的，不能因为个人的意愿而忽视其他读者的权利。读者可以在书里夹一些小纸条写下自己的观点和思想而非在书中涂画。@广东商学院图书馆@青一湖 (9月19日 08:53)

@青一湖：我认为@童年的水煎包 同学的建议可以加以考虑，号召大家一起给图书馆建议：如何更有效的利用图书馆资源，展开图书使用的宽度，更多地进行思想交流，建立图书阅读流通管道。@广东商学院图书馆@广商论坛@广商爆料@广商热点@广商校信息中心@广商人文与传播学院@广东商学院新鲜事@茶鬼崔钰婷@雅风书友会 (9月19日 09:18)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很好的建议，图书馆的图书、期刊都属于公共资源，不能随意破坏，要多多爱护，@茶鬼\*\*婷 童鞋在阅读的过程中发现错误，这种思考的精神值得赞扬。但如果通过小纸条的形式来做笔记做备注会更好哦，这样子既不会污损图书，又可以与他人分享自己的观点，当然也欢迎童鞋们推荐更好的方式。(9月19日 09:21)

@\*涵：笔记这玩意从来就是主观的事情，你写出来的可能认为是笔记，但不是每个人都这样认为，书是公共物品，不能因为自己的需要就在上面恣意妄为。为了保持良好的阅读体验，为了保持书籍的更久可持续使用，禁止私自涂鸦从来就是各国图书馆长久以来的规律，这不是笔记的问题，而是尊重公共物品，尊重知识的事情 (9月19日 09:35)

@\*小董董：可以在最后面自己加白纸，注明自己的见解。这样既不损坏图书，也没埋没闪光点。(9月19日 09:36)

@\*涵：图书馆有图书馆的效率原则，三水馆藏30万本的书，若每次借还都要和前台服务讨论这是笔记而不是涂鸦，敢问有谁能想象到时候借书系统会瘫痪成什么样子。(9月19日 09:37)

@青一湖：大学就是这样子：读书、品书，交流体会，丰富自己的知识、提升自己的思想力、修养自己的气象，希望大家多提建议给@广东商学院图书馆 @雅风书友会 而不只是转发和评论 @广商论坛@广商爆料@广商热点@广商校信息中心@广商人文与传播学院@广东商学院新鲜事@童年的水煎包 (9月19日 09:39)

@浅川六月天\_Ali: 图书馆的管理体制应该更人性化些……不应死板//@青一湖:我认为同学们的建议可以加以考虑, 号召大家一起给图书馆建议: 如何更有效的利用图书馆资源, 展开图书使用的宽度, 更多地进行思想交流, 建立图书阅读流通管道。@广东商学院图书馆 @广商论坛@广商热点@广商人文与传播学院@广东商学院新鲜事 (9月19日 09:48)

@H-Fen 煜: 个人觉得还是不要直接在书上写笔记比较好, 那样多少会影响下一位阅读者的思考, 而且笔记多了也会影响书的整洁。感觉用便利贴或在书中夹字条会比较好, 不过这种方式容易丢失~ (9月19日 11:14)

@xi-\*林: 回复@童年的水煎包:非常同意! 每个人的阅读习惯都不同, 不能因为方便一些人而忽视另外一些人利益。虽然思想交流是值得鼓励的, 但是可以通过夹小纸条、贴小便签的方式进行, 通过最小损害获得最大利益。而且什么是涂画什么是注解在很多时候也是难分难辨的, 没有清晰的界限 (9月19日 11:53)

@樱空星落: 个人觉得还是保持书本的洁净比较好~每个人看书都会有一些感想~若是每个人都留下字迹可能会让下一个读者看着有点费劲~ (9月19日 13:05)

@广商校信息中心: 对~沟通和建议是很有必要的。这样, 才能不断的提升和发展。受益的是大家~//@青一湖: 大学就是这样子: 读书、品书, 交流体会, 丰富自己的知识、提升自己的思想力、修养自己的气象, 希望大家多提建议给@广东商学院图书馆 @雅风书友会而不只是转发和评论 (9月20日 11:04)

@雅风书友会: 个性影响效率, 规则制约个性而保证效率, 在某个层面上无可厚非, 当然, 服务有待完善, 但试想如果允许涂画, 是否会造成每本书都要管理员来度量其涂画的合理性, 效率便不言而喻。如何平衡服务的宽度和工作的效率也许是管理员和读者都要思考的问题。 (9月20日 11:19)

## 新增教材阅览区采访纪实

陈利娴 (2011级民高法)

时间: 2012年9月15日星期六 9:00-10:00

地点: 三水校区图书馆二楼教材阅览区

今年我们图书馆新设置了教材阅览区, 为了今后的工作更好地开展, 特为教材区的有关设置采访部分学生。

采访者利娴：你好，打扰了！我是图学委秘书处的干事，现在就有关教材阅览区的设置和使用的问题采访一下你，请问你对于图书馆设置教材阅览区有什么意见吗？

A 同学：我觉得设置这个对学生很好，尤其是那些新生，因为他们刚来什么都不知道，教材的保存和使用可以方便他们寻找自己以后要学的课，方便大家自学新课程。对于大二的学生，可以找到选修课要用的书，也很环保啊！

B 同学：我个人觉得，把原来的新书阅览区改成教材摆放不是很好。虽然这样把大家捐的教材收集起来循环利用是很好的事情，但是专门把新书区换成教材区有点浪费了图书馆的资源。原本新书阅览区让大家一进来图书馆就可以了解最新的知识，现在这些教材很多都用不了，同学也有新的教材书，感觉有点多余的设置。

C 同学：这里的设置还好吧，可以让书本循环利用，为学生省下一笔买书的钱，总的来说对于一些贫困生是很好的。

利娴：那请问你知道这些循环利用的书是怎么来的吗？

C 同学：我当然知道啦，是我们捐的书里面汇总来的。

利娴：我们图书馆实行这个教材循环利用的方案，你觉得这样对于广商学子有利吗？

C 同学：一开始我对这个方案有一点反感吧，因为要捐自己的书啊！但是现在看到这个阅览区可以帮到很多人，觉得当初捐书是值得的。

利娴：谢谢你们对图书馆的支持，请问你对我们有什么建议呢？

C 同学：现在图书馆的书有很多都在电脑搜索里找得到，但是在书架上又没有，尤其是这一片的教材阅览区，很多书都乱放，没有秩序地乱摆，还有一些教科书直接就全部和电脑记录不同，这样会让借书的同学很困扰，希望能改善。

D 同学：我觉得还好吧，这样同学们比较容易找到书，也不用再担心自己没书上课怎么办的问题。但是对于一些比较懒的同学提供了便利，这样他们就不会带书上课以及做笔记了，当老师要检查的时候就可以来这里借有笔记的书应付老师就可以了。这个教材阅览区有好有坏吧。

利娴：那请问你对于我们这个教材阅览区有什么建议吗？

D 同学：教材循环利用本身是比较环保的，但是如果得不到合理利用，那就白白浪费了。希望工作人员可以多吃一些宣传，让大家知道这一区的设置；同时希望可以把一些不用的旧的版本教材设置一个贫困地区的捐献，发动大家，把旧版本教材捐给贫困区的大学生。

E 同学：应该有好处吧，可以循环利用，又避免大家离开三水的时候把书卖掉的浪费啊。很多同学都来这里借教材，很方便吧。

利娴：那请问在你们借阅的时候，遇到了什么问题？需要我们工作人员改进什么呢？

E 同学：借阅区的教材容易被别人带走，又不放回原来的地方，搞得我们总是找不到书。希望你们可以把教材分成各个学院的来摆放，这样我们就可以根据教材的学院安排来找了，不会出现找不到书的情况啦。

利娴：实在谢谢你们对图书馆工作的支持和建议。

## 数字图书馆

### KUKE 数字音乐图书馆

库客（KUKE）数字音乐图书馆是国内首家专注于非流行音乐发展的数字音乐图书馆，拥有 Naxos、Marco Polo、CRC 等国际著名唱片公司的鼎力支持，广泛收集世界范围的古典音乐，以及中国、美国、西班牙、日本、瑞士、南非、伊朗等多个国家独具特色的民族风情音乐，设立爵士音乐、电影音乐、新世纪音乐等多个专栏，汇聚了从中世纪到现代 9000 多位艺术家、100 多种乐器的音乐作品，总计 50 多万首曲目。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音乐资讯服务，并配备音乐名词浅释、唱片介绍、歌剧故事大纲、作曲家及演奏家生平介绍等文字资料，为音乐学习者和爱好者提供全面、丰富的数字音乐资料。

访问地址：<http://edu.kuke.com/>

使用期限：2012 年 5 月 1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访问方式：校园网内 IP 登陆

### ACM（美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

ACM（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美国计算机学会）是全球历史最悠久和最大的计算机教育和科研机构，创立于 1947 年，目前提供的服务遍及 100 余个國家，会员人数达 80,000 多位专业人士，并于 1999 年起开始提供电子数据库服务——ACM Digital Library 全文数据库。ACM 数据库包含如下内容：期刊、杂志和会报 53 种；近 300 个会议，4000 多卷会议录；超过 27 万多篇全文，及“在线计算机文献指南”数据库中 140 多万条文摘题录信息；40 多种 SIG 时事通讯；ACM 附属机构出版物；ACM 口述历史访谈录。

访问地址：<http://acm.lib.tsinghua.edu.cn/acm/>

使用期限：2012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访问方式：校园网内 IP 登陆

安然（图书馆信息咨询部）

### 情系大草原

优 蓝（图书馆信息咨询部）

从小生长在南国广东的我一直拥有一个北方梦，想着哪年的冬天去看看北方的雪，想着哪年的夏天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大草原有个亲密的接触，想着在辽阔的大草原策马奔腾是多么潇洒的一件事。今年夏天暑假借着学校工会组织的“暑假健康营”活动的机会，终于让我愿望成真，让我这个对草原无限向往的南方人拥有一次难忘的内蒙古之旅。

#### 草原之广

我们一行从广州飞抵哈尔滨，再换乘火车到达海拉尔，踏上旅游大巴驱向被誉为“世界上最美的草原”呼伦贝尔。一路上看着市区两边有蒙古文化特色的圆顶建筑以及各式祥云图案，所有的标牌几乎都是两种文字，汉文和蒙文。导游介绍说“中间一根棍，两边都是刺，加上圈和点，就是蒙古字”，左看右看都像一串串“羊肉串”，都让我们食指大动。大巴开出市区后，我们被震撼了——一幅巨大的绿色画卷跃入眼帘。令人神往的呼伦贝尔大草原，我们来啦。当我们穿行在这碧草连天、广袤无垠的草原，耳边响起曲调悠扬的《呼伦贝尔大草原》赞歌时，我们对“呼伦贝尔”这个词多了一份熟悉和感动。在那里我们接受了蒙古族最高礼仪——下马酒；参与了流传千余年的蒙古族传统的祭祀活动——敖包祭（每人捡一颗石子，然后顺时针转三圈，再将石子抛到敖包上，闭目许心愿）；自由自在地骑着马漫游在大草原上。享受着大自然恩赐的同时，我们情不自禁的唱起了儿时的歌曲：蓝蓝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站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远处望去成群成群的牛羊低着头吃草，抬头仰望草原天空，此时，一切语言都苍白无力，草原的博大精深、宽容朴实、坦然从容令我敬畏……是啊，如果人人都有草原般的胸怀，世上还有什么事容不下呢？我们拿起相机，按下快门，贪婪地把这一切收入镜头中。晚上，在茫茫的草原上，围着红彤彤的篝火，看着大伙们在月光下翩翩起舞；听着嘹亮悠扬的蒙古长调，我们一行人也冲动起来加入人群狂舞放纵。“只要妹妹你耐心地等待吆，你心上的人儿就会跑过来吆嘿……”一阵悠扬的马头琴声里响起了《敖包相会》的旋律，载着草原人们对客人美好的祝福。

#### 界河之阔

次日早上离开辽阔的大草原，我们赴室韦俄罗斯民族乡，路过恩和下车游览了白桦树林景观。突然引入眼帘的是绵延无边的油菜花海，遍地金黄，芳香宜人。景色太美了，简直就是人间仙境，我们纷纷举起相机，把美景定格，定格在我们的记忆中。下午四点多我们到达了目的地室韦，它与俄罗斯仅一河之隔，远离城市的喧嚣，安详、宁静的边陲小镇。为了与俄罗斯有更近距离的接触，我们坐上了“豪华轮渡”游了一趟界河—额尔古纳河，感受左手中国，右手俄罗斯，欣赏着两岸风景旖旎的界河风光。我们住在俄式木楞房子，房屋的窗台

都摆鲜花，夕阳里如梦中的童话世界，后院都是白桦林栅栏圈出的菜园，地里种满了土豆、大白菜、黄瓜、卷心菜、大葱等，傍晚我们都吃到了没有受到工业污染的有机蔬菜，新鲜清甜。

### 边境之特

从室韦出发，汽车沿着中俄边境公路驶去，一路边境风光尽收眼底。途中参观了俄罗斯族民俗博物馆，里面陈列了俄罗斯族社会生活中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服装、照片等，生动再现我国俄罗斯族生活史。中午时，我们抵达中俄边境城市——满洲里。这座小城清新、整洁，有着东方的典雅和西方的浪漫，满街的漂亮俄罗斯小姑娘、英俊的小伙子，蓝蓝的眼睛，金黄的头发，白皙的皮肤，也是满洲里的一道亮丽风景，当然偶尔也有“身材魁梧”的俄罗斯大妈从身边飘过，突然冒出一句地道的普通话，让我们惊讶不已。随后我们想参观一下神圣的国门，谁知道需要门票，吃了个闭门羹，看来国门只能远观，不可细察焉。晚上行走走在具有俄罗斯风情的边境城市，穿梭在阑珊灯火妩媚诱人的建筑中，心里期待着“艳遇”的到来，看来小妹纸魅力还是不够呀！

### 湿地之大

离开边境城市满洲里前往位于额尔古纳市的根河湿地，这里是亚洲第一大湿地，据说这里涵盖了额尔古纳除原始森林外几乎所有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了消化多日在内蒙古的“吃香喝辣”，我们团队的几个人决定徒步登上山顶俯瞰根河湿地。登高远望，蜿蜒的湿地根河如一条玉龙盘踞，白桦树绿丛林环绕着河滩沟岸，展现着婀娜多姿柔软的身段非常的赏心悦目。湿地上有一个河段盘成了马蹄形，当地传这个“马蹄”是成吉思汗策马西征时战马留下来的，站在山顶上，深深呼吸，全身放松。

### 呼伦湖之美

20日清晨我们来到了内蒙的最后一站——呼伦湖，据说呼伦湖方圆八百里，像一颗晶莹硕大的明珠镶嵌在草原上。虽然当天天气是阴天，但是并不影响欣赏一望无际的呼伦湖。来到湖边只见一条条栈桥伸向远方，放眼望去，呼伦湖天水一色，秀丽且洁净，湖面波光粼粼，海鸟翱翔。在湖边我们靓女们租了两套特色的蒙古服开始“骚首弄姿”拍起照来，可算是到内蒙古一游。在我们摆完 pose 照相后遇到呼伦湖难得一见的“太阳雨”，刚刚还是晴朗的天空转眼间下起了大雨，一面闪电雷鸣乌云翻滚，一面夕阳洒辉娇红醉脸，随后我们享受了一次全鱼宴的午餐。

为期五天的内蒙古游就这样结束了，在哈尔滨我们踏上了返程的列车。此刻的心情，除了满足，也有一点不舍，特别是那辽阔的呼伦贝尔大草原，深深印入我们的心中，将成为永久的美好记忆。